

慈心悲愿 善待生命

今年1月16日,来自全国佛教三大语系、四大名山的高僧大德和专家学者汇聚成都,举办以“慈心悲愿,善待生命”为主题的佛教生命观研讨会,针对近年来在四川、青海、甘肃三省少数藏区连续发生的自焚事件进行研讨。这是中国佛教协会首次举办的旨在探讨佛教生命观的一次重要会议,充分彰显了佛教慈悲为怀、珍爱生命、善待众生的本怀,并澄清了一些错误的观念认识。

国家宗教事务局王作安局长在会上作了《守护生命,我们的神圣责任》的重要讲话,他语重心长地指出,在四川、甘肃、青海三省交界地区,连续发生自焚事件,令我们感到十分的痛心和震惊,感到深深的忧虑!他强调指出,无论是以宗教的名义,还是以任何其他理由,策划煽动他人自杀都应受到谴责。

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长老在会上再次呼吁那些“涉世未久、少不更事的年轻人”停止自焚,珍爱生命,并谴责那些鼓动、教唆他人自焚的人,是酿成自焚惨剧的罪魁祸首,罪不容赦,是佛门的恶魔。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代表藏传佛教在讲话中指出:人身难得易失,生命短暂。人生极为宝贵,人类极为智慧。珍惜生命,抓住瞬间,修炼正果,是为至要。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祐巴龙庄勤代表南传佛教在讲话时指出:南传佛教经典《比库巴帝摩卡》规定,僧人劝诱鼓励他人自杀属于“巴拉基咖”(即“波罗夷”)。

佛教认为,劝诱、鼓励、赞叹、随喜自杀,及为自杀行为提供条件和方便,与亲手杀人无异,犯“波罗夷”罪。若犯此罪,即丧失了法身慧命,是佛教戒律中最严重的罪行,将被永远逐出僧团,道果无份,死后必堕地狱。

珍爱生命、善待众生,是佛教生命观的重要理念。慈心悲愿,救度众生,是三大语系佛教秉承佛陀遗教的共同宗旨。因此,代表们一致认为,自焚和劝诱、鼓动、胁迫、支持、赞叹、随喜他人自焚,都违背佛教戒律,也与佛教人身难得、慈悲护生的教义背道而驰。

此次会议,三大语系佛教大德、专家学者聚会一处,深入探讨佛教的生命观,显发佛教的真精神,澄清错误的观念,显得十分及时、十分必要,意义重大。为此,本期将三大语系高僧大德和学者们在研讨会上的讲话和发言汇编为特辑,敬请关注。



主管单位 国家宗教事务局
 主办单位 中国佛教协会
 创办人 赵朴初
 出版单位 《法音》编辑部
 主 编 学 诚
 本期统筹 王丽心
 责任编辑 桑 吉 陈星桥
 王丽心 刘 东
 发行主管 圆 修
 装帧设计 牛 毅
 封面制作 北京东方文景广告有限公司
 制版印刷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印刷厂
 订 购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 82 - 53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三九九信箱)
 国外代号 M500
 地 址 北京西四阜内大街 25 号
 邮 编 100034
 编 辑 部 66161881 66162125
 66178093(传真)
 发 行 部 66151260 66131401(传真)
 网 址 www.fayin.org
 电子信箱 fayin@sina.com (编辑部)
 fayinfo@sina.com (发行部)



本刊所付作者的稿酬包括
 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法音》
 杂志的稿酬。未收到稿酬的作者
 请与本编辑部联系。投稿本刊请
 尽量通过 Email, 来稿一律不退。
 转载本刊文章和图片, 请事先取
 得作者或本刊许可。

目录 CONTENTS

一九八一年创刊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出版 (佛历二五五七年)

佛教生命观研讨会特辑

- 守护生命, 我们的神圣责任
- 在佛教生命观研讨会上的致辞 王作安 4
- 在佛教生命观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传 印 6
- 人身难得 慈悲护生 弘扬正法 破邪显正 嘉木样 9
- 僧侣自杀和劝诱鼓励他人自杀 违背比库巴帝摩卡 祐巴龙庄勤 10
- 生命的无比尊严与无上价值 学 诚 11
- 在佛教生命观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 慈心悲愿 善待生命
- 佛教生命观研讨会发言摘要 14
- 佛教生命观研讨会在成都举行 桑吉扎西 39

修证指要

- 《宗教不宜混滥论》讲记(十六) 传 印 42

佛教文史

- 佛陀的真实行踪 孙 凯 46
- 佛画与功德 李 翎 53



第2期 总第342期

2013年

· 发扬佛教优良传统 · 提倡人间佛教 · 启迪智慧 · 净化心灵

◆ 新闻特载 ◆

俞正声：坚定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63

俞正声在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时强调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64



P39

◆ 佛教新闻 ◆

令计划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并调研宗教工作 65

国家宗教事务局领导拜访我会 5

福建省佛教协会举办 2012“清净·和合”讲经交流会 8

中国佛学院佛教文化交流参访团赴印度访问 52

衡阳市佛教协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 66

各地佛教界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活动 66

闽南佛学院开始 2013 年度招生 70

重庆佛学院开始 2013 年度招生 13

戒幢佛学研究所僧伽教育部开始 2013 年度招生 62

惟贤长老圆寂 67

如诚法师圆寂 68



P64



P65



P67

守护生命，我们的神圣责任

——在佛教生命观研讨会上的致辞

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作安

(2013年1月16日)



各位高僧大德、各位朋友：

今天，我国佛教三大语系的高僧大德相聚在蓉城，以“慈心悲愿，善待生命”为主题，围绕佛教生命观进行研讨。这是我国佛教界的一次重要集结，意义非比寻常。

前一段时间，在四川、甘肃、青海三省交界地区，连续发生自焚事件，令我们感到十分的痛心和震惊，感到深深的忧虑！

我们很痛心！在自焚者中，大多是那么年轻，甚至不满20岁，他们可能都没有走出过大山，还没有看清这个世界，甚至还没有搞清楚为了什么，就抛下父母、或者妻子、丈夫和儿女，在那些别有用心的人的蛊惑下，让宝贵的生命被无情的烈火所吞噬。

我们很震惊！居然有人公然说自焚不违背佛教教义，居然有人将自焚的图像及时发送到几千上万公里的海外，残酷地展示在世人面前，试图以此讲

明他们的政治主张，混淆视听。在这些人的眼里，生命成为他们谋求一己之利的工具和筹码！

我们还感到深深的忧虑！自焚事件发生后，世界上那些活跃的“人权卫士”们，那些以“道德说教者”自居的政客们，那些自称秉持“客观立场”的西方主流媒体们，竟然变得闪烁其词，甚至三缄其口。难道对那些突破情感顶篷和击穿心理底线的自焚鼓动者们说一声“不能这么干，快收手吧！”真的有这么难吗？

我们知道，珍爱生命是人类得以生存和繁衍的基本法则。西方谚语说，生命高于一切。《易经》认为，天地之大德曰生。以人为本，以生为贵，是人类从古至今一成不变的重要信条，是东西方文明共同奉行的基本理念，是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人民始终信守的金科玉律。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强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无论是以宗教的名义，还是以任何其他理由，策划煽动他人自杀都应受到谴责。

我们知道，珍爱生命是世界各大宗教的共同主张。佛教以慈悲为怀、众生为本，强调生命宝贵、人身难得，倡导自他同体、有情共住，明确呵责自杀，更反对教唆他人自杀。道教追求长生久视，主张“天道恶杀好生”，教导人们贵生重生，“全其身，



尽天年”，不得随意戕害自己的身体。伊斯兰教认为生命是真主的恩赐，应当倍加珍惜。《古兰经》规劝穆斯林不要自杀，先知穆罕默德严厉谴责自杀行为，称自杀的人会在地狱中饱受煎熬。基督教反对杀人和自杀，认为自杀违反人性愿意保存和延续生命的自然倾向，不义地断绝与家庭、国家和人类社会的关怀。天主教认为人的生命神圣不可侵犯，杀人与自杀都违反诫命，故意帮助自杀违反道德律，自杀者不能进入天堂。

我们知道，珍爱生命是法律所倡导的价值取向。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不可替代，也不可逆转，是公民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前提和基础。法律确认和保护公民的生命权，保障公民的生命不受非法剥夺，保障生命在受到各种威胁时能够得到积极救助。为实现某种目的实施自焚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属于违法犯罪活动。煽动、胁迫、教唆、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是故意剥夺他们生命的严重犯罪行为，应受到法律惩处。

我们也知道，珍爱生命是藏民族的文化传统。藏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热爱生命的民族，用慈悲心、恭敬心、礼赞心善待一切六道有情众生。在雪域高原广为流传的八大藏戏以及奉为道德信条的《萨迦格言》中，就有着丰富的咏叹生命、守护生命的内容。经过一代又一代的传承，这种珍爱生命的

文化已经内化到藏民族的心理中，并外现于像雪顿节这样的民俗节日里。

几十年来，西藏和四省藏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进步，藏族人民享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人权。在推进西藏和四省藏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同时，党和政府将更加重视尊重藏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更加重视保护藏族优秀传统文化，更加重视维护藏族人民经济社会发展权利。历史不会倒退，黑暗的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已经成为历史陈迹，藏族人民再也不会允许少数特权阶层对绝大多数藏族人拥有生杀予夺大权这种景象重演。用精神控制手段煽动自焚的行径，必将受到广大佛教徒以及一切有良知的人们的反对和抵制。

慈悲乃佛法的根本，是佛教内在价值的源泉。无视生命的自焚和煽动、帮助自焚的行为，背离了佛教的慈心悲愿，触犯了佛教的根本戒律。制止自焚、守护生命，关乎佛法的根本。佛教三大语系的高僧大德会聚在这里，阐发佛教生命观，就是要告诉四众弟子，什么是正见正行，如何来辨别歪理邪说。在这里，我呼吁所有佛教界人士，特别是藏传佛教界的活佛、经师、喇嘛、觉姆们，都积极行动起来，宣讲佛教正信，维护佛法根本，保护僧俗群众的生命安全。

守护生命，是我们共同的神圣责任。

国家宗教事务局领导拜访我会

本刊讯 2月4日，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副局长蒋坚永、张乐斌一行来到北京广济寺，拜访中国佛教协会，受到会长传印长老等的热情接待。

王作安局长与传印会长，学诚、湛如、印顺副会长等进行了亲切座谈，并代表国家宗教事务局向传印会长及中国佛教协会工作人员致以新春

的问候和祝福。座谈结束后，王作安局长一行在王健秘书长的陪同下参观了中国佛教协会的部分办公场所，看望和问候了相关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张琳、宗家顺、卢浔、演觉法师、常藏法师等参加了上述活动。

(刘东)

在佛教生命观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国佛教协会会长 传印

(2013年1月16日)



各位法师大德、各位专家学者：

今天，三大语系佛教的诸位大德、学术界的专家学者在这里聚会，共同探讨佛教的生命观，这是非常情形下的非常因缘。我谨代表中国佛教协会向出席本次研讨会的各位领导、各位学者、各位法师致以诚挚的问候，向给予此次研讨会大力支持的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四川省、成都市各级党政主管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慈心悲愿，善待生命”。之所以召开这次会议，是因为近期发生了一些出人意料、匪夷所思的事情，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四川、青海、甘肃等省藏区，连续发生多起自焚事件，自焚者既有僧人也有在家人，其中，不少是涉世未久、少不更事的年轻人。诸位！我们面对此

事，怎能不感到撕心裂肺一般地痛心！我们在震惊之余，怎能不感到万分的悲悯、遗憾和伤心！别有用心者的煽动蛊惑固然是发生悲剧的主要原因，然而部分僧俗信众对佛教根本精神和戒定慧三学缺乏必要的认识，不能明辨是非、分清邪正，也是主观方面的重要因素。为此，三大语系佛教大德、专家学者聚会一处，深入探讨佛教的生命观，显发佛教的真精神，澄清错误的观念认识，就显得十分及时、十分必要。

我们要揭露鼓动、教唆自焚者不可告人的居心及其尽虚空亦不能容纳的弥天罪恶，要认清其别有用心真面目。如果自焚行为果真像他们教唆的那样，可以“超升”、可以成为“英雄”的话，他们自己为什么不去自焚呢？他们为什么还要把自焚者的图像信息等发送到境外参与阴谋分裂祖国的罪恶活动呢？这种人是酿成自焚惨剧的罪魁祸首，罪不容赦，是佛门的恶魔；若不至诚回心，求哀忏悔，便是永劫不得复出的五无间地狱的罪人。

非常值得悲悯的是，不幸堕入圈套、莫能自拔的自焚者，由于愚痴少智，受人蛊惑，竟而正邪莫辨，误入歧途，深罹其祸，丧失掉此生难再的宝贵生命，使我们情莫能禁，抱撼终天，寄予深切的哀思与悲悼！

佛教认为，人身难得，佛法难闻。众生在无量劫的轮回中，获得人身的机会如“盲龟值木”^①，非常难得。暇满人身，是积累福慧资粮、成就世出世间功德



的善缘条件。任何人都不应轻易捐弃宝贵的生命,而应当充分利用难得的人身,为自他的福祉和圆满解脱而勇猛精进。

佛典中说,诸罪中杀罪最重,诸功德中不杀第一。佛说十不善道中,杀罪最在初,五戒中不杀生亦列在最初。不杀,包括不杀他人和不自杀。自焚,当然是被禁止的。杀戒之所以被列在诸戒之首,因为是根本戒。根本戒,亦称性戒,性,有法尔之义,是即不论受戒与否,若违犯,皆现生要受国法制裁,命终堕三恶道受报。若人种种修诸福德,而无不杀生戒则无所益(《大智度论》)。因此,佛教既反对杀生,也反对自杀,主张慈悲为怀,善待、爱惜、救护一切生命。

佛陀指出,自杀是非常愚痴的行为,会障蔽善道。佛教戒律规定,自杀得偷罗遮罪(粗重罪)(《五分律》卷二)。自杀的人(特别是自焚者),临终时身体上会遭受剧烈的痛苦,心理上会引生极大的烦恼,命终后还易感生三恶道的苦果。

佛教认为,劝诱、鼓励、赞叹、随喜自杀,及为自杀行为提供条件和方便,与亲手杀人无异,犯“波罗夷”罪。所谓“波罗夷”,意译为“断、灭”,喻如人的咽喉被割断了,生命断灭;若犯此罪,即丧失了法身慧命,是佛教戒律中最严重的罪行,将被永远逐出僧团,道果无份,死后必堕地狱。

以上所述,都出自佛教原典,是三大语系佛教共同遵循的轨则。而藏传佛教与汉传佛教是大乘佛教的并蒂双莲,更强调菩萨积极救护一切众生、尽未来际利益安乐一切众生的悲心弘愿。三大语系佛教徒都应当遵循佛陀的教诲,以戒为师,以法为依,恪尽佛弟子的本份,将佛法传承下来,勿令断绝,还要积极弘法利生,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据2012年12月28日《西藏卫报》报道:2012年西藏构建和谐寺院和爱国守法先进僧尼共有7587名(其中拉萨市1988名)。我在这里以中国佛教协会和我个人名

义,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他们不仅是西藏佛教僧尼的楷模,也是全国佛教徒的好榜样。

中国是世界上唯一的三大语系佛教俱全的国家,赵朴老曾赋诗赞叹:“信知此土有深缘,圣教三车独得全。”这是我们国家的光荣。三大语系佛教都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和光荣的传统,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三大语系佛教四众弟子应当努力继承发扬,并进一步加强交流。我国三大语系佛教交流源远流长,到近现代更是蔚然成风。首都北京,就有雍和宫和西黄寺等藏传佛教寺庙,前者为首都佛教最大道场,后者为藏语系高级佛学院所在地。三大语系佛学交流也有丰硕的成果,观空法师(1903-1989)将早先被译为藏文的唐代圆测法师所著《解深密经疏》后六卷还译为汉文,隆莲法师(1909-2006)将寂天菩萨《入菩萨行论》从藏文译为汉文,法尊法师(1902-1980)更将《菩提道次第广论》等藏传佛教论典及有关“因明”的重要著作译为汉文,这些译著在内地得到广泛传习,成为内地佛教徒的必读书。同时,法尊法师将玄奘法师翻译的《大毗婆沙论》从汉文转译为藏文,以嘉惠藏传佛教学人。叶均居士(1916-1985)也将南传佛教名著《清净道论》从巴利文翻译为汉文,成为汉地佛学院的教科书。这些交流,不仅丰富了三大语系佛教的经典宝库,开阔了各自的视野,促进了佛教人才的培养,并且为近现代汉传佛教的复兴和藏传佛教的传播注入了活力,提供了机缘。汉藏佛教的交流也加强了西藏与内地的文化联结,增进了汉藏民族的兄弟情谊,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发挥了积极作用。三大语系佛教交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也必将为三大语系佛教的发展、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中华文化的复兴,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今天的研讨会,既是我国三大语系佛教同心同愿、同道同行、住持三宝、利益众生的实践,也是当代三大语系佛教和谐团结的写照。慈心悲愿,救度

众生,是三大语系佛教秉承佛陀遗教的共同宗旨。三大语系佛弟子要发扬佛教慈悲智慧的精神,肩负起拔苦与乐的责任,践行自利利他的誓愿,积极救护生命,施与无畏,弘扬佛陀正法,利益广大众生。我们应当向广大信众和社会人士传达明确的信息:自焚是严重违背佛教戒律的愚痴行为,今世后世受无量苦,切勿听信居心叵测者的煽动蛊惑,要明辨是非,千万不可上当,以免酿成千古遗恨!

非常难得的是,这次研讨会承蒙诸位专家学者光临,使我们更添助力,能够更好的破邪显正,光扬正法。

至诚祈愿本师释迦牟尼佛、十方三世一切诸佛、佛法僧三宝慈光加被,研讨会功德圆满成就。祝大家

身体健康,六时吉祥。

【注 释】

[1]《杂阿含经》卷第十五第 406 经(《大正藏》第二卷,108 页下):如是我闻:一时,佛住猕猴池侧重阁讲堂。尔时,世尊告诸比丘:“譬如大地悉成大海,有一盲龟寿无量劫,百年一出其头。海中有浮木,止有一孔,漂流海浪,随风东西。盲龟百年一出其头,当得遇此孔否?”阿难白佛:“不能。世尊!所以者何?此盲龟若至海东,浮木随风或至海西,南北四维围绕亦尔,不必相得。”佛告阿难:“盲龟浮木,虽复差违,或复相得。愚痴凡夫漂流五趣(天、人、畜、鬼、地狱,修罗道摄于五趣中),暂复人身,甚难于彼。所以者何?彼诸众生不行其义、不行法、不行善、不行真实,展转杀害,强者陵弱,造无量恶故。是故,比丘!于四圣谛当未无间等者,当勤方便,起增上欲,学无间等。”佛说此经已,诸比丘闻佛所说,欢喜奉行。

福建省佛教协会举办 2012“清净·和合”讲经交流会

本刊讯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由福建省佛教协会主办,福州旗山万佛寺、闽侯雪峰禅寺承办的“2012 年福建省佛教协会‘清净·和合’讲经交流会”在旗山万佛寺隆重举行。福建省民族宗教厅、福建省佛教协会、福州市闽侯县民族宗教局有关领导,福建佛学院、闽南佛学院师生以及各地居士、媒体记者等 400 多人参与了盛会。共有 14 位优秀讲经法师参与演讲,来自省内外的 7 位法师、专家学者参与点评。福建省民族宗教厅林致知副厅长,福建省佛教协会常务副会长普法法师、副会长兼秘书长本性法师、副会长兼旗山万佛寺方丈广霖法师等领导出席会议并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本届讲经交流会以“清净·和合”为主题。宣讲经典有《金刚般若波罗蜜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妙法莲华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佛说八大人觉经》、《药师琉璃光如来本愿功德经》、《地藏王菩萨本愿经》、《楞严经》、《六祖坛经》等。每位法师宣讲时间为 30 分钟,互动答疑时间为 5 分钟。参与讲经的法师威仪

具足,讲演各有特色,答疑简要而不失风趣。评委法师点评公正准确,发人深省。现场气氛热烈、互动积极,两天的讲经交流会取得了圆满成功。

正在福建参访的前台湾中国佛教会会长净良长老应邀参加了讲经交流会闭幕式,并作开示,他说,僧众要学习福建高僧圆瑛大师、明旻法师等老一辈“爱国爱教,爱护和平;为法为人,为证菩提”的精神,继承福建佛教的优良传统,推进福建佛教迈向一个新的台阶。

本性法师在闭幕式上作总结,他指出:讲经说法,事关佛教人才建设、僧团素质提升、佛教的社会观感、信众的高度期望、未来佛教的健康发展与前途命运、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等。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福建佛教在硬件上,有了长足进步,但软件上,未能及时跟上,所以,现在,要迎头赶上。他鼓励参与讲经交流会的宣讲法师与参与聆听的学僧们,要本着“勤奋、坚持、担当、奉献”的精神,忠于信仰,在实践信仰中体现人生的价值。

(福建省佛教协会)



人身难得 慈悲护生 弘扬正法 破邪显正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

(2013年1月16日)



“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佛教的基本教义；佛教不承认救世主的存在，确认因果报应，慈悲为怀、普度众生，是佛教的基本特征；弃恶扬善、追求觉醒，是佛教的基本要求。唯有通过“戒、定、慧”才能解脱“贪、瞋、痴”三毒，是皈依佛、法、僧“三宝”的根本原因。

人身难得易失，生命短暂。人生极为宝贵，人类极为智慧。珍惜生命，抓住瞬间，修炼正果，是为至要。近两年，我国藏区接连发生自焚事件令人痛心。藏族人民从无自焚习惯，太平盛世反而连连自焚，难以理解。僧人自焚，僧人参与自焚，僧人煽动他人自焚，完全违背教义和戒律，必须反对。信佛就得行善，戒律就是原则。慈悲护生是善行，反对

自焚是护法。

藏传佛教具有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藏区历代高僧大德热爱祖国、热爱藏传佛教，致力弘法利生，可敬可佩，为我们树立了榜样。藏传佛教显密两宗融合共荣，以报国为民为己任，以教派团结为光荣，克服艰难困苦，经受种种磨练，迎来了藏传佛教的再弘时期。佛教的根本在于僧团，僧团的根本在于僧人，僧人的根本在于戒律，戒律至关重要。珍惜生命、严守戒律是藏传佛教的优良传统，也是目前我们常说的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应当在新时期经得起新的考验，使藏传佛教继续发扬光大。

中国佛教三大语系，源远流长，同荣共辉。汉语系佛教、藏语系佛教和巴利语系佛教在华夏大地共同弘扬佛法、报国利民两千多年，目标一致，情意深厚。近期藏传佛教连续发生僧人自焚、僧人煽动他人自焚之时，汉传佛教和南传佛教的高僧大德和佛教同仁对藏传佛教界人士有关关爱生命、反对自焚的活动给予了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充分体现了佛教大慈大悲精神，充分体现了三大语系共同护法的心愿，本人作为一名藏传佛教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传印会长最近指出：“自杀和劝诱鼓励他人自

僧侣自杀和劝诱鼓励他人自杀 违背比库巴帝摩卡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祜巴龙庄勤

(2013年1月16日)



近日新闻媒体报道,我国四川、青海、甘肃等省的个别藏族地区,因受人煽动教唆胁迫,发生了多起僧侣自焚事件,我个人十分痛心和惋惜。

佛教既反对杀生,也反对自杀,更倡导护生。对于僧侣自杀和劝诱鼓励他人自杀行为,佛陀在南传佛教经典《比库巴帝摩卡》中有明确的呵责和禁止:“若比库故意夺取人命,或为其寻找并持来杀具,或赞叹死的美好,或劝勉死:‘喂,男子!为什么

杀,都违背佛教戒律,也与佛教人身难得、慈悲护生的教义背道而驰。我们在为被蒙蔽、受蛊惑而自焚的死难者感到痛惋的同时,更对劝导鼓动自焚者表示谴责。遵奉佛陀遗教的佛门弟子和广大信众,一定要明辨正邪,要弘扬正法,要破邪显正,千

思维,以各种方法赞叹死的美好,或劝勉死,违犯巴拉基咖,不共住”,因此,劝诱、鼓励、赞叹自杀,及为自杀行为提供条件和方便,是一种极为严重的罪业,巴拉基咖的僧侣将被永远逐出僧团,道果无份,死后必堕地狱。所谓“自焚不违背佛教教规教义”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南传佛教认为人身难得。众生在无量劫的轮回中,获得人身的机会极为难得。无论我们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追求世间的幸福生活,还是修学佛法,追求出世间的解脱利益,都要依靠这极为难得的宝贵人身。

希望遵奉佛陀遗教的佛门弟子和广大信众,一定要珍爱人身,要明辨正邪,要弘扬正法,要破邪显正,千万不可上当!希望佛教界三大语系进一步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团结广大信众,为佛教正信正行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佛教应有的贡献。

万不可上当,一失足成千古恨!”传印长老的讲话如法如律,语重心长,感人至深,受益非浅。希望藏传佛教界同仁深刻领会传印长老的讲话精神,弘扬正法、破邪显正。



生命的无比尊严与无上价值

——在佛教生命观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学诚

(2013年1月16日)



在今天的佛教生命观研讨会上,来自我国三大语系的高僧大德、专家学者就“慈心悲愿,善待生命”这一主题,都发表了各自的真知灼见。尤其是国家宗教事务局王作安局长、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长老在上午的开幕式上也作了语重心长、苦口婆心的讲话和开示,我与大家一样,深受启发和教益。实现生命形态的不断超越与提升是佛教生命观的核心内容;而关爱现世今生的生命是超越与提升生命形态的前提。这本是佛教的根本教义,也为三大语系佛教所共遵共行。然而一段时间以来,我国藏区接连发生自焚事件,令人痛心不已。更有甚者,有人背弃佛陀的伟大教导,背离佛教的根本精神,煽

动、教唆、协助乃至胁迫一些不明佛教教理、不具佛法正见之人自焚,以妄图要挟政府、分裂祖国、破坏日益走向伟大复兴的中华民族安定和谐的大好局面。这是对国家法律尊严的肆意挑衅,更是对佛教戒律神圣的公然践踏。因此宣导全国佛教信众树立正信的佛教生命价值观,巩固和促进社会的和谐安定,是佛教界当前信仰建设的重要内容。

在这里,我着重强调佛教的生命价值观。

佛教认为在生命形态的六道轮回中,人身最为难得。因为在生死流转中,生恶道的几率极大而生善道的可能性极少。《涅槃经》说:“人身难得,如优昙花。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善道中的诸天又长期享乐、无心修行,寿尽后堕恶道的居多。佛典也经常用“盲龟浮木”来比喻人身的难得:苍茫的大海上,一块木板载浮载沉,一只瞎龟头出头没,有一天瞎龟的头刚好伸入这块木板上的一个孔眼中。人身难得可见一斑。身心健康、生活稳定、具备学习佛法条件的“暇满人身”更是难得。以这样难得的人身去追求名利地位尚且被两千多年前庄子喻为“以隋侯之珠弹千仞之雀,世必笑之”(《庄子·让王》),更何况用如此难得的人身去“自

焚”呢！

更为重要的是现世人身是超越与提升生命形态的前提。因为人有记忆历史、形成经验和文化的力量，有克制自己、修习梵行以超越和提升生命形态的精神需求，有为达目的而忍受苦难、百折不回的精神毅力，即忆念胜、梵行胜和勤勇胜。现世人身有条件、有能力修积成就解脱道、菩萨道乃至成佛的因缘。因此佛教认为成佛离不开现世人身。只有通过现世人身积累福德、智慧资粮才可以超越和提升现世的生命形态，进而成就悲智双运、自利利他的菩萨道和自觉觉他、觉行圆满的无上佛道。现世人身是转世人身改善的基础，更是成佛的关键。一旦堕落，极可能万劫不复。因此佛教认为现世人身是如意宝，具备了千载难逢的超越和提升现世生命形态乃至成就菩萨道、佛道的必要条件，要牢牢把握，决不可视宝为废。

佛教的临终关怀则把现世生命的价值发挥到极致。特别是临终者对活着的人的反向关怀使佛教菩萨道的精神展示得淋漓尽致。高僧大德们把自身现世生命的临终之际作为弘扬佛法、关怀他人的最后功德，让现世生命的价值在最后的时刻得以毫无遗漏、毫无遗憾地实现和提升。高僧大德们临终之际谈笑风生，循循善诱，以自身生命诠释佛法的真谛，展现佛教的慈悲与智慧，启迪、鼓励活着的人慈悲济世、精进修行，让现世生命的价值通过佛法精神的传递，延续到活着的人身上而得以无尽的拓展。在佛教史上光彩夺目、熠熠生辉！龙树菩萨、提婆菩萨、慧思大师、智者大师、湛然大师、慧能大师、印光大师等等，中印古今，代有传人。而释迦牟尼佛的入灭示寂犹如一曲雄壮的生命赞歌，让我们天下佛子永远思念和无穷回味。“释迦牟尼佛初转法轮度阿若憍陈如，最后说法度须跋陀罗，所应度者皆已度讫。于娑罗双树间将入涅槃。是时中夜寂然无声，为诸弟子略说法要：汝

等比丘，于我灭后，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戒律），如暗遇明，贫人得宝……。汝等比丘，已能住戒当制五根，勿令放逸入于五欲……。汝等比丘，昼则勤心修习善法，无令失时……。汝等比丘，若有人来，节节支解，当自摄心，无令瞋恨，亦当护口，勿出恶言……。”佛陀在现世生命的最后时刻谆谆教导弟子们在自己入灭后以戒为师，精进修行，自摄其心，即使有人肢解自己的身躯也不要心生瞋恨、口出恶语。时下，有些人为了自己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和个人利益，煽动、教唆、协助乃至胁迫一些不具佛法正见之人自焚，让他们在仇恨、痛苦和恐惧中死去。无论从出世间法来说，还是就世间法而言，都没有任何正面价值而只有负面价值！使死者来世投生善趣的可能性极为渺茫，堕入恶道的可能性极大。这既是对死者法身慧命的摧残，也是对国家法律的破坏，更是对佛陀教导的根本背弃！

因此坚决反对自杀，反对煽动、教唆、协助乃至胁迫他人自杀，是佛教对生命的无比尊严与无上价值的高度肯定的理论必然和现实主张。佛陀制定戒律曰：“若自杀身，得偷罗遮罪（粗重罪）。”（《五分律》卷二）《萨迦格言》说：“愚者欲求为安乐，所作皆成为痛苦，如同有些遭魔者，为除痛苦而自杀”，认为自杀是愚痴的行为。佛教也坚决反对劝诱、鼓励他人自杀。认为劝诱、鼓励他人自杀与自己亲手杀人没有什么根本区别。“汝等愚痴！自手杀人、教人自杀，有何等异？！”并制定戒律：“若比丘自手杀人、教人自杀，得波罗夷不共住。”（《五分律》卷二）即便不是自己杀人，也没有劝诱、鼓励他人自杀，但是赞扬、欣赏他人自杀也是佛陀所坚决反对的。“誉死赞死……如是种种因缘，彼因是死，是比丘得波罗夷不共住。”（《五分律》卷二）“波罗夷”，就是佛教戒律中最严重的罪行，犯此戒的人将被永远革除僧籍、逐出僧团，而且与道



果无份,死后必堕地狱。因此,我们必须深刻地认识到所谓“自焚是非暴力不合作最高境界”、“自焚不违背佛教教义”的言论,是不符合佛教的根本主张的。

关爱生命是世界各大传统宗教的共同价值理念和文化精神。无论是基督教、天主教还是伊斯兰教、道教、佛教都共同宣导一个共同的永恒的真理,那就是:每个生命都是神圣的,皆有其不可剥夺的尊严、价值和权力。自焚者践踏了自己的尊严、价值和权力,令人痛心、令人悲悯、令人遗憾。蛊惑、煽动、教唆、协助乃至胁迫他人自焚者,则是对宗教精神的根本背弃,对人类文明的邪恶挑衅,必将受到全人类的唾弃!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信仰、多文化的大家庭,文化的交流融合对民族间增进了解和沟通感情至关重要。佛教的基本精神是不分宗教、民族,平等利益一切众生,而非限于一时一地的有情,因此绝不容许跟狭隘封闭的宗教偏执主义或民族中心主义相混淆。

汉藏人民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各自形成了深厚博大的文化宝藏。藏族同胞在雪山草原的围绕

中,依靠坚韧的精神信仰,发展出以藏传佛教为主导、侧重超越现世的藏文化;汉族同胞在长江黄河的怀抱下,依靠高超的聪明才智,形成了以儒释道为主体、注重关怀现世的汉文化。两者可谓交相辉映、相辅相成。尤其伴随着文成公主入藏、八思巴尊者进京等重要历史事件,汉藏佛教在两地普遍传扬,促成了两地间的深入交流和相互影响。雪域高原上的各大扎仓学院汉地求法者接踵而至,汉地五台山、普陀山等名山道场无数虔诚的藏地朝圣者流连忘返,汉藏人民由此结下了深厚的佛教情谊,构成了牢固的文化纽带。这历史形成的宗教情谊和文化纽带绝不是极少数人的蓄意挑拨、煽动所能破坏的!

总而言之,加强佛教正知正见,尤其是生命价值观的传播弘扬,将有助于清除邪知邪见对佛教信众的误导,也有利于向社会公众展现佛教积极健康的精神面貌,并将为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最后,借此机会祝各位领导、学者和大德们六时吉祥,福体安康!

重 庆 佛 学 院 开 始 2013 年 度 招 生

本刊讯 重庆佛学院是由重庆市佛教协会主办、华岩寺承办的一所汉语系佛教院校,学制四年,今年拟招男众学生40名。报考手续:1、填写完整的《考生报名表》,须加盖所在寺院、当地佛协、民宗部门公章。2、考生所在寺院(或当地佛协)负责人推荐信一封。3、体检表(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一份。4、本人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5、戒牒复印件一份(已受大戒者)。6、身份证复印件一份。7、近期半身免冠僧装一寸照片四张。经我院审定符合报考条件者,发给《准考证》和复习题,通知考生前来本院考试。考试时间为8月下

旬。

电 话:023-65265217(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佛照法师 13996279689

延定法师 18087979806

开智法师 18927846616

李正思老师 13368225707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寺重庆佛学院
招生办公室

邮 编:400052

网 址:www.cqbuddhistacademy.org

(重庆佛学院招生办公室)

慈心悲愿 善待生命

——佛教生命观研讨会发言摘要



圣辉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湖南省佛教协会会长):

两千五百多年前,佛陀在毗舍离教导众比丘修习“不净观”,即观察自己和他人的身体皆污秽不净,以通达无我,对治贪欲。弟子们虽依教奉行,但没有正确领会佛陀的教诲,导致“厌患身命,愁忧不乐,叹死赞死劝死”现象发生;还有比丘或索刀绳,或服毒药而自杀。所以佛陀慈悲,制定杀戒:任何比丘不管是杀人还是自杀,不管是教唆杀人还是教唆自杀,皆犯重戒。

痛心的是,两千五百五十多年后的今天,个别地方发生了佛教徒的“自焚”事件。自焚者中,最小的只有18岁,活生生的生命,自焚者就以极端的方式引火烧身,瞬间葬身火海,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令人震惊!令人痛惜!因为佛教非常热爱生命、珍惜生命,认为生命是实践佛陀慈悲济世的教义,借假修真、转迷开悟、广度众生的资粮。所以无视

生命的行为,不仅严重违背了佛教的慈悲教义,更是对佛教根本戒律的糟蹋。佛陀当年不仅亲自制定了杀戒,而且涅槃时留下了“以戒为师”的最后教诲。故戒,就是佛法住世的根本,戒在则佛教在!所以戒律,二千五百多年来,对于佛教徒来说,不但是每个佛教徒应奉行的基本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而且也是检验佛教徒与佛教教义相应和不相应的标准。

汉语系佛教奉行的《梵网经戒本·第一杀戒》:“佛言:佛子,若自杀,教人杀,方便杀,赞叹杀,见作随喜,乃至咒杀、杀因、杀缘、杀法、杀业。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杀。是菩萨应起常住慈悲心、孝顺心,方便救护一切众生。而自恣心快意杀生者,是菩萨波罗夷罪。”“波罗夷”,意译为“极恶”,又称“断头”,即人若断头而不可救治之意,是佛戒中的根本重罪。巴利语系佛教奉行的《五学处》第一条,就是离杀生学处。译成汉语为不杀生戒,就是戒除杀生的学处。藏语系佛教奉行《三昧耶戒》。因为三昧耶,是诸佛平等本誓的悲愿,就是过去的一切佛他所发的愿,一切诸佛本来的誓愿叫三昧耶;如果你现在学佛,也要跟过去的佛一样发愿,你发的愿要和佛发的愿一致,这叫平等本誓,这个戒叫三昧耶戒。三昧耶戒的最根本所在,即不得不饶益众生。就是说受了三昧耶戒,非利益众生不可,如果不利于众生,不管修的什么法,都违背了三昧耶



戒。所以,不得不饶益众生,这是密教的落足点,如果不但没有饶益众生,反而赞叹、教唆人自杀,就犯了“三昧耶”戒。

尽管佛教有显密之分,但无论显教、密教信众,都是释迦牟尼佛的弟子,不管是汉地的《比丘具足戒》、南传的《五学处》、藏地的《三昧耶》,戒律的精神是一致的。所以《大智度论》云:“诸余罪中,杀罪最重;诸功德中,不杀第一。”

人类文明发展至今日,珍惜和尊重生命已成为全人类的共识,而暴力和恐怖则是文明社会的大敌和大痛。个别地方多起自焚事件的出现,不但是对佛教慈悲济世教义的背离,犯了佛教的根本大戒,更是对人的尊严的践踏。在历史上,佛教徒都是奉行和平的典范,都知道离开和平,世界上的一切事业都不能成就,连佛法也不能久住。中国佛教尽管有汉语系、藏语系、巴利语系之分,但都是“同根相生,一脉相承”的一个整体。“他非即我非,同体名大悲”。所以,作为佛教徒,对这种违反佛陀亲自制定的杀戒,践踏人性的“自焚”极端行为,要坚决起来制止,并对生命的白白断送,表示深深的痛惜。同时真诚的希望我们佛教徒,不要听信与佛陀慈悲的教义和根本戒律精神不相应的所谓:僧人自焚从动机和目的上看,没有违反佛教禁止杀生的教义,而是为了他人的福祉和利益,符合佛教的“利他精神”的颠倒之言。

因为伟大的佛陀,一直慈悲教导我们“得人身并行持善法者,如同我手上的尘土般稀少,而未得人身、行持恶业者,犹如十方世界大地之土般众多”。这两句话,就是佛陀教诲我们要爱护人生,珍惜此身,因佛法因果分明,只有奉行五戒,才能得人身,如果作恶毁戒,就要失去人身。那些违背佛教因果的人,不但不心怀慈悲,去劝止“自焚”的行为,救度人的生命;反而赞叹说是“利他精神”,真是罪过无边。什么是利他精神?简单概括,就是利益众生

的精神!而自焚者于国于教既没有做出功德,于修行又没有得到证悟,于社会和人民,更没有做出贡献,对自己的父母也没有尽到孝顺,对众生更没有利益……而且在这个世界上,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成佛作祖要靠生命去实现,普度众生也要靠生命去实现,报四恩更要靠生命去实现,如果连生命都失去了,还怎么去“利他”。所以作为佛教徒应慈心悲愿,善待生命。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因果分明,历历在目。所以作为一个佛教徒,不但要爱国爱教,还必须讲因果、讲持戒、讲修行、讲度众生,这样才是一个合格的佛教徒。

佛经云:“心佛众生三无差别”,善恶存乎一念间,止恶扬善就是修行,就是弘扬佛法,就是饶益众生。现在正是我们爱国爱教的大好时机,因为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历史告诉我们,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所以在这非常殊胜的时节因缘中,我们要虔诚祈祷佛菩萨加持,祖国繁荣富强、人民幸福、世界和平,祈愿个别地区发生的违背佛教教理和人类人性的自焚悲剧不会再重演,加持我们大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去作出奉献!

净慧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河北省佛教协会会长):

人世间最宝贵的就是生命,佛教讲人身难得,佛法难闻,在一切有情众生之中只有人能修行解脱,所以佛陀慈悲开示,要佛弟子珍惜自己的生命,同时更要慈爱他人的生命。当今世界,自杀已经成



为最为危险的现象,不但社会上因挫折压力而自杀者越来越多,而且受各种邪恶极端组织蛊惑胁迫而自杀的人亦为数不少。我们身为佛子,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谨遵佛陀教诲,慈悲为怀,关爱生命,护持净戒,不自杀生,亦不教唆他人犯杀生戒。

一、众生平等,善待生命

生命从何而来,死后又归何处?这是人类永恒追寻的话题。孔子讲:“未知生,焉知死”,体现出儒家对现实人生和生命价值的重视。佛教进而探究人生的实相,追求生命的本原,提出了缘起论、佛性说,以及六道轮回、生死解脱等完整的理论和修行方法。

四圣谛是释迦牟尼佛成道后于鹿野苑所宣讲的四种修学法门,是佛教理论和修行解脱的基石。四圣谛中首先是苦谛,讲人生是苦,生命是无常的。人生有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五蕴盛等八种苦,包括三个方面,即人自身因身心的变化而发生的生老病死苦,外界因物欲的得失而发生的求不得苦,以及社会关系方面眷属朋友分离、仇敌冤家共住等痛苦。在所有痛苦中,最终又归结为“五蕴盛苦”,五蕴炽盛如火,所以苦海无边。佛教是最平实的,就是要解决现实人生是苦这一根本问题,所以真正的佛教徒从不介入有违慈悲济世精神的活动,而是以超然出世的品格利乐一切有情。

缘起思想是佛教教义的根本,其经典概括是

《阿含经》中所说的:“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无故彼无,此灭故彼灭。”万事万物都是相互依存、相待而有,一切法皆依赖一定的条件而产生和消亡。一切生命都由众多因缘聚集以及因果联系而存在,蕴、处、界是组成生命的要素,包含了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由色、受、想、行、识五蕴,随六处而有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等认识作用,以及地、水、火、风四大,从不同侧面论证了有情众生是色与心,物质与精神和合的存在。

由缘起论可以推知,一切生命都是因缘而生,有生必有死,这是亘古不变的客观规律。有情生命是有限的,死后亦非断灭而归于无。《成唯识论》云:“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诸非常者,必不遍故。”一期生命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永恒生命的结束,而是新的一期生命的开始。有情生命有前生、有今生、有来生,生命轮转的方向,完全是由自己所作的业决定的,在六趣中生死轮回不息,唯有圣者才能解脱生死,出离轮回之苦。

透过佛教缘起论,进而可以通达诸法平等无自性,即平等一如的法性。大乘佛教进而认为,一切众生皆具有清净的如来藏佛性,众生与佛是平等的,一切众生皆有成佛的可能。《梵网经》说:“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无不从之受生,故六道众生,皆是我父母,而杀而食者,即杀我父母,亦杀我故身。”平等的生命观要求我们要善待自己,珍惜自己的生命,同时更要慈爱善待一切众生的生命,不可任意剥夺他人的生命甚至是动物的生命。人的生命最为宝贵;要珍惜自己有限的生命,勤修戒定慧,息灭贪瞋痴,解决生命的痛苦,最终达到生死的解脱。

二、人身难得,佛法难闻

佛教讲人身难得,佛法难闻,六道中的众生只有人能够值遇佛法,修行解脱。六道轮回是佛教信仰的基础,佛教认为,生命的存在形式有六种,众



生因为自身的善业和恶业,在天道、人道、阿修罗道、畜生道、恶鬼道、地狱道等六道之中流转往复,此死彼生,了无出期。

在六道之中,人道众生具有其他各类生命所无法比拟的殊胜之处。三恶道众生因为寒热苦、残杀苦、饥渴苦等众苦煎逼,苦多于乐,故无法修学佛法。阿修罗道众生则瞋恨心重,多数时间都在与天争斗,所以也无暇修学善法。天道众生多为五欲尘心所染,过分贪著享乐,亦无法修行。太苦无力修行,太乐又易于贪著享受,只有人道苦乐参半,有时间思考人生,有惭愧心,有意志力,能够发起宏誓愿力,所以才能参究生命的实相,追求真理,有机会从痛苦之中解脱出来。因此经中常说:“诸佛世尊皆出人间,终不在天上成佛也。”

佛陀常用“盲龟浮木”来比喻人生的珍贵。《阿含经》中说,人身极为难得,如大海盲龟,百年一现,有浮轭木有孔,在海上随风飘动,当盲龟浮出水面,其颈正好穿入孔中。这种机会少之又少,佛以此比喻人身难得。佛经中讲,从恶趣死,生恶趣者多,如大地土;从恶趣死,生善趣者少,如爪上土。所以人身难得,人死之后堕三恶道者如大地土,得人身者如爪上土。

总之,人道的殊胜非其他生命所能比,所以佛教非常重视人生的价值。经中有警示:“是日已过,命亦随减,如少水鱼,斯有何乐?大众当勤精进,如救头然,但念无常,慎勿放逸。”古人也有劝勉:“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佛教要求我们重视人生,其目的就是要我们珍惜此身,用于修学佛法,求证解脱。依据佛陀的遗教和佛法的精神,在没有得到真正解脱之前,绝不可自暴自弃,甚至自残生命。愿所有佛子谨遵佛陀的教诲,切莫辜负此人身!

三、严持净戒,誓不杀生

佛教修学的体系是戒定慧三学,这是解脱生

死、通往涅槃的唯一道路。戒是三无漏学的基础,由戒生定,由定生慧,是佛法修学之正途。《华严经》中讲:“戒为无上菩提本”,佛陀临终时教诫弟子们要“以戒为师”,所以遵守戒律是佛弟子的基本行为准则和根本标准。

无论是在家五戒,还是出家比丘戒以及菩萨戒,都将杀生作为根本重罪。《阿含经》中讲:“尼拘陀!云何是汝修行所持四戒?谓不自杀生、不教他杀、不随喜杀;不自偷盗、不教他盗、不随喜盗;不自妄语、不教他妄语、不随喜妄语;不自邪染、不教他邪染、不随喜邪染。”《梵网经》云:“佛子,若自杀、教人杀、方便杀、赞叹杀,见作随喜,乃至咒杀,杀因、杀缘、杀法、杀业,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杀。是菩萨应起常住慈悲心、孝顺心,方便救护一切众生。而自恣心快意杀生者,是菩萨波罗夷罪。”《华严经》中亦讲到杀生的果报:“杀生之罪,能令众生堕于地狱、畜生、饿鬼;若生人中,得二种果报:一者短命;二者多病。”

杀生戒包括不杀一切有情众生,而以杀人之罪为最重,既不许自杀、亲手杀,也不许教他杀、劝他自杀。根据道宣律师的南山律,具足五个条件即犯杀人戒: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杀心,四与方便,五命断。即要以人作为对象、要知道所杀者是人、要有杀人的动机、要有杀人的方法手段以及最终将人杀死等五个方面。根据这五个方面判断,自杀即是杀生,同样是违背佛戒的。

佛教认为死亡有三种:寿尽而死、福尽而死、非时横死。《瑜伽师地论略纂》中说:“寿尽死,则业命终;福尽死,则衣食阙;不避不平等,则余缘枉横死。”非时横死是遇到自然界水火灾害及恶缘人祸等而枉死,自杀即属于非时横死之一种。而赞美自杀、教唆自杀者罪业更重,道宣律师说:“今多有人自焚,多有愚丛七众赞美其人,令生欣乐,并如律本结重。”也就是说,自焚致死,即犯杀戒;赞美自

焚者，也同样犯杀戒。我们佛弟子要坚持正知正见、正信正行，不要受邪恶势力的蛊惑，轻弃人身，罪莫大焉，后悔莫及。

佛教是爱好和平、珍惜生命、积极向善的宗教，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和杀戮。自焚是一种极端的自杀行为，是受错误观念以及极端思想的蛊惑胁迫所致，与佛教慈悲为怀、关爱生命的根本宗旨是背道而驰的。不管是出自何种目的，无论是自杀，还是教唆他人自杀，都是邪恶愚痴的行为，都严重违反了佛教的根本精神。所谓的“自焚是非暴力不合作的最高境界”、“自焚不违背佛教教义”等说法是毫无根据的。珍惜人生、关爱生命是人类文明共同的价值取向，只有宗教极端组织等，如臭名昭著的太阳圣殿教、奥姆真理教等才会鼓吹自焚和暴力活动，这种无视人类文明、戕害生命的言行必然受到爱好和平、积极向善的人们所反对和唾弃。



永寿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四川省佛教协会会长):

佛教生命观，是佛教关于如何对待自然界生命体的一种态度。原始佛教时期，佛陀就强烈反对杀生及自杀，《增一阿含经》言：“若有人亲近恶人，好喜杀生，种地狱之罪，若来人中，寿命极短。”对自杀者，佛陀明确呵斥：“汝等愚痴，所作非法！岂不闻我所说慈忍护念众生，而今何不忆此法？”故原始佛教形成了以“戒杀”为核心的生命观，显示了

佛教生命观中体现出的慈悲、尊重生命、普度众生的根本宗旨。

一、普贤法门以“普度众生”为核心的生命观

佛教发展至大乘时期，形成了“以人为本”、“以众生为本”的大乘菩萨道思想，礼敬赞颂生命、普度众生并提升众生生命价值为修行之根本，并依此为核心全面构建其理论体系，因此，与原始佛教以“戒杀”为核心的生命观相比，大乘佛教的生命观更加全面而深刻。

在中国佛教四大菩萨以“悲、智、愿、行”为核心的理论体系中，就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佛教生命观，其中，普贤菩萨的生命观以“行愿”为核心，其十大行愿是大乘菩萨修行的集中体现。普贤菩萨也是密教的主要菩萨之一，在金刚乘中地位极高，被作为金刚类神祇之首金刚萨埵的原体，又因普贤菩萨双手得到大日如来授予金刚杵，又被称为金刚手。因此，峨眉山也是藏传佛教徒心中的圣山，被称为“挺拔屹立的大象之山”，简称“象山”。西藏史诗《格萨尔王传》也有对峨眉山的赞颂。清康熙年间，第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就到过峨眉山礼拜、忏悔。

十大行愿出自《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是大乘菩萨为成就如来功德所必须实行的十个方面。行是实行实践，愿是愿望理想。大乘菩萨必须解行相应，悲智双运。悲是悲悯众生之苦，并誓言为众生拔除苦难。悲的流露就是愿，悲的实行就是行，行的过程就能积累功德，行的圆满就是佛果的达成。普贤行愿，既上成佛道、下化众生，也是对实践的强调。践行十大行愿根本之因在于菩萨为无量众生拔苦与乐的大悲之心，十大行愿根本之果也因广度众生而得。菩萨敬重生命、不舍众生，可见，十大行愿蕴含着大乘佛教丰富的生命观。前三愿：“一者礼敬诸佛，二者亲近如来，三者广修供养”，从信仰层面确立对生命



的尊重,要求我们深心虔诚地礼敬、亲近、供养整个大千世界十方三世一切诸佛。以大乘佛教观点,众生皆有佛性,十方三世一切诸佛指世间无量众生,即世间一切生灵,使佛教对生命的尊重扩大到整个世界,遍及虚空法界,包含了无上的人文关怀理念。按大乘佛教的宗旨,前三愿亦可解读为“礼敬生命、亲近众生、爱生护生”。四至八愿:“四者忏悔业障、五者随喜功德、六者请转法轮、七者请佛住世、八者常随佛学”,是围绕“普度众生”所行的悔过向善和求法修法之道。第九愿“恒顺众生”集中体现了在大悲之心的升华之上确立的生命观,本愿把生命救济的对象扩大到了四生九有,显示了佛教“无缘大慈、同体大悲”之心,且以绝对平等之心对待,“于诸病苦,为作良医;于失道者,示其正路;于暗夜中,为作光明;于贫穷者,令得伏藏”,而更重要的是,本愿把饶益众生提升到了菩提心的养成这样的高度,《华严经》云:“诸佛如来以大悲心而为体故。因于众生,而起大悲;因于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觉。譬如旷野沙碛之中,有大树王……一切众生而为树根,诸佛菩萨而为华果。以大悲水饶益众生,则能成就诸佛菩萨智慧华果。”大悲心与菩提心这种关系体现了强烈的现实生命关怀,它把服务大众、关怀生命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完美诠释了佛教普度众生的根本精神。在中国历史上,许多高僧大德们为挽救众生生命而不惜性命,如十六国时期的西域高僧佛图澄以慈悲之心劝告后赵统治者戒杀,救万民于水火;明清之际的破山海明禅师在残暴将军的逼迫下破戒吃肉,化解嗜血将军的腾腾杀机,使民众免受刀兵之害,都是对恒顺众生愿的精勤实践,也是对佛教生命观的最好诠释。“普皆回向”是十大行愿的最后一愿,要求我们以自己的善法功德,普遍回向于众生,使众生获得幸福,方能成就广大殊胜的果报。《华严经》说:“愿令众生常得安乐,无诸病

苦。欲行恶法,皆悉不成。所修善业,皆速成就。关闭一切诸恶趣门,开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诸众生,因其积集诸恶业故,所感一切极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众生,悉得解脱;究竟成就无上菩提。”普贤菩萨告诉我们,真正发菩提心的菩萨,广修六度,非为自身利益,而要以己之功,回向众生,愿与法界有情众生共同分享个人的成就,所以,菩萨没有自己的利益,只有众生的利益。

从大乘佛教生命观的角度看,十大愿从爱敬生命开始,经过悔过向善和求法修法,最后成就无上智慧的解脱目标,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结构。信为道源功德母,在这个结构中,对生命的敬畏是绝对的前提和整个十大行愿的基础,忏悔向善则是从敬佛到学佛的过渡,它以“责己”为特征,并直接引导后面的求法修法,而修法的关键在于通过普度众生、救济生命、提升众生生命的价值并证悟无上智慧,从而成就佛果。所以,敬生、济生、护生是成就的关键。总之,爱生、责己、修法、证果是普贤十大愿的基本结构和学法基本过程,这个过程其实也就是一个完整的以敬爱生命、普度众生为核心的大乘佛教修证体系,是大乘佛教生命观的完整体现。

二、诱导、鼓励自焚即是残害生命

一年多来,藏区发生了多起“自焚”事件,而境外藏独分子却赞扬自焚者的“勇气”和“无所畏惧”的精神,对自焚表示“同情”、“声援”和“完全支持”,对自焚行为大唱赞歌,更声称“自焚是非暴力活动的最高境界”,企图把更多人推进火中。藏独分子为一己私利,置藏族同胞生命与家庭福祉于不顾,诱导、鼓励自焚,不仅破坏了藏区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更阻碍了藏传佛教的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佛教认为,劝诱、鼓励、赞叹自杀,及为自杀提供条件和方便,是一种极为严重的罪业,佛说:“若自杀,若教他杀,誉死赞死……如是种种因缘,彼因是死,是比丘得波罗夷不共住。”唐代道宣律师也说:“今多

有人自焚,多有愚丛七众赞美其人,令生欣乐,并如律本结重。”

虽然佛教没有国界,但佛教徒却有自己的祖国。爱国爱教、利乐有情是一个佛教徒应有的职责和义务。佛教僧团没有自己的利益,只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戒杀戒妄、护国利生是包括藏传佛教在内的佛教各个派系共同奉守的基本准则,佛教僧团的每一个成员都应该敬畏生命、维护社会的和平安宁,这既是佛门清规的要求,也是文明社会的共识。



如瑞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山西省佛教协会副会长):

人生难得,佛法难闻。佛陀尊重生命的智慧,遍布三大语系佛教的经律论三藏,显现于佛教的八万四千法门。以戒为师,相信因果,尊重生命、善待生命、利用生命,体现生命的价值是佛教四众弟子在宝贵的人生当中,如理践行佛法的表现。

佛的戒律,无论是出家或是在家的根本重戒都明文禁止自己杀人,教人杀人,乃至残害、舍弃自己的生命。为什么要尊重、爱惜人身呢?《四分律疏》对此解释说:人的正报非常地殊胜,人身是由宿世善因所招感的。六道当中,天人虽然福报殊胜,却贪图享乐不求修道;阿修罗多怀疑虑,对于圣道难以生起信心;鬼神等非人,谄诈不实,与道无法相应;畜牲愚痴,不能领解佛语。相形之下,唯

有人道苦乐相间,辨知善恶,堪能修行。所以,人的身心是受道之器,比丘、比丘尼戒只能在人中受,阿罗汉、辟支佛、佛陀都是在人道当中成。

对于杀生、教人杀人以及自杀的果报,《正法念处经》里面有讲:多行杀业的众生,纵恣杀心,死后以此恶业因缘堕落地狱,生极苦处……受苦不息,日夜不停。若不顾一切投崖自杀,因没有善戒的缘故,彼人因自杀的恶业因缘,死后堕在大地狱中。由此可知,杀生的果报须在地狱中受无量百千万亿年大苦,地狱流转乃至恶业消尽才能脱离地狱,然后生于恶鬼畜生之中继续受无量痛苦。

了解到佛制杀戒的目的以及犯戒的果报,我们更为赞叹佛陀的智慧、感恩佛陀的悲心。为了帮助四众弟子清除修道当中的障碍,避免命难、梵行难的发生,佛陀从深防中特别制立了保护生命的微细戒。如《优婆塞戒经》讲:“若优婆塞受戒以后,险难之处,无伴独行,是优婆塞得失意罪。”《梵网经菩萨戒》里面说得更详细:“若恶国界、若恶国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狮子虎狼、水火风难,及以劫贼、道路毒蛇,一切难处悉不得入。”为什么佛要有如此的制戒呢?因为险难处会危害到我们的生命,失去人身便意味着中断修行,不能圆满我们利益众生的大愿,所以佛制不许。

在《梵网经菩萨戒本疏》当中,华严三祖贤首国师列举出入险难处的五点危害,以此来彰显暇满人身对于成就佛道的重要意义。

危害之一,损失道器。为人景仰的文殊菩萨化身宗喀巴大师有偈:“暇满身如牟尼宝,多生累劫难一遇。今得此身闻正法,获大利益宜修学。”此说明人身的难得。《杂阿含经》中也记载着盲龟浮木的比喻。可见,三大语系佛教同出一辙,追本溯源,只为策励引导四众弟子珍惜人身、利用人身,发起为利有情愿成佛的大愿,全心全意行菩萨道、奉献众生,报答父母、师长、国家、人民之恩。



危害之二,损害他人。为什么呢?因为佛弟子,尤其我们出家者,弘法是家务,利生是事业。菩萨道行者除了自觉外,还有责任觉悟他人、度脱众生,担当起高洁尊严人天师的使命。我们如果不知道珍惜利用暇满的人身,反而轻贱、残害自身,不尊重保护自己的性命,众生便会失去良师益友,难以获得善法利益。

危害之三,遭人讥嫌。为了救度如母有情,我们应当积极学习文殊菩萨善用其心、明辨安危的智慧。不尊重自己的生命难免会遭受外道、世人的讥嫌。众生若因为毁谤三宝而堕落受苦,我们自身也难逃脱过失。

危害之四,退失菩提心。作为凡夫位的菩萨行者,如果有人向我们乞讨头目脑髓,应该惭愧地对人如实地讲:“请你原谅,我是初发心的小菩萨,还没有足够的安忍力,还不能把头目脑髓布施给你。”如果强行布施,则会因为痛苦生大苦恼,退失菩提道心,生起瞋恨心,命终堕落恶道。自杀是属于极端残忍的行为,临终之时因为色身遭受剧痛而难免心生悔恨、懊恼,这种不正念会牵引自杀者堕落恶道,受无量之苦。

危害之五,失人信敬之心。作为佛陀的弟子,我们应当作众生的榜样,令未信佛法者出生信心,已信者增长信心。如果违背戒律冒险到险难处游行,不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旦遇到难缘,家人眷属以及一些初信佛法的人,会因为不明因果而埋怨三宝不加被,甚至退失道心,不再信乐三宝。若已发菩提心的出家菩萨自残生命,则更容易遭致世俗讥谤,丑累三宝,毁人善信。

戒律是佛法的寿命,有戒则正法久住;又为三宝的护符,无戒则三宝潜辉。愿我们每一位佛弟子都能遵循佛陀的教诲,常随佛学,严持净戒,开发智慧,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服务社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法久住世间以及众生的吉祥安

乐,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妙江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山西省佛教协会会长):

一段时间以来,在某些境外势力的操纵下,我国藏区引发了一系列藏人自焚的事件,其中不乏藏传佛教的僧人。在让人痛惜的同时,不能不引起我们深深的思考。

僧人不仅是出家修行、寻求生命解脱的实践者,而且是续佛慧命、弘法利生的人天师。僧人的一切行为,皆应以利益众生为宗旨,以佛陀教法为依归,以佛法戒律为规范。

身为佛子,特别是出家僧人,应发慈悲心、行菩提道、守根本戒。不杀生戒是佛教之根本戒,必须持守,决不可犯。戒云:“若佛子,若自杀,教人杀,方便杀,赞叹杀,见作随喜,乃至咒杀。杀因、杀缘、杀法、杀业。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杀。是菩萨应起常住慈悲心,孝顺心,方便救护一切众生。而自恣心快意杀生者,是菩萨波罗夷罪。”(《梵网经菩萨戒本·第一杀戒》)

杀生戒以杀人为最重。僧人自焚的行为,严重违背了佛陀“以戒为师”的根本教言,不仅给自己现世的身心造成了极大的痛苦,也在无明的造作下,形成了轮回恶趣的种子。

勤修戒定慧,熄灭贪瞋痴。自焚这种极端的形式,不仅背离了出家僧人慈悲济世、普度众生的根

本誓言,引起了社会大众、特别是佛教信众的思想混乱,严重破坏了佛教的整体社会形象。

文殊信仰与五台山

众所周知,佛教起源于印度,大成于中国。佛教在传入中国以后,与中国本土文明不断碰撞与交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菩萨信仰。文殊菩萨、观音菩萨、普贤菩萨、地藏菩萨成为智悲行愿的代表,而五台山则以文殊菩萨的根本道场名扬于世。千余年来高僧辈出,名刹迭现,皇家崇敬,十方朝圣。

文殊菩萨是十方诸佛母,一切菩萨师,是无上智慧的象征。依胜义,依法界,依解脱,是文殊信仰的特色。华严会上,文殊菩萨以甚深无上的智慧,宣说诸佛无尽功德,特别是在福城中说法,广宣诸佛种种行门,种种功德,鼓励大众发菩提心,勤求佛道,并劝勉大众,亲近善知识,修学普贤殊胜行。先令六千比丘,发无上意,复令无量众生,共发菩提心。而善财童子,发菩提心已,因受文殊教化,南下参访五十三位善知识,最后参普贤菩萨,以解导行,以行化解,解行并重,证悟菩提,为大众学佛树立了榜样,为行者奠定了成就的基础。

文殊信仰不仅重闻思,更重践行。在《华严经·净行品》中,文殊菩萨以无上智慧和无尽的悲愿,开权显实,为众生开示净行法门:“佛子!若诸菩萨,善用其心,则获一切胜妙功德;于诸佛法,心无所碍;住去来今,诸佛之道;随众生住,恒不舍离;如诸法相,悉能通达;断一切恶,具足众善;当如普贤,色像第一;一切行愿,皆得具足;于一切法,无不自在,而为众生第二导师。”

在大藏经中,因文殊菩萨而发起的大乘经典,或以文殊圣号标立经题的经典甚多,特别是在般若会上,文殊菩萨处处现身,开权显实,辅佛教化,诚为佛门法将,人天导师。

佛教的生命观

人生在世,生死为头等大事,一切宗教,莫不以

生死为话题,莫不以解决生命归宿为标的,也以对生命的解读和解决生死问题而分别。

诸法因缘生。佛法的根本就是因缘法,以因缘法则,从空间上的缘起,而有横向上依存关系“此有故彼有,此无故彼无”;以时间上的缘起,而有纵向上的因果关系“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来世果,今生作者是”,正是这种因因果果、相互依存的缘起,构成了我们这个森罗万象的大千世界。

人的痛苦的根本原因,就是不能认识到世间万法皆是因缘所现,皆为无常,这就是无明和我执。

由于不能认识到宇宙人生的真相,不能认知梦幻泡影的生命流转,将欲望无限放大,产生种种妄念;再用妄想、扭曲的思想僵化鲜活、流变的世界,用过时、孤立的观点审视现实,产生种种颠倒妄想,进而发出错误的言论,做出错误的行为,形成了不良的生命状态和越来越恶化的生存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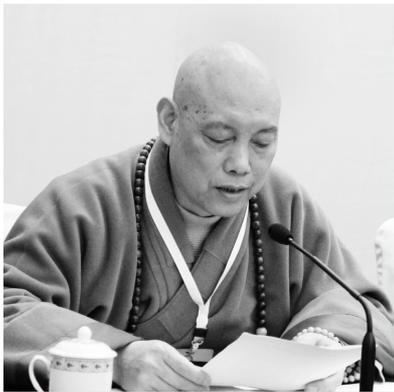
事实上,无论是山河大地,还是城市宫殿,无论是物质财富,还是亲人眷属,我们与这些事物之间的关系,是透过传统习俗、伦理道德或者法律的约定才建立的,而传统习俗、伦理道德或者法律的约定,其自身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这是一个基本的历史经验和社会常识。如果人们以其为绝对依赖,必然会受到伤害,从而产生身心痛苦,并形成社会问题。

“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生命的痛苦或快乐,世间的污秽或清净,都取决于众生自身的善或者恶。

佛陀是真理的发现者,犹如暗夜中的一盏明灯,扫除了无尽的黑暗,为我们生命的提升和解脱指明了方向。文殊菩萨的智慧与慈悲,恰如车之两轮,而我们每一个佛弟子的心,就是连接两轮的轴心。学佛的过程就是上求菩提、下化众生的生命实践。只有在佛法智慧的观照下,广利人天的悲愿,才能开出洁净的莲花,才能结出菩提的硕果。



只有当越来越多的众生能听闻佛法，践行佛道，真正走上智慧之路，我们的社会才会越来越和谐，国家才会越来越富强，人民才能越来越安乐，世界才会越来越和平。



道慈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普陀山佛教协会会长)：

今天，我们在这里围绕“慈心悲愿，善待生命”这个主题，重温佛陀教诲，本着宗教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观音菩萨的慈悲观与佛教的生命观，劝诫漠视生命的不理性行为！

观世音菩萨是我们娑婆世界的大悲怙主，浙江的普陀山与西藏的布达拉宫都是著名的观世音菩萨道场，因此，我国自古就有“家家观世音”的美谈。观世音菩萨常现三十二应身，施十四无畏，为众生解救各种灾难，满足众生对寿命与快乐的二种需求，无不是为了呵护众生的色身，成就众生的慧命。这既是观音菩萨的悲智行愿，也是广大佛教行者的修行志向和社会职责。

在普陀山不肯去观音院前有一块明万历年间所立的“禁止舍身燃指”碑，碑文指出：“观音慈悲现身说法是为救苦救难，岂肯要人舍身燃指。今皈依佛教者信心修众善行自然圆满，若舍身燃指，有污禅林，反有罪过。为此立碑示谕，倘有愚媪村氓敢于潮音洞舍身燃指者，住持僧即禁阻，如有故犯，定行缉究。”

这是历代官方护持佛法，以观音慈悲本怀，劝禁舍身的实例。据《普陀洛迦山志》记载，观世音菩萨曾经在普陀山莲花洋显应圣迹，救助舍身跳海的莽撞少年，救助遇难者并奖劝他行医济世、救人生命；有现代人蒙观世音菩萨解救苦难，有求必应的真实事迹。在普陀山还有一则脍炙人口的故事——“郭沫若改联救少女”……很多灵感事迹不胜枚举。

从官方禁止舍身到观世音菩萨显圣救助舍身者的事实说明，以敬佛报恩的理念舍身尚不许可，何况因为其他事由而自杀呢？从观音菩萨救助遇难者并奖劝行医济世、现代人蒙菩萨解救危厄重获生命，到郭沫若改联救少女，无不说明一切众生的生命是最珍贵的，人人本来具足的佛性是最神圣的，救人生命是菩萨的本怀，求生与救命是人性的本能，故佛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

佛教的生命观是“人身难得”。佛陀曾经苦口婆心地用种种譬喻告诫弟子们，人身难得！一是“机缘喻”：有“高山垂线穿针”喻，有“盲龟值入浮木孔”喻，说明得人身的机会万分不容易。二是“数量喻”：即“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三是“时间喻”：有“历经七佛世仍然难脱蚁身”喻，说明得人身是万古一瞬的因缘。而且天道、鬼道、地狱道寿命都很长，人的寿命很短，人身难得而易失。

佛教的人生观是“无我利他”。用般若智慧照见五蕴皆空，放下对我的一切知见、一切所有的执着，达到无我的境界，以无我的精神去做利他的事业，积聚福德智慧资粮，实现人生价值。佛教讲无我利他，不是教人们修无益的苦行，而是为了救济众生，去大慈、大悲、大喜、大舍，难忍能忍、难行能行，更不是让人无谓地自毁生命！所谓“无我利他”，就是以无我的境界登上解脱道，以利他的功德圆成菩萨道。能达到无我的境界，就能做到“依正不二”，自觉主动而积极地适应社会、适应自然，并且和谐相处，历境练心，自在生活，于一切来自社会与自然的“生

法二忍”中获得解脱。能够悲智双运、积极利他,则是更高尚的菩萨道行,将得到社会大众乃至一切众生的欢喜赞叹,从而将有限的人生回向无上的圆满菩提。

因此,我们认为,凡僧人自杀者,当如佛陀呵责:“这些比丘非相应法、非随顺行、非威仪、非沙门行、非清净行、非所当为。”若僧人以种种方法煽动、教唆、胁迫自杀,是比丘波罗夷罪,是菩萨波罗夷罪。若白衣这样做,虽不属于佛戒所摄,但是同样结性罪,害人者以不可告人之目的遭阿鼻之报;自杀者以一时迷茫恒受九横之苦。

我怀着悲悯的心情呼吁佛教界三大语系的四众弟子们,精诚团结,依教奉行,珍爱生命,反对自杀。严持三皈五戒,以圆满的人生实现生命的解脱,励行四摄六度,在利他服务的实践中圆满菩萨道行,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



慧深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九华山佛教协会会长):

两千五百多年前,释迦牟尼有感于人的生老病死,从而走出宫城,苦行林中六年麦麻生活,终于在菩提树下成正等正觉,成为佛教宗主。佛成道后,说法四十九年,总不离善业二字。而在诸善业中,第一等重要的就是对待生命的态度,也即是对待人的态度。

自有社会以来,人类对于生命的杀戮从来就没有停歇,国与国之间争夺土地而爆发的战争,人与人之间为争夺财产而发生的争斗,即便是太平盛世,各种谋杀他人生命的现象也屡禁不止。战争是杀生,暴力、杀人放火是杀生。所有这一切,都是造成人类社会不安定的重要根源。

正如佛所证悟,生命是苦的,六道轮回成为生命苦难的一个万劫不复的牢笼,但是,在六道轮回中,只有人才可以向四圣转化。在这里,人既是解脱的主体,又是解脱的对象。大乘佛教不仅讲人的解脱,更提倡大乘菩萨行,宣扬普渡众生,帮助众生在宝贵的生命中实现自我解脱。而在这解脱的过程中,人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价值。这种对人的自尊自信在佛教很多经典中都得到阐述。如佛教流传中国的第一部经典《佛说四十二章经》第三十六章说:“人离恶道,得为人难。既得为人,去女即男难。既得为男,六根完具难。六根既具,值佛世难。既值佛世,遇道者难。既得遇道,兴信心难。既兴信心,发菩提心难。既发菩提心,无修无证难。”《普贤行愿品》云:“人是福田,能生一切诸善果故……如是一切贤圣道果,皆依于人而能修证。”

生命如此珍重,人生如此难得,保护生命,善待生命,不仅是一切进步理论都共同宣扬的基本道德,更成为佛教徒的首要戒律。

《佛说十善业道经》是一部最重要的经典之一。在这部经典中,佛特别强调人对待生命的态度。所谓十善,就是作为人之为人所应有的道德。其中第一条就是不杀生。我们知道,世界是由众缘和合而生,所有的生命都有着同等的意义,每一种生命,都有其存在的理由,各种生命的相互衍生,正所谓“此有则彼有,此生由彼生”。从这个意义来说,佛教宣扬广泛的众生平等,不仅人与人之间,人与万物之间也是平等的。这是佛教对自然界生物和无生物尊严的确认,是对自然界的敬重、悲切和摄



护,这对我们今天关爱生命、关爱自然,以及可持续发展都有着极大的启示。

《佛说十善业道经》中,佛在说十善业的同时,又举十恶业,十恶业亦以杀生为首恶。由此可见,一切以种种方式夺取人类及其他众生生命的行为,都应该被认为是佛教中最大的善恶,恶中之恶。不仅如此,佛教所制定的最基本的戒律五戒中之第一条也是“不杀生”。

走出宫城的释迦牟尼既认为人生为苦,他走入苦行林中,是为引导人们走出世道路,摆脱生命中的苦难,但决没有鄙视生命、厌恶人生的倾向。从佛教所有的经典来看,佛教对生命倍加珍惜,“人身难得,万劫不复”。这一切,都在五戒和十善中得到充分的阐述。所以圣严法师在《戒律学纲要》中把五戒十善业比喻为“通往人天的护照”。我们为了成就人天果报,我们就必须持五戒,修十善。只有这样,来生才能继续做人,或者升天,乃至解脱。

佛教反对杀生,这杀生一义,当然也包括自杀。

传印会长在最近的一次谈话中列举了佛对自杀者的呵责。当有人因为感叹生命的无常观和苦空观而产生厌世思想,并以了却自己的生命来结束人生之苦时,佛严正指出,“汝等愚痴!”佛明确指出,自手杀人与教人自杀,并无二异。教人自杀者,即是杀生,这同样犯下大恶,与十善、五戒背道而驰。针对这一现象,为防止自杀或教人自杀,佛特别制定戒律:“若教人杀,若教自杀,誉死赞死……如是种种因缘,彼因是死,是比丘得波罗夷不共住。”

九华山是中国佛教四大佛山之一,是地藏菩萨的道场。长期以来,九华山与藏地佛教一直有着密切的来往,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民国二十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曾朝礼九华山;民国二十一年,藏传佛教章嘉呼图克图朝礼九华山,礼谒地藏塔,举行讲经法会,参观化城

寺等一系列活动;1959年,中佛协会长喜饶嘉措来九华山考察,在祇园寺讲经,并向僧众布施。

爱是人类永恒的主题,也是人类和平相处的根本原则,而对他人及自身生命的关爱,则是人类大爱的最高境界。

四川藏区僧人自焚事件发生后,个别别有用心者竟视佛教根本戒律于不顾,妄称自焚“完全没有违反佛教杀生的教义”,甚至誉之为“造大善业”,是“举世罕见的高尚行为”等。对此,我们除对这种悖论表示最大的蔑视的同时,也对这种从理论上教唆他人毁灭生命的行为表示最严厉的谴责。因无明而上当受骗自毁生命者所产生的一切恶果,也必定由其教唆者受报。



卓新平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

宗教作为人类的精神信仰,其在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维度,就是对“生命”的重视,体现在对生命的关爱和拯救上。这尤其在佛教“不杀生”的观念上得到了典型体现。此外,基督教所主张的拯救精神,也是强调对生命的关爱和拯救。在中国文化中,特别是中国宗教全面表达了“重生”、“惜生”、“贵生”、“养生”的宗教观和人生观。爱惜生命,这是宗教信仰对人生态度的基本底线,充分反映出宗教中高扬生命意义的信仰底蕴。

按照宗教信仰的理解,生命的意义和价值除了这种基本的人生之维以外,还表现为生命与“天道”、“神圣”的关联。也就是说,生命的存在意义来自“天道”,这种“人道”与“天道”的有机相连使生命具有了神圣之维。《周易》有“万物资生,乃顺承天”(《周易·坤·彖传》)之说,认为“天地之大德曰生”(《周易·系辞下传》),把生命之“化生”视为“天地之大德”。由此可见,中国古代宗教智慧就已经将关爱生命、珍惜生命置于“天地之大德”的重要地位,表达出对生命之神圣的意蕴。

从宗教对生命的关爱来看,生命也被看作自然的本真及其典型表现。生命体现出自然的“变易”和发展,反映了大自然的“万物化生”、“生生不息”。因此,自然的存在就是对生命的礼赞,生命即自然的和谐、圆融的根本性意义之所在。人以生命而在自然进程中展示出与自然的和谐,与自然万物“同生天地,无所异也”(《无能子》)。在这种自然状况中,按照道家思想,“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庄子·齐物论》)。生命与天地万物共在而体现出其尊严,关爱生命与关爱万物有机关联,彰显出自然的规律和生命的价值。

因此,人的生命的意义反映出天、地、人的有机融贯,关爱生命乃是对“天道”和“人道”的信守及尊崇。仅从宗教信仰的角度来看,也必须遵守、顺从这种“天道”和“人道”,而绝不可以残害生命或自我摧残,绝不能够纵容“摧残生命”这种逆“道”而行之举动。

佛教强调对生命的仁慈、关爱,对此,佛教界的高僧大德和专家学者已多有系统论述和深刻见解。我只是从宗教信仰精神这一基点来谈谈自己对宗教中“关爱生命、拯救生命”这种生命观的理解,说明宗教领袖对其信众生命的关爱和保护是其理应具有的基本素质和基本职责。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在我们中华民族有着深厚宗教文化底蕴

和积淀的社会氛围中,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这一受宪法保护的人民神圣权利,充分尊重和爱护广大信教群众,维护好各民族、各宗教之间的安定团结、友好共在,以关心、团结、合作等积极举措来实现宗教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适应,发挥宗教界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和民族复兴、强盛中的重要作用。



陈兵教授(四川大学宗教学所研究员):

自杀,是自古以来习见不鲜的现象,在物质生活飞速提高的现代社会、发达国家,自杀率并未降低,已成为人类十大死因之一。自杀,乃人对现实绝望时所采取的唯一、最后的自我保护手段,大多数自杀者并非真的想结束生命,而是企图用自杀行为影响他人。

几乎所有的正规宗教都反对自杀。基督教认为生命属于上帝,自杀表示对上帝的蔑视,自杀者死后永远不能进入天堂,要在地狱遭受酷刑。印度教说自杀者的灵魂不能入神道、祖道,将成为能加害于人的恶灵。黑格尔称自杀为“卑贱的勇敢”。

反对自杀,是佛教的重要教义。佛教虽然数说人生的痛苦、缺陷,揭露人类肉身之危脆不净,同时又说人身难得,教人珍惜人生,以此不净多苦的肉身为“修学不苦患身”的“法器”。不珍惜此生而浪费生命、虚掷光阴,被佛陀所斥责,若轻生自杀,更为佛教所力戒。即因厌弃人间,以求往生于天



上、净土或解脱而自杀,亦为佛教所不许。《杂阿含》卷二十九第 809 经载,佛弟子有由修不净观极厌患人身而自杀者,佛斥为“恶不善法”,乃为说安那般那(观息)禅法予以纠正。《南传弥兰陀王问经》谓佛曾告诫比丘不应投崖自杀。《维摩经·文殊师利问疾品》说,菩萨若未具佛法,“亦不灭寿(自杀)而取证也”。

不可自杀,为佛陀所制的重戒。自杀与杀他一样,都属杀生重罪,自杀者不但杀死了自己甚为难得的宝贵人身,还杀死了依赖自身而生存的八万四千户虫,并给自己的亲人带来莫大悲痛,给社会带来损失,不仅不得解脱,而且要堕入地狱。《四分律》卷二、《弥沙塞五分戒本》、《十诵律》等比丘戒律皆规定:若比丘亲手自杀,或请别人杀死自己,或教别人自杀,此比丘便犯了属“波罗夷”的杀生重戒,失去作比丘的资格,须驱出僧团。在家佛弟子自杀,当然也犯杀生重戒。《成实论》卷十分恶为恶、大恶、恶中恶三种,自杀与教人自杀,皆属大恶。

《未曾有经》卷下记载了一个佛弟子劝止自杀的故事:裴扇舍国婆罗门寡妇提韦,无子女,活得甚苦,她听从婆罗门教士之言,欲积薪自焚,佛弟子钵底婆比丘劝她说:

夫先身罪恶,随逐精神,不与身合,徒自焚烧,安能灭罪?

如果说今世的不幸是前世罪业之果报,那么罪业属于精神,与身体无关,焚烧身体,岂能灭罪而改变命运?“假令烧坏百千万身,罪业因缘相续不绝。”而且,当烧身之时,心未坏故,“身心被煮,识神未离,故受苦毒,烦闷心恼,从是命终,生地狱中,苦恼尤剧。”真正能消灭罪业的方法,是忏悔,钵底婆比丘为说忏悔灭罪法,成功地劝止了寡妇自杀。

密教虽然有自主生命、随时可轻易自杀的“抛

斡”法,但也反对于寿命未终时行之,道然巴罗布仓桑布讲述《那洛六法》云:

若未到其时而行抛斡,则其罪之大,与杀佛等。因未到时而抛斡,犹如杀死其平日所修之本尊,罪业甚大,是犯密宗根本戒之第八条,即出佛身血是也。

红叶居士撰《自杀以后的真相》一书,据西方心灵学研究的成果和中国有关记载,列举多例,证明自杀后有灵魂昏迷、自杀时之丑态常留、痛苦恒现,及堕入地狱等痛苦,劝人慎勿轻生。当代星云大师曾在日本著名的自杀森林“青木原”说法,劝阻自杀,他在《当代人心思潮·自然与生命》、《佛教对自杀问题的看法》等文中,批评自杀是很自私的行为,不但伤害自己的生命,还把痛苦留给别人,既不能引起别人的同情,更不能获得家人的谅解,岂能安心、解脱?我们的生命是父母所赋予、赖社会士农工商的劳动而存活,谁都没有权力自杀。

据《杂阿含经》卷三十八、卷三十九、卷四十七等,证得阿罗汉果的圣者若疾病痛苦或害怕退堕,经佛允许,可以自杀。《杂阿含》卷四十七第 1266 经载,阐陀阿罗汉“疾病苦痛逼身,难可堪忍”,以刀自杀,佛即此事告舍利弗:

若有舍此身,余身相续者,我说彼等有大过。若有舍此身已,余身不相续者,我不说彼有大过也。

据经中记载,阿罗汉的自杀,多是涌身虚空,现身上出火、身下出水等十八种神变,然后自身出火焚尽其身,其清净心入无余依涅槃,称为“灰身灭智”。若非如此而自杀,按佛说是为“大过”(犯重戒)。时届末法,罗汉早已罕见,今日的佛弟子,应该说都不具备自杀的资格。

至于焚身供养佛的作法,仅见于《法华经》,经中说药王菩萨的前身一切众生喜见菩萨焚身供养日月净明德佛,受到十方诸佛的赞叹,然此菩萨为

地上菩萨,得现一切色身三昧,其焚身之举,以饮香油、香料涂身等方法准备了一千二百年,且非以柴薪而是“以神通力愿而自燃身”,燃身时放大光明照八十亿佛刹,燃烧了一千二百年,非凡夫菩萨所可效法。大乘布施度规定:凡夫菩萨行财物、佛法等布施,地上菩萨才可行身命等布施。藏传佛教有言曰:“下地之人不可修上地之行。”唐义净法师《南海寄归内法传》卷四“烧身不合”条,论述有少年勇猛发心急求正觉而焚身供养,为犯杀生罪,即燃臂香、燃指等,亦不合律制。明莲池大师《正讹集》“活焚”一节,谓“魔人灌油迭薪,活焚其躯”,乃“魔入其心而不自觉”,“气绝魔去,惨毒痛苦,不可云喻。百劫千生,常在火中号呼奔走,为横死鬼,良可悲悼。”又说:

或曰:经称药王焚身如何?噫,青蝇何上拟金翅耶?药王焚身,光明照耀,历多劫而周十方。彼惑焚者,光及几许?圭峰之徒燃臂庆法,清凉犹切戒不可,况燃身乎?温陵谓苦因还招苦果,信夫!

莲池大师又在《菩萨戒问辨》“反戒焚身”条斥焚身为“妄作之凶”,谓“律制烧身燃指,悉皆得罪”。

人肉燃烧时,腥臭难闻,污染环境,以此腥臭供养佛,恐怕佛也不会欢喜接受吧。一切众生喜见菩萨的焚身,也可能是一种比喻,可以理解为将全部身心奉献于利乐众生、弘扬正法,以宝贵难得的人身去行菩萨道,作法供养,实实在在地做利益众生和佛教的事,其功德应该不下于焚毁肉身供养佛。

至于为泄愤、反社会以瞋恨心自焚,就更是犯杀生重罪,无功德可言了。借佛教的名义劝诱、胁迫人自焚,则是邪教之邪行,乃毁佛谤法之举,从佛法看,即便能逃脱国法的制裁,也难逃因果法则的惩罚。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中国佛教协会副秘书长、青海省佛教协会会长):

近几年在西藏、甘肃、四川、青海等藏区发生了一系列自焚事件,严重影响了藏区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从佛教的角度说,这是非常恶劣和残忍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佛教戒律。释迦牟尼佛曾经说过,“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这才是真正的佛教。不杀生,遵守佛教“十戒”善法,无有恶念,依教奉行,是每个佛教徒都必须严格遵守和践行的法则。

我们作为佛陀弟子,初入佛门时,都曾宣誓恪守佛陀“十戒”,其中第一戒,就是不杀生,哪怕是小小的虫蚁都不得杀生,更何况是稀有难得的人身。因此,不杀生,是任何佛教教派和佛弟子们共同遵守的无上戒律。

嘎当派大师们认为,佛法的实质是不伤害一切有情众生,并爱惜和尊重一切生灵,特别是人类自身。所以,热爱生命、珍惜生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身体是我们暇满人生的依托。

佛陀曾说:“如龟项趣入海漂轭木孔”般人生非常难得。寂天大师曾说:“暇满人生极难得,既得能办人生利,倘若今生利未办,后世怎得此圆满。”寂天大师还说:“由依人身筏,当度大苦流,此筏后难得,愚莫时中眠。”从佛陀讲经布道以来,历代的佛陀弟子和先贤大德们都认为人身难得,因此,我们要



十分爱惜难得的人身。

近期,在藏区发生了一系列自焚事件,其中的原因,就是个别人受别人的唆使和阴谋诡计所骗,也有个别人,被自己的愚昧思想导致自焚。但无论如何,自杀,或教他人自杀,这些行为都是违反佛教杀生戒律的。历代嘎当派大师们教导我们,若谁违反了十善戒,谁就背叛了佛陀的教诫。

因此,有个别人,鼓励他人去自焚,有些人自行自焚,都是有违佛法戒律的,都是罪大恶极的。宗喀巴大师也曾说:“鼓励他人从恶,或自行从恶,两者都相等罪过。”所以,我们佛门弟子应永不鼓励他人自焚,或自行自焚,远离一切杀生邪恶之念,并在和谐的社会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中,诚心修行学经,使难得的人身更有价值才是真理。

总而言之,无论是大乘佛教,还是小乘佛教都指出:不得杀生,珍惜生命;反对杀生是一切持戒中的第一持戒律,也是最重要的持戒之一。

因此,我们佛门弟子和广大信教群众,都应严守佛陀教诫,珍惜宝中之宝的难得人身,使人身更有价值,使人生更有意义。

最后,我恳请各位高僧大德,在本地或他乡组织大小佛事活动时,请多讲解“善”与“恶”的区别,旗帜鲜明地指出“自杀”或“唆使他人自杀”都是违反佛陀教诫的,“都不能成佛”,使广大信教群众明了佛陀戒律所说,走向正信、正念、正行的信仰之路。

夏日仓·旦增久美葛旦尖措 (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青海省佛教协会副会长):

据我 20 余年学习经历和经验而言,佛教并非仅仅是与世人相距遥远的信仰对象和敬畏的对象,而是贴近人类平常生活,以人为本的宗教,充满对世间众生仁爱悲心、和睦相处的至高无上的品德和论理,历史悠久并具备完整哲学体系,具有鼓励社



会前进而汇聚无穷力量的源泉和宝典。

正如历代上师曾曰:“佛法本是行善”。两千五百多年前释迦牟尼上师反复强调“害他非法,害他非修善”,并且诸多佛教经典中阐述自杀自害都属于极大罪过。为此,众所周知,佛教是利人利己、指明善道和明辨是非,以仁慈博爱为核心根源的教法。自己作为一名释迦牟尼弟子,肩负着弘扬佛法的重任,应有自觉树立如何处理和化解矛盾和事件的责任和意识,并在关键时刻应当挺身关心和尽职尽责的义务。不管是哪个民族、是什么样的社会,都应按照“手心手背都是肉”理念,善待和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这不但符合宗教教义,而且符合人性伦理,为此,我们珍惜和善待生命更为重要。生命可以解除社会矛盾、也可以为世间创作很多财富的观点是我们佛教文化的核心理念,用仁慈、博爱的佛教理念提高人类善待和关爱生命的意识,并将这种意识推广到服务对象的人群和服务者的每一个环节。

甲登·洛绒向巴 (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甘孜大金寺活佛):

借中国佛教协会在蓉城举办“慈心悲愿,善待生命——佛教生命观研讨会”的难得机缘,首先发愿佛法昌盛久住世间,众生永具安乐,远离众苦。衷心祝愿与会诸位依附三宝的加持力,弘扬佛法和



利益众生的无上事业如春江之水与日上涨。

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上，统计资料显示，有226个国家和地区，有1883个民族。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制度和法律，每个民族的文化、语言、肤色、风俗都有所不同。我国有56个民族，各有不同的风俗习惯。但是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每一个人都想得到安乐与幸福，每一个人都想不想得到灾难与痛苦。以此类推，无论生存在陆地上的生命体，还是生存在海洋里的鲸鱼小虾，得乐离苦的愿望是一样的。都有亲疏贪瞋之心，都想生存与发展，都愿温饱不愿饥寒。但是因愚昧导致不会做得乐之因——善事，误行得苦之事，这些众生都是非常值得怜悯的。无论是藏传佛教，汉传佛教，道教，还是基督教，伊斯兰教，为了这些众生谋取利益是本职的主要任务。藏传佛教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始终以慈悲之心为六道轮回的众生谋福，以因果不虚为准则，修为佛法是我们的善缘，更是福分。因此难得的人生不能枉费。

雪域高原有悠久灿烂的大五明和小五明文化，博大精深，值得穷其一生来学习研究，取其精华，修炼佛法。《入菩萨行论》有“暇满极难得，既能成利，倘若利未办，后世岂复得”的人生观。依照此偈颂，潜心修行，做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事业，行有利于弘扬佛法和服务信教群众的广利事业。要养成自他平等和自他相换的慈悲之心的习惯。在

平常的生活中看见众生受苦，就生起此痛苦成熟于我，愿众生离苦得乐。自我享有幸福快乐之时，就生起此享乐与众生平分享的宏愿。这才是所有进入大乘道的思想之精髓。

藏传佛教在1400多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藏传佛教随社会发展而得以发展，特别是在如法如律的基础上，自己皈依的沙弥守持三十六戒和比丘守持具足戒二百五十三条等戒律，如呵护双目一般爱护并守持入法时所许的神圣盟誓。当下我们的佛教教职人员当中存在很多不能严守戒律的现象，不仅违反戒律，而且还出现意想不到的怪事，自己对佛法发扬光大制造种种违缘，这些事无论从世间，还是从出世间都无法找出合理的答案，我们佛教教职人员应该慎重考虑，必须回归到正信正行上来。

珍爱生命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根本职责要求，虽然此生有幸获得了暇满人身，但是人生苦短，死无定期，死因诸多，我们必须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利乐有情的事业之中去，以弘扬释迦尊者的正法为己任，力排内外一切违缘，视生命为如意之宝，调伏自心，行为要如法如律，防止本末倒置，精进闻思修，深修戒定慧，以报四重恩，服务社会，造福信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远离人云亦云、不辨是非的愚蠢行为，走永远追求真理的光明道路。

中国佛教协会组织这样的研讨会很有现实意义。甘孜州较早前就进行过这方面的研讨、教育和引导，依法管理寺庙，依律管理僧人，以倡议的形式向全州寺庙及僧尼明确指出寺庙的基本功能和僧人的基本要求。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州、县佛协理事，寺管会成员，向寺庙僧尼要求，佛教教职人员讲经说法要如法如律，要有真正调伏人心的灌顶、传承、窍诀来度化信众。决不能以自我获取金钱和物质为目的，讲“经”说“法”，滥竽充数，误导群众。要以众生得利为价值取向，做任何事情都要明辨是



非,正信正行,谨防弃本逐枝,人云亦云。当下我州佛教界正在形成“动乱是祸,稳定是福”的思想认识。

我们还要认真思考一个问题,皈依入法以后,根本上师处获得沙弥戒和比丘戒以后,一天六时都要以戒律为准则,反思言行是否依律而行,所有僧尼的思想和行为都应在戒律允诺的范围之内。尽心尽力学修佛法,为获遍知一切的果位如法如律的精进学修。同时,竭尽所能地应用智慧双运的方法为信教群众服务。教育和指导信众向上向美,弃恶扬善,讲解因果不虚的深刻道理。



达扎·尕让托布旦拉西降措 (四川阿坝州佛教协会会长、阿坝达扎寺活佛):

今天,本人有幸与中国三大语系佛教的大德高僧一起共同讨论“佛教的生命观”,我感到这是我们走向吉祥安乐的征兆。因为我们已认真关注生命,并举行这样的大会来讨论“生命”这一主题。生命,其实就是我们千年佛教所关怀、求证、实践的最根本的命题,也是一个社会,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最切身的大事。

我们先来看佛教产生的因缘和佛陀的证悟。我们知道,佛祖释迦牟尼之所以要放弃优裕的生活,放弃尊贵的王位,就是因为他觉察到了人的生命中有许多无法解脱的苦痛,他出家求道,就是为着探求生命的奥秘,探求生命脱离痛苦烦恼的可能性。

悉达多王子通过六年的求学和苦修,终于在菩提树下睹明星而证悟:“奇哉!一切众生,皆有如来智慧德相”。太奇妙啦!他发现,原来每一个人,每一个生命,都本来具有大的慈悲,大的智慧,大的德行,都是有光明灿烂的心性。每一个人,包括其他生命都不是这个神那个神创造的,每个生命的本性都是平等的。“皆因妄想分别不能证得。”只要把污染我们光明本性的妄想、执着等去除,觉悟了,众生个个是佛。每一个生命的命运,都掌握在自己手里。佛陀在菩提树下的这句话,推翻了一切生命的主宰,揭示了生命无穷的可能性,为这个世界建立了众生平等的生命观,让我们每一个生命都充满信心,充满希望。

我们再来看佛陀一生的教化,他49年的说法,其实都是在讨论生命这一命题。佛说的八万四千法,“圣四谛”就是佛陀用他超凡的智慧洞悉人生的苦,分析苦的原因,找出让生命获得快乐、自由、庄严的方法。“缘起十二因缘”,进一步揭示了生命的真相,让我们有信心,有希望去认识,去实践,去追求生命的永恒意义。缘起理论是佛教所有义理的根源,他告诉我们,宇宙间一切法,一切生命,都是因缘和合,缘生缘灭。所有生命其实是一个整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没有不依因缘就能独立生起的事物和生命。每一个人的起心动念,言语造作,都会影响到这个世界,你内心安详,善念、善言、善行就会给所有的生命带来安乐,就会使自己的生命得到提升,如果生命里充满对立、仇恨,那受伤害的首先是自己,也会伤害其他生命。佛教中的“世间法”,就是要让我们的生命里,少一些贪婪、瞋恨、无知、傲慢、多疑,多一些智慧、慈悲、宽容。“出世间法”,就是要我们舍弃不真实的,短暂的,有后患的“快乐”,而追求真正的,永恒的,究竟的生命形式。佛教最基本的戒行是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杀生”为百戒之首,要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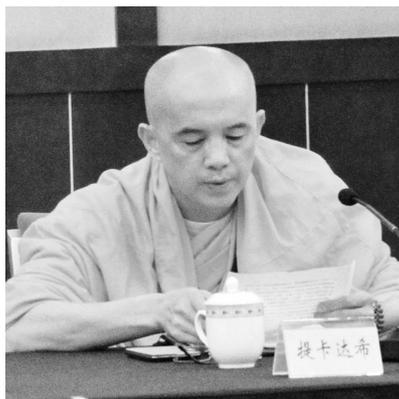
认识到生命的珍贵,让我们尊重生命,珍爱生命。“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就是让我们的道德完善,言行美好,让我们的生命圣洁高贵。宗喀巴大师也说:“暇身胜过如意宝,如是得来只一次,难得易失如空电”,告诫我们学佛修行之人,人身难得的价值和意义。

佛陀在他为阿难所说的《入胎经》中,为我们揭示了生命孕育的奥妙。每一个人生命的孕育,“犹如大海中盲龟遇浮孔”那么不易。首先要有父母的因缘,有了父母的因缘,才能孕育一个肉身,还要有阿赖耶识的加入,这样一个肉体和精神结合的生命体,才有孕育的可能。男性以八天一个周期,女性以七天一个周期,生命在母体内的生长和发育,都具有无数奇妙的因缘和不可思议。人身难得易失,所以佛陀反复告诫我们“人生难得,生命珍贵”。

从佛教的产生,佛陀的证悟,佛陀对生命孕育奥妙的揭示,以及佛陀的教化,我们可以认识,佛法其实是一种生命大法,佛教的生命观就是生命彻底平等,生命无上珍贵。每一个生命,都具有慈悲、智慧和光明的心性。佛法中的戒、定、慧三学,就是让我们的生命,在戒行中自由庄严,在禅定中自在安详,并闪耀智慧的灵光。但是,当我们审视五千年的人类文明史,发现地球上一天也没有停止过战争与杀虐。当科技迅猛发展,人们的物欲不断得到满足的时候,社会上却少了良知,这是多么令人痛心。珍爱生命,尊重生命,是社会和每一个人必须的品质和素养。作为一个佛陀弟子,有责任去唤醒良知,有勇气强调理论。用利他、慈悲、荣辱的行为感化他人,倡导每一个生命都能安享人类文明与智慧,每一个生命,都珍爱自己,珍爱亲人,珍爱家国,珍爱宇宙间所有的生命。

提卡达希(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云南临沧市佛教协会会长):

今天,我很庆幸能参加佛教生命观的研讨会,我将从南传佛教的生命观来谈谈我对佛教慈悲为怀、尊



重生命的理解和体悟。

一、缘起说与南传佛教生命观

南传佛教教义的基本内容是四谛,而四谛所依据的根本原理则是缘起论。缘起说是佛教思想的核心,是上座部佛教哲学的基本观点。佛教的所有教义都是从缘起论这个源泉流出来的。关于“缘起说”,“缘起”即“诸法因缘而起”。简而言之,就是一切事物或一切现象的生起,都是相对的互存关系和条件,离开关系和条件,就不能生起任何一个事物或现象。人类的生命如此,天地万物也是如此。

南传佛教的生命观认为天地同根,众生平等,万物一体,依正不二。也就是说,宇宙中的一切生命都是相互联系、互依共存的一个整体,人类是大自然的一分子。佛家把对生命的平等尊重扩展到了生物界中的一切有情生物类,主张一草一木皆有佛性,都有其生存的意义和价值,因此,佛教“十戒”之首即为“不杀生”戒,南传佛教诸罪当中,杀生最重;诸功德中,不杀生为第一。这其中蕴含着南传佛教戒杀护生、尊重生命的伦理观。

据南传佛教律藏所载,南传佛教戒律也是围绕着“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这一通戒的原则来确立的,南传佛教的戒律有“五戒”、“八戒”、“十戒”之分,体现了对不同修行层次的僧众的伦理



道德要求,是内在的自我约束和外在规范的统一,不仅是止恶的约束,还是行善的督约。不论“五戒”、“八戒”,还是“十戒”,戒杀生都是首戒。其中“五戒”是南传佛教最基本、最重要的戒规,也是居家信徒必须持守的戒律。

“不杀生”戒体现了南传佛教的慈悲心以及尊重生命、爱护生命的伦理道德态度,倡导的是每一种生灵都有生存权力的生命观。从戒杀护生的理念出发,南传佛教也形成了相应的放生活动。西双版纳总佛寺放生池边的“放生简介”牌是这样说的:“戒杀生是佛教的十戒之首,佛祖释迦牟尼认为世间的一切生灵与人是平等的,但是在以人为主宰的世界中,人们为了自己的口腹之欲或一时感官快乐无视动物锥心泣血的哀啼,这实在是人类的沉沦和堕落,必将招致严重的果报。放生是佛祖倡导的拯救生灵的一种大慈大悲的善行,善行必有善报,善行可以积德,可以得到菩萨的感应和庇护,更重要的是,放生积德的同时也净化了我们的的心灵,培养了爱自然,爱一切生命的博爱之心。二千多年前,人们为了纪念佛主,把佛主的诞辰四月八日定为放生日,傣族人民至今仍有放生祈求平安消除灾祸,祛病延年的风俗。‘杀生造恶恶果报,放生积德善果因。劝君援手救生灵,救得生灵救自身。’”

其次,南传佛教的慈悲为怀、尊重生命的伦理思想也体现在其“夏安居”制度中。“夏安居”,巴利语称 Vassa,也称雨安居、结夏、坐夏,早期是印度僧徒于雨期三个月间禁止外出,以免踩踏庄稼,伤害草木和虫蚁,而静居坐禅修习。后来,发展成为南传佛教僧团雨季结夏安居三个月的制度。在信仰南传佛教的云南傣族地区,夏安居称为“哇萨”,每年傣历九月至十二月间,正值雨季,傣族信众有一段为期三个月的佛教生活,主要到佛寺听比库、住持讲经说法,静坐忏悔并举行相应的布施活动。

由此可见,南传佛教的夏安居制度对生命,包括小生命是如此的慈悲。

二、南传佛教生命观的现实启示意义

首先,佛家把对生命的平等尊重扩展到了生物界中的一切有情生物,主张一草一木都有其生存的意义和价值。佛教对草木虫蚁的生命尚且珍视,何况人类的生命呢?因此,有人扬言“自焚是不违背佛教教义”等言论是自欺欺人、不攻自破的。

其次,正如传印会长在出席云南西双版纳总佛寺大雄宝殿开光活动期间,与云南省汉、藏、南传佛教界人士进行座谈时所言,自杀和劝诱鼓励他人自杀,都违背佛教戒律,也与佛教人身难得、慈悲护生的教义背道而驰。佛教认为人身难得,既反对杀生,也反对自杀,更倡导护生。对自杀行为,佛陀有明确的呵责和禁止:“汝等愚痴,所作非法!岂不闻我所说慈忍护念众生,而今云何不忆此法?”并制定戒律:“若自杀身,得偷罗遮罪。”因此,所谓“自焚不违背教规教义”的说法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同时,佛教认为劝诱、鼓励、赞叹自杀,及为自杀行为提供条件和方便,是一种极为严重的罪业。佛严厉呵责道:“汝等愚痴!自手杀人、教人自杀,有何等异?!”并制定戒律:“若比丘自手杀人、教人自杀,得波罗夷不共住。”僧人若犯此罪,即丧失了法身慧命,是佛教戒律中最严重的罪行,将被永远逐出僧团,道果无份,死后必堕地狱。

因此,我们广大的佛弟子一定要明辨正邪,弘扬佛陀正法,正信正行。

贡却金巴(中国佛教协会理事、甘肃拉卜楞寺管委会副主任):

藏传佛教一直具有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历代高僧大德热爱祖国、热爱藏传佛教,护国利民、弘扬佛法,言行流芳百世,是我们学习的楷模。作为佛门弟子,要努力挖掘佛教人身难得、慈悲护身的



教义,珍惜生命,以此身作为修行弘法、慈悲航行达到彼岸的唯一殊胜工具。作为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进程中,积极开展教义阐释工作,进一步树立平等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和奉献意识,为祖国、为人民多做贡献。

一、自焚是违背佛教教义的行为

佛教认为人身难得,既反对杀生,也反对自杀,更倡导护生。我佛曾经摒弃自残伤身、危及生命的苦行僧的极端修行方式,采取中道法,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很多经典都说到,人身难得而有许多功用,应尽义务,善待人生。作为一个一心向佛的人,自杀或劝诱鼓励他人自杀,都是违背佛教戒律的行为,也与佛教人身难得、慈悲护生的教义背道而驰。而且,作为一名僧人,伤人性命其罪更大,这是因为六道轮回之中人是最高贵的,人身是最难得的,是寄托“三宝”和“三戒律”的生命,僧人更是修持三宝三戒律的佛门弟子,遇到任何情况,都不能心存轻贱肉身的念头。因此,所谓自焚不违背教规教义的说法完全是歪理邪说,作为一名佛门弟子,我们应当发扬我佛不伤一个微小生命的慈悲心,大力弘扬佛教慈悲为怀、利世济民的教旨。

二、要充分认识僧尼参与自焚对传承佛法具有极大危害性

慈悲为怀、普度众生是佛教的基本特征,弃恶扬善、追求觉悟是佛教的基本要求。佛教经历代高

僧大德、万千僧众以身作则,传承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才得到社会和信教群众的认可,并创造了继承和发展的有利条件。佛教的根本在于僧团,僧团的根本在于僧人,僧人的根本在于戒律,戒律至关重要。作为一名佛教传承人,护持我佛教法,以教规戒律为基础,潜心修佛、专心念经,方能维护、延续、发扬光大藏传佛教。我们广大僧尼要以身作则,发扬前辈高僧大德出家不忘爱国,修行不忘济世的优良传统,遵守国家法律,依法从事宗教活动,才能保障藏传佛教健康发展。

三、要充分发挥寺管会和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

甘肃省夏河县发生几起自焚事件后,我们拉卜楞寺寺管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先后选派我寺 15 名佛学造诣深、群众威望高的爱国爱教格西在全县其他 23 座藏传佛教寺院中开展了“珍爱生命反对自焚,维护稳定反对分裂”为主题的巡回宣讲活动。格西们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嘉木样大师有关反对自焚、维护稳定的讲话精神及有利于社会发展、时代进步和健康文明的宗教教义,切实引领大家走上一条如法如律、弃恶扬善、弘法利生、报国为民的正确道路,及时稳定了群众和僧人的思想情绪,有效维护了全县藏传佛教领域和谐稳定。作为寺管会成员和宗教界人士,要自觉接受、坚决拥护党和政府的领导,要率先垂范、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用自身良好的思想、言行积极向信教群众做好疏导和解释工作,正确阐释佛教的内涵和教义,积极倡导佛教的和谐理念。教育僧尼认识到任何国家的宗教团体和个人都不能超越所在国家的法律约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既没有法外之人,也没有法外之僧。广大僧尼要秉持教规戒律,以教规戒律为基础,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要充分发挥党与政府在信教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以高度



的政治责任感和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感召和影响信教群众,要积极向信教群众诠释生命的价值和对自己社会应负的责任,要善待生命,珍惜生命,并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影响寺院僧尼和信教群众,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藏传佛教健康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四、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近年来,党和国家大力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改善民生,对藏传佛教寺院建设投入了大量资金,藏传佛教进入了一个“发展黄金期”。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将藏传佛教寺院及僧尼纳入社会化管理范围,寺院的水、电、路、佛殿维修、文物管护等方面得到了国家的扶持和有效保护。僧尼作为国家公民,平等享受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等惠民政策。各项惠民利民政策不断得到落实,僧俗群众得到的优惠越来越多,这种局面来之不易,我们应当倍加珍惜,常怀感恩之心、常思报恩之举,努力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局面,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藏传佛教健康发展而发挥积极作用。



直孔穷仓·洛桑强巴(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西藏直贡梯寺活佛):

这个世界上有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不同宗教,各自对生命观的理解和看法也有所不同。佛教的生命观是建立在无欺、平等基础之上的。

佛教的基本戒律五戒十善中将不杀生放在首位。世界上没有比生命更宝贵的东西,没有一个不珍惜自己生命的人或动物,如人们珍惜和爱护自己珍贵的生命一样,一切众生也都珍惜自己的生命。人们经常为了实现自己的快乐而杀生,这是一种剥夺生命权利的可悲行为。佛教常提醒人们要舍离杀生之罪,没有比杀生更重的罪恶。

入佛门之后,经师们授课时经常会讲授人身难得的道理。与其他众生相比,人身暇满。这辈子你既然获得了暇满的人身,那你就应该珍惜这一人身。若人们自行了断,那是一件不珍惜暇满人身的可悲行为。

大乘佛教所言的慈悲心和菩提心其实就是珍惜生命的观点。人们既要有让自己和周围的亲朋好友得到快乐的仁慈心,也要有让所有众生得到快乐的仁慈之心,而且心中常要存令一切众生从苦难之中解脱的善念。若人们有这样善念那就是地地道道的大乘佛教修行者,大乘佛教里所讲的众生不仅是人,还包括其余的五道众生。许愿时若都能够愿一切众生得到安宁享乐的生活,能够远离自然灾害和战争,那既是一件很伟大的事,也是利他心的体现。

佛教密宗里也会以舍离杀戒基础之上对待众生如对待自己父母一样。若人们心中将一切众生看做自己父母,世界上就不会有你我之争。总而言之,佛教的各大教派都提出生命的可贵性、难得性、重要性,也用充分的理由证明珍惜和爱护他人生命的重要性。有人会拯救处于临死关头的其他生命,如尽自己的所能会从屠场里买回许多牛羊等然后放生,这不仅是一种延长自己寿命的方法,更是一种尊重其他生命的做法。

以上是从佛教角度,浅谈有关生命观的看法,从这些看法中我们可正确认识到佛教是一个无害己、无害他的宗教。现在极少数地方出现自焚事

件,这是一件可悲之事,作为佛弟子不仅要对自己的生命负责,更应该要尊重和爱护其他众生的生命。要把愚昧无知的人引导到正确的人生道路上。



郭莽仓·沃赛尖措(中国佛教协会理事、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一级经师):

当我们审视佛祖释迦牟尼成佛的历程时发现,他是依靠摒弃伤损其他众生的肉身和生命,远离二边而入中庸静寂之道,凭借慈悲之力量,击溃所有阻力,最终实现大彻大悟的。释迦牟尼成佛后,随之转动了第一次法轮,当时他鼓励前来接受佛法的五弟子等人断除二边,即断除苦行折磨边和纵情行乐边,入中道,修习八正道。称能够做到这一点,尚可称之为佛法的持戒者。由此可以推断,只要是佛家弟子,如对自己的身心加以苦恼,便会成为修习佛法的阻碍,不应为之。鉴于这些理由,我在这里简要地讲述一下佛家弟子要如何珍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一、戒律中关于珍爱自己和他人生命方面的内容

何为戒律,是指断除所有烦恼而引起的罪孽,即为戒律。戒律是佛祖所启示的独家法门。那么佛祖为何启示这一法门呢?其目的不是为了佛祖自己,而是为了劳苦众生,更是为了承诺遵守这一戒律的佛家弟子,是为了他们获得安乐。由于不损伤

他人利益,所以便称之为别解脱戒。为了遵守这一不去损伤他人利益的别解脱戒,也为了断除身意语之罪孽,佛祖开启了戒律这一殊胜的法门。

在《律藏》中曰:“出家者如伤害他人,或损害他人的利益,那就不算是修善者了!”所以说,对一个出家人而言,伤害自己和他人,包括贪欲、瞋恚、邪见等,是务必要断除的,这便是所有佛法尤其是律经的精髓所在。对这一点应先有个理性的认识,进而不去伤害自己和他人,就会深刻的理解佛法的核心理念。经师意希坚参也曾经这样教导过弟子们。

断除伤害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以及意念,从身、语方面要实现这一目的,最主要的是在思想动机方面要完全断除伤害自己和他人的念头。这要依靠慈悲。为此慈悲显得尤为重要,不仅是在遵守戒律时要依靠慈悲,而且在实践当中从身、语方面做到不去伤害自己和他人,也要依靠慈悲。所以说,出家之人应该把持守戒律和慈悲为怀结合在一起,践行于修行中,此乃重中之重也。

在《律分别》和《毗奈耶因缘经》等中记载:讲杀生,以禁止伤害他人生命为根本戒律,不仅这样,连自己的生命都不能伤害。其中说到:跳入悬崖、上吊等自杀行为,不应是修善者之行为,也不应是出家之人的行为。

另外,在讲比丘杀人会堕落的原因时,说有三点:其一,人是六道轮回中最重要的;其二,人是三宝的载体;其三,人是三戒的载体。基于这三点原因,人的价值高于神的价值。从历史上看,印度古老的宗教中曾出现过自残苦修的方式,如依靠“五火”等,这原本属于伤害自己生命的行为,所以后来佛教禁止了这些行为。

二、不杀生是佛教的一大特色

“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这美妙的几句话,完全可以用来概括佛教的本质。



这句话的核心在于弃恶扬善，是要修好自己的内心。

佛教崇尚断除二边，入中道和八正道。为此要摈弃杀生等身者三，做到身的洁净；要摈弃妄语等口者四，做到语之洁净；要摈弃为了获得财富和别人的尊敬而说离间话等，做到生活的洁净。这三者中第一个属于律学的范畴，第二个和第三个属于慧学和定学的范畴，其中通过律学，惩戒自己的内心，通过慧学和定学从事对自己和他人有益的事，而这一切的目的是为了大彻大悟，最终成佛，这是佛教的基本原则。在需要摈弃的罪孽中，杀生之罪甚为严重，故此列为十不善之首。佛教与其他宗教区分时，也常常把慈悲为怀作为佛教的特点。在经中曰：“伤害为杀生，反之为不伤害。”总之，如众善逝所说，佛法是摈弃伤害的，指的就是佛法禁止伤害众生。

三、慈悲为怀是解脱之道

佛教区别于其他宗教的主要特点是慈悲，而慈悲的对立面是瞋。如不能去断除瞋等烦恼，就会产生伤害之心，在《入菩萨行论》等中也讲到了没有比瞋更严重的罪孽。如要消除瞋，那么就要慈悲为怀。佛祖释迦牟尼曾经也用慈悲之心击溃了所有妖魔鬼怪的攻击。如何去做到慈悲为怀呢？所谓的慈悲之心，是指那种为众生获得安乐的美好愿望，始终站在伤害之心等的对立面，一心一意为他人谋利益。对一个人而言，最初的时候很难做到众生皆为朋友，所以，众生也分为朋友、普通人、敌人等三种，而其中朋友也分为不同层次的朋友。为此首先要做到为朋友谋安乐，随后就要为普通人谋安乐，再对分为不同层次的敌人，按照层次为其谋安乐。依此类推，逐步就要做到为左邻右舍和父老乡亲，甚至为全人类和全部众生谋安乐，如此修行，便是慈悲也。

在经中曰：如内心能够寂静，外部敌人无可奈

何；如内心总是不寂静，外部敌人侵入内心，心魔就会烧毁善心。由此我们要知道在内外的敌人中，内部的心魔是最可怕的，一切伤害均源自内心的动机，故释迦牟尼佛所开启的佛法都是围绕断除内心的心魔而展开的。这一点在其他经文中也有详细的阐释。

综上所述，慈悲为怀和内心寂静是佛教的一大特点，佛祖和他的继承者们，凭借那种连一只虫子都不杀的精神，把佛法事业弘扬到东西大海中间的广袤大地上。对藏传佛教而言，历辈高僧大德经过千辛万苦，把佛教引入藏区，在藏区弘扬和谐佛法，依靠的是戒律来约束自己行为，依靠慈悲来超度众生，佛教文化从此在雪域高原开花结果。



普布次仁(西藏拉萨市佛教协会会长、色拉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在寺院训词中说：“外有缘者净信典范，里圆满者修善福田”，我们众僧尼被信教群众当成崇敬和上进的榜样，所以我们不仅不能做伤害社会和群众的行为，而且要发挥好品德素质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在信教群众心目中留下良好的影响，为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要刻苦钻研自己所崇信的佛教理论，时刻勤于“闻思修”、“讲辩著”智者功业，为弘扬藏传佛教和发展西藏文化作出贡献。

佛祖释迦牟尼讲：“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



其意,是诸佛教”。寂天大师讲:“世间之乐,源于他乐,世间皆苦,源于自乐”。所谓“诸恶莫作”,诸恶是指杀生害人等对社会和众生有害之所有不善业,莫做是指杜绝一切不善业;所谓“众善奉行”指行善积德,断除盖障,为六道众生多做有益之事,以此修炼佛心此乃佛法。为何把常怀利他及造福众生为主修之道,是因世间之所有安乐来自于心怀良好的动机做利他之事而来,而世间所有苦难来自只为自私利己而来。我们宗教界和信徒要带头做好将心比心,以因果七诀为戒,怀大慈大悲之心,绝不做损害社会之事,如果做出损人害众之事,将会自尝其苦果,对自己带来无尽苦难,这是善恶之报。

佛教是不伤害众生,常怀慈悲心追求平和的妙法。在十恶中杀生居十恶之首,罪业最重,在讲佛法本义中也强调不伤害有情生命,此为佛教的特点。

佛祖说:“只要是信奉我者,如残害自身躯体,不仅对生命有害,更成为修佛之障,故不得如此做法。”故出家人不能伤害任何生命,居家人士只要信奉佛教也都不能伤害众生,天下众生没有一个不珍惜自己生命的人,因此珍惜他人生命也很重要。米拉日巴大师说:“众生皆怕罚,众生皆怕死,将心比彼心,勿做伤害事”。

我们把芸芸众生皆视为自己的母亲,报答父母

之恩尤为重要,母亲将我与躯体结生相续,十月怀胎的时候对胎儿守卫爱护,心中期望未来自己的儿女成为人中骄子,十月期满临盆生产的时候,受尽诸般的痛苦,从此自己吞咽苦涩而吐出甘味来喂食爱儿,怀抱扶持养育婴儿。为儿洗濯尿尿等不干净的秽物,不惮畏辛劳。孩儿有了病,父母心里就惊慌担忧,常为儿女担忧至极而生病,却把自己的病视同很平常的事情。为儿女牙牙学语、蹒跚学步而欢喜,视子女为命,可以说,父母为养育自己的儿女付出了毕生的心血。所以我们最起码也不能辜负父母期望,为报答养育之恩,严守戒律,珍惜生命,潜心精进“闻思修”,多做利于父母亲友及众生的好事。

要念众生恩,《入菩萨行论》中说:“修法所依缘,有情等诸佛,敬佛不敬众,岂有此道理?”在我们的心目中视佛为真善圣者,而藐视、诋毁和瞋恨众生,其实上为诸佛之佛土,下为众生之福田,无上成佛道之乐靠佛和众生两者而来,故敬重佛与众生一样重要。

要报答国恩,《涅槃经》中说:“凡僧人应当为贤君之德,福德国土,民众安乐的国土为荣,操守戒律,勤于善业,修持正道”,教导我们作为佛门弟子应热爱自己的国家,热爱自己所崇信的正法。

我们佛教的优点不伤害众生乃慈悲,而瞋恨是慈悲的唯一敌人,《入菩萨行论》中说:“罪恶莫过于瞋”,对今生来世都成无限痛苦,所有烦恼之内瞋恨之势最大,还说:“一瞋能摧毁,千劫所积聚,施供善逝等,一切诸福善”,其意为佛祖所讲:“众比丘要修慈悲心,念、修、持慈悲之心是根除瞋恨之道,讲述了瞋恨的对治为慈悲等教导,总之所有伤害源于心念,为我们指出了很多调治自心、自净其意的方法,收心沉思是我佛信徒不可推卸的义务,我们要为佛法的弘扬和永存,为全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佛教生命观研讨会在成都举行

◎ 桑吉扎西

1月16日,由中国佛教协会主办的以“慈心悲愿·善待生命”为主题的佛教生命观研讨会在四川成都举行。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长老,副会长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活佛、刀述仁居士、圣辉法师、净慧法师、学诚法师、永寿法师、衲巴龙庄勤长老、如瑞法师、妙江法师、道慈法师,副秘书长那仓·向巴昂翁活佛、胡雪峰喇嘛、赛赤·确吉洛智嘉措活佛等来自全国佛教三大语系、四大名山的高僧大德,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卓新平、四川大学宗教学所研究员陈兵等专家学者近40名代表齐聚蓉城,针对一段时间以来在四川、青海、甘肃三省少数藏区发生的自焚事件进行研讨,以彰显佛教慈悲为怀、珍爱生命、善待众生的本怀,并澄清一些错误的观念认识。全国20多家新闻媒体见证了研讨会盛况。

上午的研讨会由刀述仁副会长主持,会长传印长老,副会长嘉木样活佛、衲巴龙庄勤长老分别代表三大语系佛教发表讲话。

圣辉法师、净慧长老、卓新平先生、赛赤·确吉洛智嘉措活佛、甲登·洛绒向巴活佛、达扎活佛、直孔穷仓·洛桑强巴活佛、如瑞法师等先后在研讨会上发言。

对于一段时间以来四川、青海、甘肃三省少数藏区发生的自焚事件,与会代表纷纷表示痛心和惋

惜。传印会长说:自焚者不少是涉世未久、少不更事的年轻人。我们面对此事,怎能不感到撕心裂肺一般地痛心!我们在震惊之余,怎能不感到万分的悲悯、遗憾和伤心!传印会长强调:佛陀指出,自杀是非常愚痴的行为,会障蔽善道。佛教戒律规定,自杀得偷罗遮罪(粗重罪)。

如瑞法师指出,自焚者在临终之时因为色身遭受剧痛而难免心生悔恨、懊恼,这种不正念会牵引自杀者堕落恶道,受无量苦。大乘菩萨虽然难行能行、不惜身命,但为了利益众生、弘扬正法,应当爱惜自己的生命,不做无谓的牺牲,避免可能致使生命危险或有损清净戒行的行为(命、梵二难)。

针对劝诱、鼓动、胁迫、支持、赞叹、随喜他人自焚,传印会长指出:佛教认为,劝诱、鼓励、赞叹、随喜自杀,及为自杀行为提供条件和方便,与亲手杀人无异,犯“波罗夷”罪。若犯此罪,即丧失法身慧命,是佛教戒律中最严重的罪行,将被永远逐出僧团,道果无份,死后必堕地狱。

衲巴龙庄勤指出:南传佛教经典《比库巴帝摩卡》规定,僧人劝诱鼓励他人自杀属于“巴拉基咖”(即“波罗夷”)。圣辉法师指出,佛法因果分明,只有奉行五戒,才能得人身,如果作恶毁戒,就要失去人身。那些违背佛教因果的人,不但不心怀慈悲,去劝止“自焚”的行为,救度人的生命,反而赞

叹说是“利他精神”，真是罪过无边。

三大语系佛教代表一致认为，自焚和劝诱、鼓动、胁迫、支持、赞叹、随喜他人自焚，都违背佛教戒律，也与佛教“人身难得”、慈悲护生的教义背道而驰。嘉木样活佛指出：僧人自焚，僧人参与自焚，僧人煽动他人自焚，完全违背教义和戒律，必须反对。净慧长老指出：自焚是一种极端的自杀行为，是受错误观念以及极端思想的蛊惑胁迫所致，与佛教慈悲为怀、关爱生命的根本宗旨是背道而驰的。

中国佛教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甘孜大金寺甲登·洛绒向巴活佛指出，珍爱生命是宗教教职人员的根本职责要求，要以因果不虚为准则，明辨是非，正信正行。

针对“自焚是非暴力的最高形式”、“自焚是菩萨行”、“自焚能成佛”、“自焚可以为上师增加寿命”等煽动蛊惑自焚的言论，与会代表从佛教教理教义上予以澄清，阐扬了佛教的正知正见。对于“自焚是非暴力的最高形式”的言论，与会高僧大德指出，自焚不仅会使身体遭受极大痛苦，而且会令内心产生强烈的烦恼，导致来生堕落恶道，这本身就是伤害自身的暴力行为。煽动蛊惑致使他人自焚，与亲手杀人无异，更是残忍的暴力行为。对自焚不加劝止，反而赞美、鼓励、支持并提供方便条件，实际上是间接杀生，是在助长和鼓励暴力行为，也是

佛陀呵责和严禁的极重恶行。

对于“自焚是菩萨行”、“自焚能成佛”的言论，与会代表指出，菩萨行，是指菩萨修学的以自利利他、自度度人为根本宗旨的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万行。只有勤修戒定慧三学，息灭贪瞋痴三毒，发菩提心（即发起令自他一切众生都觉悟成佛的勇猛之心），修菩萨行，才能最终圆满成佛。以戒为师，以法为依，发菩提心，修菩萨行，是成佛的必要条件。自焚，特别是被邪知邪见煽动蛊惑而导致的自焚，是愚痴的行为，既违背佛教戒律，又丧失暇满人身，不仅不能成就菩萨自利利他功德、圆满佛果，而且死后还要堕落三恶道，受无量苦。

对于“自焚可以为上师增加寿命”的言论，与会代表指出，从佛教因果的道理看，慈心不杀，常行布施，不恼害众生，才是健康长寿之因；而心怀瞋恨，杀生害命，则是疾病短命之因。因此，严持戒律，慈悲不杀，积极救护众生，才能健康长寿；劝诱鼓动、赞叹支持自焚，不仅不能增加寿命，反而会罹患病苦，短命夭折。

与会高僧大德指出，珍爱生命、善待众生，是佛教生命观的重要理念。慈心悲愿，救度众生，是三大语系佛教秉承佛陀遗教的共同宗旨。自焚和劝诱鼓动他人自焚，都违背佛教戒律，也与佛教“人身难





得”、慈悲护生的教义背道而驰。佛教徒理应遵循佛陀教诲,坚持正信,阐扬正见,持戒守法,慈悲为怀,珍惜人身,善待生命。

下午的研讨会由嘉木样副会长主持。那仓·向巴昂翁活佛、陈兵教授、妙江法师、郭莽仓·沃赛尖措活佛、提卡达西法师、胡雪峰喇嘛、罗松江村喇嘛、普布次仁喇嘛、克斯活佛、嘉阳乐住喇嘛、慧深法师、土丹宁布喇嘛、达瓦次仁喇嘛、道慈法师等先后发言,呼吁全国三大语系佛教四众弟子,应当发扬佛教慈悲智慧的精神,践行自利利他的誓愿,积极向广大信众宣讲佛教生命观的正知正见,努力避免自焚惨剧再次发生。

郭莽仓·沃赛尖措活佛在发言中指出:藏传佛教戒律中规定,跳崖、上吊等自杀行为,非清净行,非出家行,是违犯戒律的不当行为,得粗罪(偷兰遮罪的意译)。藏传佛教密乘十四根本戒中第八条明确指出:受密乘灌顶的人,身体已非凡庸之躯壳,乃五方佛之坛城。损害自己的身体,甚至自杀,也就是伤害佛的坛城,伤害佛身。

四川大学陈兵教授也指出,借佛教的名义劝诱、胁迫他人自焚,乃毁佛谤法之举,从佛法看,难逃因果法则的惩罚。

西藏山南佛教协会会长达娃次仁喇嘛说,中国佛教协会举办以“慈心悲愿,善待生命”为主题的佛教生命观研讨会非常及时,也非常必要。我们能够参加这样的会议感到由衷的欢喜,也感到责任的重大。热爱生命,珍惜生命是佛陀生命观的基石,因为有了难得的暇满人身,我们才能够遵循佛陀的教导,从而弘法利生,服务社会,因此,自焚和教唆他人自焚都是违背佛教戒律的,都要受到批判和谴责。藏传佛教历史上的高僧大德们历来重视生命的价值,告诫弟子们珍惜暇满难得的人身,以慈悲之心善待一切有情众生。

西藏日喀则佛教协会副会长土登宁布喇嘛

说,从佛教戒律的角度出发研讨佛教的生命观,反对自焚和教唆他人自焚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体现了在教言教的传统和精神,有理有据,符合佛教制定戒律的传统,又能让更多不明佛教戒律的人们,了解到自杀和教唆他人自杀,是如何违犯佛陀所制戒律的基本事实,能够起到破邪显正的作用,使藏区的一些信教群众能够不听邪说,不受蛊惑,正信正行。

出席研讨会的高僧大德、专家学者踊跃发言,各抒己见,摧破邪论、光扬正法,充分体现本次研讨会既是我国三大语系佛教同心同愿、同道同行、住持三宝、利益众生的实践,也是当代三大语系佛教和谐团结的写照。传印会长勉励三大语系佛教四众弟子要努力继承发扬佛教优良传统,并以此次研讨会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三大语系佛教界的交流与团结。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学诚法师最后作总结讲话。他说,在今天的佛教生命观研讨会上,来自我国三大语系的高僧大德、专家学者就“慈心悲愿,善待生命”这一主题,都发表了各自的真知灼见。尤其是国家宗教事务局王作安局长、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长老在开幕式上作了语重心长、苦口婆心的讲话和开示,我与大家一样,深受启发和教益。实现生命形态的不断超越与提升是佛教生命观的核心内容;而关爱现世今生的生命是超越与提升生命形态的前提。佛教认为现世人身是如意宝,具备提升现世生命乃至成就菩萨道、佛道的必要条件,要牢牢把握。因此坚决反对自杀,反对煽动、教唆、协助乃至胁迫他人自杀,是佛教对生命的无比尊严与无上价值的高度肯定的理论必然和现实主张。加强佛教正知正见尤其是生命价值观的传播弘扬,将有助于清除邪知邪见对佛教信众的误导,也有利于向社会公众展现佛教积极健康的精神面貌,并将为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一定的实际贡献。

《宗教不宜混滥论》讲记 (十六)

释印光 造论 释传印 讲记

(二)天台、南岳:实证匪易

【论文】智者示登五品,南岳示证铁轮。故知今人于宗教二门,开眼尚难,何况实证!

【讲记】智者大师(538-597),讳智顓,生值梁、陈、隋三代。隋炀帝(杨广)为太子时,乞师为授菩萨戒,师为命法名曰:“总持”,杨广尊师,号曰“智者”。智者大师被尊为我国天台宗的第四代祖师(前三代是:龙树菩萨、北齐慧文和南岳慧思大师),实际上,他是天台一宗总其大成的开宗祖师。

智者大师,俗姓陈,原籍荆州(湖南)华容县。17岁出家。在南岳山诵《法华经·药王菩萨本事品》,至“是真精进,是名真法供养如来。”于是悟“法华三昧”,得“旋陀罗尼”(此盖于无限时空,能得自在的境界——作者注),亲见“灵山一会,俨然未散”。由是完全总持如来的一切三藏经教,辩才无碍。曾在陈都金陵(南京)瓦官寺讲《妙法莲华经》,仅经题的一个“妙”字,便讲了三个月,一共90天,所谓“九旬谈妙”。

智者大师判释释迦如来一代时教为“五时八教”(请参见《天台四教仪》或《教观纲宗》)。依一心三谛的妙理,建立三止三观的实修。又据心、佛、众生三无差别的圆顿妙义,揭示“六即佛”的次第行

布,以免昧于修性者,误堕偏执的坑堑。智者大师高揭义天,导航法海,教眼圆明,禅心透彻,被誉为“东土小释迦”。

隋开皇十七年(597)冬月,师奉诏进京(南京),预告门人曰:“我今往而不还。”冬月二十一日行至剡(shàn)溪东石城寺(浙江新昌大佛寺)大佛像前停住,二十四日向侍者说“已经见到观世音菩萨,不久应去。”门人智朗问师:“不知师已得何位?”师曰:“吾不领众,必净六根,损己利他,但登五品耳!”遂于念佛声中圆寂,世寿60岁。

智者大师临终自言,一生修证是“但登五品”,即仅仅、或刚刚才达到“五品”的地位。五品,为圆教的“观行即佛”位,仅胜于大彻大悟或大开圆解的“名字即佛”位。所谓“五品”者,即此位之人所修的圆行:随喜、读诵、讲说、兼行六度、正行六度。以尚非师位,故亦称“五品弟子位”。因为此位之人仅能圆伏(一伏一切伏)见思、尘沙、无明之三惑,而见惑尚未能断除,故为圆教的“外凡位”。以智者大师功德巍巍无与伦比,据其自言,所证不过如是。断惑证真,岂是易事!

“吾不领众,必净六根”,是即为大众耽搁了自己的修行。如果“不领众”的话,可以证到“六根清



净”之位。此位较“观行即佛”位(五品弟子位)上升一位,即“相似即佛”位,属圆教的“十信”位。证入此位之人,于初信位上断除见惑,于七信位上断除思惑,至此,摆脱了三界内的“分段生死”(六道轮回),然而,障法身的无明惑,还没有开始断除,所以,被称为圆教的“内凡位”。

此位之人,六根互用,具大神通,远胜于藏教声闻四果的阿罗汉。据《菩萨瓔珞本业经》卷上,用“铁、铜、银、金、琉璃、摩尼”之“六轮”,以譬喻“信、住、行、向、地、等觉”之“六因”位。因此,圆教的十信位被称作“铁轮位”。

论文中说“南岳示证铁轮”。南岳,即智者大师受业之师,讳慧思大师(515-577),生当南北朝的北魏、北周、北齐,即梁、陈之际,河南上蔡县(古称武津)人,俗姓李,生来有奇相,顶上有肉髻,牛行象视。15岁出家,20岁具戒。诵《法华经》满千遍。阅《妙胜定经》,叹禅那功德。时有慧文(文亦作闻)禅师,遥承西天龙树菩萨为师,研《中观论》,发明禅理,师来皈投而受其法。夏安居经三七(21)日,获得“宿智通”。愈加精进,身忽罹疾,足不能行。遂自观察:“病从身生,身从业有,业由心起;心源无起,外境何状?”如是观察,业之与身,都如云影,颠倒想灭,身即轻安。坐夏期满,自惭无所得,才欲放身,背未至壁之际,豁尔开悟,得“法华三昧”。最上乘门,一时通达。

公元567年,陈(伯宗)光大元年,率领徒众,从大苏山来到南岳山,告众曰:“此是我旧游之处。”遂指示遗迹,众依言发掘,果得遗骸髑髅,以及古寺基址。这就是现在叫作“一生岩”、“二生塔”和“三生藏”的地方。

门人智顓(智者大师),曾经请问师之所证:“是否为十地之位?”师曰:“非也。吾十信铁轮位耳!”(《天台九祖传》,见《大正藏》第51卷99页上)

总之,南岳慧思、天台智者二位大师的修证,吾

人凡辈,无法测其高深。仅就二大师临终之际,自己垂示的修证地位,吾人也可以知道,关于断惑证真,修行证果一事,实非轻易。

论文言“开眼”,即明心见性,教下为大开圆解,是“名字即佛位”。言“实证”,即断惑证真,属“观行即佛”位以上。开眼和实证,关系着如来的法身慧命;继祖传灯,慧命莫绝,吾人馨香祷祝:现前诸贤,彼既丈夫我亦尔,切毋自轻而退屈,应须奋发顶天立地、继往开来的大丈夫金刚誓愿,努力进取!

莲池大师说:

岳台二师俱言:“吾以领众,损己利人。”一则止证铁轮,一则仅登五品。权辞欤?抑实语欤?愚谓权实非后学所能测。但在今人,且莫问权,姑以实论。圣师尚尔,况凡夫乎?则转增精进矣!

不特二师为然。古人之自处也,有曰“某离师太早,未能尽其妙”,或曰“某早住院(过早地当了方丈),未克臻此(所以未达到如此成就)”,其慎重类如是。况台师(智者)所处尚不及信位,今人即大悟,问其造位,若果入住(十住位),应便能八相成道否?(圆教初住菩萨,能于一百个三千大千世界中,示现八相成道,作佛,度众生——作者注)则宁可自招妄言证圣之大罪耶?

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又曰:“若圣与仁,则吾岂敢!”又曰:“吾有知乎哉?无知也。”即二师意也。彼嚵(xiāo)嚵然(说大话),高据师位,大言不惭者,将超越于二师之上乎?可惧也已!(《竹窗三笔·南岳、天台自言》)

又如,印光法师说:

南岳、天台大师,皆法身大士,其实证地位,谁能测其高深?其自言所证者,不过是欲勉励后学专精学道,而作此曲折耳!岂真止证十信的相似位、五品的观行位而已耶?我等博地凡夫,那堪拟彼!我等只好粗持重戒,一心念佛,兼修世善以为助行,依永明、莲池之法行之,则无往而不利

矣! (《印光法师文钞》正编卷一、《复永嘉某居士书》之六)

(三)宜法古德,同归净土

【论文】其有慈悲愿深、生死心切者,宜随远公、智者、永明、莲池,专致力于念佛求生净土一门也。

【讲记】“慈悲愿深,生死心切”,是即大菩提心。慈悲愿深,即度脱众生。“生死心切”,即出离苦海。诸佛如来出世的本怀,无非是为了度脱众生、出离苦海而已!因此,凡修学佛道者,无论修学何种法门,首先便要发起“慈悲度生,了脱生死”的大菩提心方可。如莲宗第十二祖彻悟禅师《示众》云:“真为生死,发菩提心,是学道的通途。”修学佛道,如果发不起来此心,或发而不恳切,则道业终无所成。

藕益大师曰:

世人谈及生死,鲜不悚虑。往往不能真为生死者,眼前活计放不下耳!然所以放不下者,只不曾彻见生死之苦。以从来为俗为僧,皆向顺境中捱过,故畏三界(生死轮转)心,自然发得不真切。

倘以远大慧眼,旷观无始轮回,痛念此生,果从何来?死后当至何趣?前际茫茫,后际墨墨。饶铁石心肠,必为惊怖。然后依正教、开圆解、起圆行,敢保十人有五双到家。

最惧因地不真,道眼昏暗,或为世味所牵,或为邪师伪法所误,袈裟下失却人身。此予所以俯仰时流,而寤寐永叹也。(《灵峰宗论·示毓悟》卷二之二、第120页)

吾人处此娑婆世界,幸得遭遇佛法,当务之急,便是出离“分段生死”,即三界六道的轮回生死。倘此生,生死不了,则随业流转,终无了期。按通途法门,出离三界生死,须断除“见思惑”。声闻乘初果——须陀洹果,方能断除见惑。为断欲界思惑,

尚须往返人间受七番生死。至三果——阿那含,虽已出离欲界生死,尚有色、无色界的生死在,须生于色界的“五不还天”(亦称“五净居天”),断除色、无色界的思惑。证至四果——阿罗汉,方能完全出离三界的分段生死。这样,全仗自力,“竖出三界”,实为不易。

是以释迦如来,悲悯众生,特为宣说仗佛愿力“横超三界”的净土法门。众生果能以至诚恳切厌离娑婆秽土、欣求极乐净土的愿力,则决定感应阿弥陀佛慈悲度生的大愿。生佛双方,二愿相合,如磁吸铁,如印符契,临命终时,佛垂接引,一念之顷,往生净土。众生若见思惑未断者,则生于“凡圣同居净土”,即得断惑,得“位不退”,如《佛说阿弥陀经》云:“众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位不退”,即出离三界生死,优入于贤圣之位,永不退转,直至“一生补处”,圆成佛道。

吾人须知:净土法门,对通途教道,既为特别法门,又为至极圆顿的大乘教道。如所周知:《大方广佛华严经》为诸经之王,而末后归结于《普贤菩萨行愿品》,为“三世诸佛母”的普贤菩萨以“十大愿王”,导归阿弥陀佛极乐世界。圆教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四十一位分破无明、亲证法身的大菩萨,一致发愿回向往生净土以圆满佛果。

所以,吾人不论修学什么法门,皆宜遵依大菩萨、祖师们的芳轨,“普皆回向”往生净土,方克臻于究竟。如云:“天上群星皆拱北,人间万水尽朝东”是也。论文仅举远公等,四位祖师,盖不胜数,且以具有代表性者,举一反三以例其余耳。

远公,即慧远法师(334-416),东晋时雁门(山西省)人。与弟慧持并于道安法师座下受学。道安法师则受学于神僧佛图澄禅师。时人以日月星之三光为天地之光,而誉称佛图澄、道安、慧远三师为佛教之光的日月星。时值世乱,慧远法师南来庐山,感得护法神力,为辟净地,创建寺院,是即东林



寺之法堂,名“神运净域”,亦曰“神运宝殿”。

慧远法师共僧俗名流 123 人,结“白莲社”,开凿莲池,六时行道,专修“念佛三昧”。远公本人则在禅观之中,三见弥陀圣众。东晋安帝(司马德宗)义熙十二年(416)圆寂,寿 83。远公肇开东土莲宗最初祖庭,蔚为匡庐胜境第一道场。千秋万禩,永式人间。

智者大师(538-597),前文已予介绍,为天台宗开宗立教第一人。千载以下,天台宗人,皆以“教演天台,行宗净土”为永式。

永明,讳延寿禅师(904-975),五代末宋初人,居杭州永明寺,即今之净慈寺。禅宗五家之一的法眼宗祖师清凉文益禅师下传天台德韶国师,永明延寿禅师是天台德韶国师的入室弟子。著《宗镜录》(一百卷)、《万善同归集》(三卷)等行世。日课百八佛事,昼夜念阿弥陀佛十万声。著《禅净四料简》,发明禅净、有无关系,“明一大藏教之纲宗,为古今修持之龟鉴”(印光法师语)。为禅、天台、净土三宗之祖,参禅、学教,皆以净土为归,树千古典范。

莲池大师(1535-1615),讳祿宏,明万历时人,俗姓沈,籍杭州,出身于书香门第,自幼信佛。27 岁时,父母丧亡,作《七笔勾》,出家。妻汤氏亦出家。师行脚至燕京(北京),参辨融、笑岩禅师,途过东昌,豁然大悟,述怀曰:“二十年前事可疑,三千里外遇何奇!焚香掷戟浑如梦,魔佛空争是与非。”

归杭州五云山,应百姓恳请为祷雨、除虎患,皆应念得不可思议感应。众为启建云栖寺,宏开净土道场。遗著辑为《云栖法汇》,计释经、辑古、手著等共 33 册。莲池大师禅净圆修,戒乘俱急,为度苦海作慈航,为登九品作津梁,垂法门之永式。

如莲池大师垂示“念佛不碍参禅”语曰:

古谓“参禅不碍念佛,念佛不碍参禅”;又云:“不许互相兼带”。然亦有禅兼净土者,如圆照本、真歇了、永明寿、黄龙新、慈受深等诸师,皆

禅门大宗匠,而留心净土,不碍其禅。

故知参禅人虽念念究自本心,而不妨发愿,愿命终时往生极乐。所以者何?参禅虽得个悟处,倘未能如诸佛住常寂光,又未能如阿罗汉不受后有,则尽此报身,必有生处(况参禅,犹未得其悟处者乎?——作者注)与其生人世而亲近明师,孰若生莲花而亲近弥陀之为胜乎?

然则,念佛不惟不碍参禅,实有益于参禅也。

(《竹窗二笔·念佛不碍参禅》)

莲池大师更示“得悟人正宜往生净土”语曰:

或问:“某甲向修净土,有禅者曰:‘但悟自佛即已,何必外求他佛而愿往生?’此意何如?”

予谓此实最上开示,但执之亦能有误。请以喻明:假使有人颖悟同于颜子,而百里千里之外,有圣如夫子者倡道于其间,七十子、三千贤相与周旋焉。汝闻其名,往而见之,未必不更有长处。而自恃颖悟,拒不覲谒,可乎?

虽然,得悟不愿往生,敢保老兄未悟在。何者?天如(惟则禅师)有言:“汝但未悟。若悟,则净土之生,万牛不能挽矣!”深矣哉,言乎!(《竹窗二笔·得悟人正宜往生净土》)

吾人今日,幸得人身,幸闻佛法,幸知修学禅净出离生死难易、利害关系,欲出旷劫生死之苦海者,可不发起“慈悲愿深,生死心切”之大菩提心,尊重己灵,以毋负此番胜因胜缘乎!

以上,《宗教不宜混滥论》正宗分,讲记竟。

(待续)



佛陀的真实行踪

◎ 孙 凯

释迦牟尼的真实生平是个重要而艰难的课题。一般认为,佛陀的一生分为居家期(0-29岁)、苦行期(29-35岁)和弘法期(35-80岁)三个阶段。原始经藏关于佛陀前半生经历的叙述体现了对印度人来说难得的历史感——他的诞生、成长、出家、苦行、觉悟、初转法轮等事,发生于何时,多可依文推断,并轻易转化成时间上的线形叙述。可惜的是,到了第三阶段,所有文献都突然失去了时间观念。佛经中典型的开场白是:“如是我闻。一时,佛在(某某地)……”,所谓“一时”究竟是“何时”,没有人知道。除了佛涅槃前是个小小例外,诸多事件共时性地集中在弘法期的45年之中,漫无次序。不过,法国东方学家阿尔弗雷德·富歇^[1]在《佛陀生平:以印度文本与建筑为依据》中为研究者做了一个重要提示:

我们自可不厌其烦地说印度人没有历史观念;然而,不得不承认,印度人在为诸多传说建立和留存我们所谓的“地形学”方面情有独钟,并显示出了特别的细心。值得注意的是,每篇经文总先点明故事或教诲的发生地;大量应用至今的“朝圣指南”也致力于标明地点。有一个事实,几成规律:在思想观念藉字以传之前,印度

流传下来的古代记忆,总是跟某个确定的地点或确定的物事相关;然而,这些记忆,尽管寥寥无几,却能与实物长存于世。如果说我们今天尚能窥得佛陀一生的些许细节,那是因为在世尊所至的八座城池里,很早以前就有信徒兴建起纪念碑,并撰文以飨后来观者。^[2]

富歇所言极是。《四分律》卷五四(大正二二·九六八中)中言:“大迦叶即问阿难言:‘《梵动经》在何处说?《增一》在何处说?《增十》在何处说?《世界成败经》在何处说?《僧祇陀经》在何处说?《大因缘经》在何处说?《天帝释问经》在何处说?’阿难皆答:‘如《长阿含》说。’”许多佛经中经常提到的地名,或至今尚在,或因考古而定位。与佛陀生平关系最密切的地点包括蓝毗尼、拘尸城、菩提伽耶、鹿野苑、王舍城、瞻波城、毗舍离城、舍卫城等地。我们不妨利用谷歌地图定位技术,以空间为坐标将佛陀在人世间80年的真实行踪加以简述,他最重要的事迹大部分也就包含其中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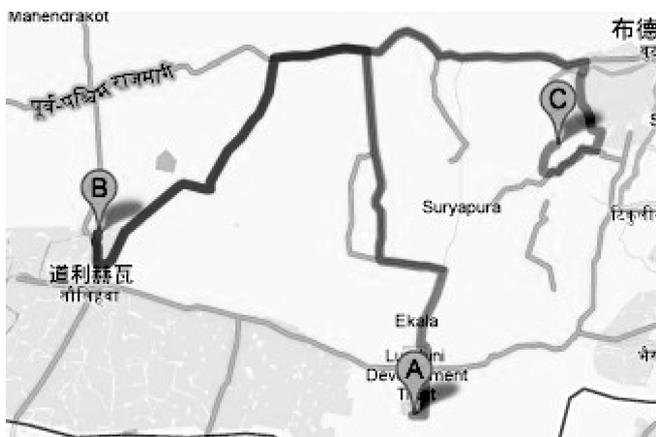
1. 蓝毗尼(Lumbini)

蓝毗尼园是佛教四大圣地之一。据原始经藏,迦毗罗卫王妃摩耶夫人在回娘家拘利城的途中,在蓝毗尼园生下释迦牟尼。因有阿育王的纪念石柱,



蓝毗尼的位置十分确定,它位于尼泊尔西南和印度交界处的鲁潘德希(Rupandehi)县内,北纬 27.7°,东经 83.4°^[3](上图 A 点)。《大唐西域记》表明玄奘西行时到过那里,描述与今天所见相符,另有考古学者在附近挖出释迦牟尼的舍利坛。

佛陀的故乡迦毗罗卫城和母亲的故乡拘利城距此不远,它们同属迦毗罗卫国。据吕澂研究,迦毗罗卫国“从喜马拉雅山以下二十里宽,横十六里”^[4],即 80 平方公里,名为“国家”,面积却极小,还不及北京市海淀区面积的 1/5^[5]。迦毗罗卫国内有 10 城,迦毗罗卫城只是其中之一^[6],如果诸城面积大体相当,净饭王直属管辖范围不过 8 平方公里,还不及 3 个颐和园大^[7]。净饭王称号为 Rājā,音译“罗阇”,习称“国王”,也许叫做“城市首领”更为合适。国内实行共和制,国王权力有限,所谓王城,却是名副其实的“弹丸之地”。迦毗罗卫国遗址,一说在今天尼泊尔泰来地区的“梯罗拉柯提”(Tilau-



rakot) 废墟(上图 B 点),一说是印度北方邦北部,距尼泊尔边境 1 公里处的“庇浦拉瓦”(Piprawa)(上图 A 点),两地均有考古发现支持,何为真实遗迹,不确定。两种观点中,支持“庇浦拉瓦”的考古学者居多,而单就佛典记载来看,庇浦拉瓦的确可能性较大——我们知道,摩耶夫人由迦毗罗卫城回娘家拘利城,行至蓝毗尼园(上图 C 点)生下释迦牟尼。迦毗罗卫城和拘利城均属于迦毗罗卫国,而“梯罗拉柯提”距“蓝毗尼”近 50 里,远超史载,“庇浦拉瓦”却在纵 20 横 16 的范围之内。另外,摩耶夫人在蓝毗尼园生下释迦牟尼,当为意外早产。古代医疗条件落后,露天生子,是十分危险的,摩耶夫人产子后七日命终,当与此有关。按常理,摩耶夫人怀有身孕,如果娘家很远,生产在即,她必不会舟车劳顿,长途跋涉地冒险出门,从这个角度讲,“庇浦拉瓦”距蓝毗尼园较近,它的可能性也大于“梯罗拉柯提”。

2. 王舍城(Rājagṛha)

王舍城是摩揭陀国(Magadha)首都,今址尚在,它位于印度比哈尔邦(Bihar)内,北纬 25.0°,东经 85.4°。太子 29 岁离家苦行,多在摩揭陀国境内漫





舍卫城是拘萨罗国首都，位于印度北方邦内，北纬 27.5°，东经 82.0°。舍卫城里有著名的祇园精舍，是拘萨罗国富商给孤独长者为佛陀贡献的讲法之地。佛陀一生，有两个最常居住的地方：王舍城和舍卫城；释迦牟尼经常奔波其间。从王舍城(上图 A 点)到舍卫城(上图 B 点)，车驾距离 532 公里。

拘萨罗是迦毗罗卫的宗主国，佛陀在首次见到频婆娑罗王时，称自己是“拘萨罗人”而非“释迦人”，可见释迦族自治权力有限，很大程度上要依附于强者。佛陀晚年的时候，拘萨罗国王向释迦族索婚，释迦以“婢女”充“公主”与嫁，后事情败露，拘萨罗将释迦灭族^[9]。据憍桑比：“从三藏中所知道关于跋耆国、末罗国或释迦族，在这些国家里，似乎把农村的首领叫做国王(rāgā)。从许多‘国王’中又选出一个主席，叫做‘大王’(Mahārājā)”^[10]。拘萨罗与迦毗罗卫，正是“大王”与“国王”的关系：前者是后者的宗主国，其中情形，类似于“大哥”与“小弟”。大哥对小弟，可以客气，也可以严厉，甚至可以出手教训；而作为小弟，只能唯唯诺诺，言听计从，有时还不得不用嫁女和亲的方式讨好大哥。

提婆达多在王舍城害佛未遂后，佛陀去王舍城渐少，在舍卫城渐多，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释迦牟尼涅槃。

6. 瞻波 (Campā)



据《十诵律》卷四十载，瞻波是佛陀说法六大城之一。据考古学者考证，瞻波在今孟加拉国的巴加铺(Bhagalpur)，位于北纬 25.3°，东经 87.0°。从王舍城(上图 A 点)到瞻波城(上图 B 点)，车驾距离 214 公里。

7. 毗舍离 (Vaisali)

毗舍离在印度比哈尔邦内，是跋耆国(Vrji)首都，位于北纬 26.0°，东经 85.1°。

佛陀最后一次游行前，摩揭陀国的阿闍世王正准备攻打跋耆。佛陀反对制造杀业，崇尚和平。值得注意的是，释迦牟尼毕生频繁往返于王舍城与舍卫城之间，两城所从属的摩揭陀国和拘萨罗国是印度北方最为强大的两个国家，在频婆娑



罗王和波斯匿王时代，它们已现相争之势，但阿闍世执政前，并无真正的相互征讨之举。释迦牟尼不断上演“双城记”——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文献证据表明佛陀欲以实际行动斡旋、调和两国关系，或用慈悲心压制双方的战争戾气，但从佛经上两位国王



据渥德尔,在部派佛教期间,各部派可能都有自己的佛传^[13],它们在巴、梵资料中已不可寻,却极有可能保存在汉语文献中。欧美学者的文献视野几乎仅限于巴利经藏、《大事记》、《佛本行经》和《普曜经》,而神话性传记资料中为中国学者独享者,几可称作蔚为大观。汉地佛传,译自不同时代,出自不同译者,风格不一,其来各异,在丰富性上,远胜南传同类文献。早在南朝,僧祐便撰写了现存最早的佛陀传记《释迦谱》,并在序中言道:

窃谓经变华戎,译人斟酌,出经之人,各有所受,故往往不同也。夫以史汉近书,犹分糅相反,况于万里之外,千岁之表哉?明者固宜择善而从。

《释迦谱》所述,始于佛陀的氏族来源,止于佛陀后的法化流布,僧祐依据的,便是汉地当年已有的“经”、“律”、“论”、“传”。目前,中国或译或辑,是拥有神话性传记资料最多的国家。理论上讲,以实地为坐标,以汉地资料为依托,按图索骥、去伪存真,厘清佛陀生平,当为可行之事。1920年,梁启超作《说〈四阿含〉》,提出以实地为坐标整理世尊真实史事的主张:

宜……将释尊所居游之地见于经中者列成一表,看其在某处说法最多,某处次多,在某处多说某类之法。又将释尊所接之人——若弟子、若国王长者、若一般常人、若外道等等,各列为表,而观其种种说法,如是则可以供释迦传、释迦弟子传、印度史等正确之资料。^[14]

斯诚高论。本文图示佛陀一生所迹,权作抛砖,以待珠玉。

(作者为北京大学法国语言文学系讲师)

中文参考文献:

慈怡主编,星云大师监修:《佛光大辞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8年。

狄雍:《欧美佛学研究小史》,霍韬晦译,佛教法住学会,

1983年。

郭良鋆:《佛陀和原始佛教思想》,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李四龙:《欧美佛教学术史·西方的佛教形象与学术源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梁启超:《中国佛教研究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

吕澂:《印度佛学源流略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季羨林:《季羨林全集第九卷——学术论著》,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年。

楠桑比:《佛世时印度十六国的政治形势》(巫百维译),见张曼涛编:《佛教与政治》,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68年

[英]渥德尔:《印度佛教史》,王世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

印顺:《印度佛教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法文参考书目:

Lamotte, Etienne, Histoire du bouddhisme indien, Louvain-La -Neuve : Institut Orientaliste de l'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 1976.

Foucaux, Philippe Edouard, Histoire du Bouddha Sakya Mouni, Paris?: Benjamin Dupart, 1860.

Foucher, Alfred, La vie du Bouddha, d'après les textes et les monuments de l'Inde, Paris, Payot; 1949.

【注 释】

[1]阿尔弗雷德·富歇:(Alfred Foucher,1865年-1952年):法国艺术史家、佛教学者,精通梵文。作为法兰西远东学院(简称EFEO)院长和法兰西碑铭学与文学学院(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院士。他的学术收官之作《佛陀生平:以印度文本与建筑为依据》被国际学界认为是在还原佛陀生平方面最有价值的传记性著作。

[2]参见 Alfred Foucher, La vie du Bouddha, d'après les textes et les monuments de l'Inde, Paris, Payot; 1949, pp18.

[3] 本文标注之经纬,皆指该地区的中心地带。下同。

[4] 参见吕澂:《印度佛学源流略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2页。

[5] 北京市海淀区面积为430.8平方公里。

[6] 释迦族的净饭王所辖管的地区,实是“迦毗罗卫城”,而非“迦毗罗卫国”。据印顺:“释尊时代的释迦族,城邑很多,如天邑、黄枕邑、弥留利邑、石主邑等……总名之为舍夷国……自佛教发扬以后,迦毗罗城的光荣,代表了舍夷国。晋法显与唐玄奘们,也就总称之为迦毗罗国了。”(见释印顺,《佛教之兴起与东方印度》,收入《印度佛教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33页)

[7] 颐和园面积为2.9平方公里。

[8] 这实在是一个极不科学的算法,但对于没有时间观念的印度历史研究来说,这几乎是唯一的推测法。笔者认为,由于取样较多(2086则),依概率算出的结论还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9] 参见《增一阿舍经》卷二十六、《五分律》卷二十

一、《四分律》卷四十一等处。《普曜经》中言:“……其拘萨本从摩腾种来生彼国,父母宗族皆不真正。下劣小姓,非是天师所可慕乐。”可见拘萨罗血统混杂,与释迦族之力求种姓纯正呈鲜明对比。由是观之,拘萨罗不在乎血统门第,特强向释迦族求婚,而释迦族不愿将血统纯正的公主外嫁与“杂姓种族”,此事颇为可信。

[10] 僑桑比:《佛世时印度十六国的政治形势》(巫百维译),见张曼涛编:《佛教与政治》,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68年,第1页。

[11] 参见释印顺:《佛教之兴起与东方印度》,收入《印度佛教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23页。

[12] 关于佛教中国的范围,可参见印顺:《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与开展》,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40页-341页。

[13] 参见[英]渥德尔:《印度佛教史》,王世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258页。

[14] 参见梁启超:《中国佛教研究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222页。



中国佛学院佛教文化交流参访团赴印度访问



本刊讯 1月9日至16日,以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中国佛学院常务副院长湛如法师为团长,中国佛学院副院长张厚荣为副团长兼秘书长,中国佛学院教务处主任理证法师、普陀山学院办公室主任能进法师为副团长的中国佛学院佛教文化交流参访团一行50人赴印访问并朝礼佛教圣迹。

10日,湛如法师在新德里下榻宾馆会见了印度班加尔佛教会(加尔各答)秘书长Bodhipala法师一行。湛如法师对Bodhipala法师的邀请与欢迎表示感谢,对他为促进两国佛教教育交流的努力表示赞赏。Bodhipala法师表示,此次十分荣幸邀请中国汉传佛教最高学府代表团访印,他还愉快地回忆了出席世界佛教论坛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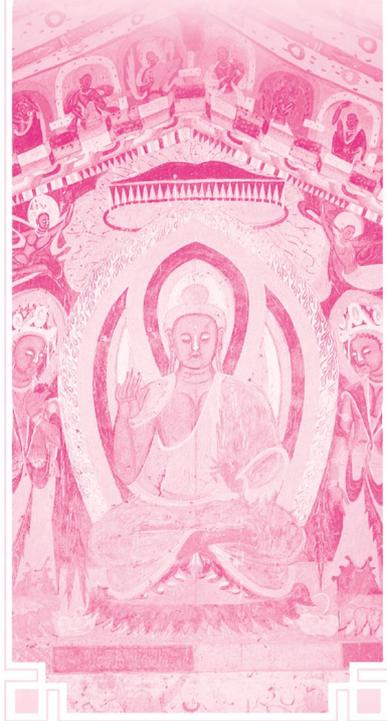
并祝参访团访印取得圆满成功。当日,全团在新德里参观了总统府、印度门,并朝拜了印度国立博物馆藏佛陀真身舍利,于下午飞抵瓦拉那西。11日,全团参观恒河,朝拜了佛陀初转法轮圣地鹿野苑,于下午乘车前往菩提迦耶。12日,全团朝拜佛陀成道圣地菩提迦耶摩诃菩提寺,还参访了尼连禅河与牧羊女村等,于下午乘车前往王舍城,朝拜那烂陀大学遗址、玄奘纪念堂、竹林精舍。13日,全团朝拜灵鹫山,于下午乘车前往毗舍离,朝拜了阿育王石柱、阿难陀塔等。14日,全团乘车前往拘尸那加,朝拜佛陀涅槃圣地摩诃涅槃塔等。16日回到北京。

(中国佛学院)



佛画与功德

◎ 李翎



当历史成为过去,许多的灿烂变为天际的一点星光,作为后人要想知道当时所发生的事情,就需要了解更多的背景材料,将这些历史的碎片复原为当时的画面。本文关注的是中国宗教绘画史上,敦煌地区归义军政权前后的画工创制佛教绘画时出资人在其中的作用,以及画工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控制绘画的题材与画面构成。

引言

公元9世纪,边地敦煌,成为吐蕃人的辖区,与中国历史中其他时期一样,在草原民族征服了汉族的同时,汉文化的魅力也征服了获胜的民族。长期混居的结果,使吐蕃人,包括来往频繁的于阗人以及九姓胡人都出现了明显的汉化现象,如起汉姓,用汉字等。同时吐蕃及西域民族的生活方式、文化习俗也感染了河西走廊这块奇异的土地。但是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公元848年就学于佛寺的张义潮起兵造反,成功地从吐蕃人手中夺回敦煌,自此将敦煌东部的吐蕃人驱走,并上表唐朝,受任沙州归义军节度使,统辖自敦煌向东至凉州的十一个州。由于天高地远,张氏家族个人欲望得到无限膨胀,甚至历任节度使自称“节度使大王”,相关的官制也同于朝廷,张氏子弟称为“太子”,同时还豢养有许多享有闲职的“太子宾客”,情形仿佛一独立之国。张氏家族统治敦煌92年之后,即公元940年,归义军节度使之位归入曹氏之手,曹氏也沿习旧制,如此经过96年。张氏与曹氏家族政权统治敦煌近200年。

一幅“功德”后面的故事

中世纪的敦煌,在一片沙漠绿洲中,大约有17所大小不一的寺院点缀其间,寺院都颇有些名气,并且大多可以得到官家的赞助,因此人们习惯将寺庙分为官寺和普通寺院,这其中又有僧寺和尼寺。由于敦煌特殊的情况,寺院在当时成为边地政治、民俗、教育等活动的中心。如贵族子弟在寺院中就学、贵族妇女受戒后成为官寺的长期赞助人等,一些大型的民事活动也以寺院

为单位举行。因此,这里婚丧嫁娶一应大事,都向寺庙出资供养,呈一时之风气。

长期的战事,使敦煌地区人口形成男少女多的情况,在这种情形下,自然出现了一夫多妻的婚姻状态以及尼多于僧的特殊现象^[1],而得以出嫁的妇女,自觉十分幸运,但缺乏安全感,因此在婚后,大多出资供养寺院僧众,如请抄手抄经入寺或于莫高窟开窟造像以充供养,希望以此保佑这来之不易的婚姻^[2]。而寺院开办的寺学,招收贵族子弟入学,仿佛中央朝廷的太学,张、曹的一些贵族子弟便就学其中。僧人的地位比我们想象的高许多,有的僧人可以收养女,也可以买丫头来服侍他们的生活,他们不必生活在清冷的寺院中过集体生活,因此虽然出家却照样可以生活在自己的家里,比起当时受寺院和官家控制的画工、泥工等手艺人,僧人可以说是一种自由无忧的、完全属于消费的中产阶层了。

莫高窟一带,有一座称为三界寺的僧寺^[3],寺的规模虽然不大,但在唐代已有名气,后来分为上下两寺,虽然不如当时官寺,如净土寺、金光明寺等的辉煌,但由于该寺设有寺学,张、曹子弟就学其中而使该寺成为敦煌名寺之一^[4]。与敦煌其他寺院一样,该寺的常住僧并不多,大约只有 20 几名^[5],但它同样得到了当时大户望族的贵妇或达官者为其长期的赞助人。大约在公元 10 世纪中期以前,三界寺比较活跃的僧人道真(此人俗姓张)于长兴五年(934),出任三界寺观音院主,这对于一个有志于佛学的僧人来说是一个极好的时机,他利用这个身份,出资抄写了许多经典,并大量收集当时敦煌其他寺院的经典,修补本寺残坏经卷,从而使三界寺藏经成为当时以及今天看来都十分重要的文化图书馆^[6](另外该寺的僧人,包括沙弥,还有惠海、戒轮、戒净、法定、友信等)。由于三界寺注重学习,因此在当时该寺成为一个培养张、曹族人成材的重要机构,这个机构就是寺院设立的培养学士郎的寺

学,张、曹时代有许多学士郎就出自这里,如张富口、张英俊、张彦宗、曹元深等^[7]。值得注意的是,这位活跃的道真和尚,俗姓也是张,与张氏归义军同姓,那么他是否与介入寺院学习的张姓学士郎同宗,不得而知。所以我们似乎可以推测,在张氏政权时期,三界寺似乎已是一个官家供养的名寺。后来也同样成为曹氏政权下的官寺。由于是有名气的寺院,因此即使是僧寺它也不会拒绝吸收贵族妇女成为其赞助者,并且由于敦煌特殊的时期,一夫多妻的婚制促使女人对于寺院的供养更为虔诚,她们希望通过超自然的力量保住得之不易的婚姻生活,保住一个女人在家族中可怜的地位,因此就有号称“三界寺优婆夷”的一些贵族妇女在这里活动,所以三界寺在当时应该是一个名气与财产同样富有的寺院。

女子出嫁不易,嫁得好人家更不易^[8]。在一位张姓女子嫁给马姓男子之后,她也像其他的妇女一样,出资作“功德”以佑其婚后生活的平安^[9],并于三界寺受居士戒,成为一名“三界寺大乘顿悟优婆夷”。这位虔诚的居士女与其夫生有一子,起名马千进,此子十分争气,在曹氏政权时期,得到重用,至少于天福年间(936-947),曹元深执政时,马千进供职于曹氏政权。虽然这位曹元深命运不济,是个短命的大王,只任王位五年就病死了,但这不会影响马千进的生活,因此他出任了“节度押卫知副后槽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按唐制“太子宾客”就是三品官员,我们似乎也可以想象,这个马千进也是三界寺寺学培养出来的,而他担任的官职是一个位高的闲职,于是无所事事的马千进可能将一部分精力与财力用于赞助寺院的修造上,与那个时代的所有贵族男子一样,马千进赞助寺院修功德也不是因为有多深的信仰,主要是为了显耀门庭,夸示自己,同时,他可能也是一个喜欢出风头的人物,或者说是一个喜欢标新立异



的人。在早于他 18 年(后唐同光三年,即 925 年)的曹氏时代,大文豪翟奉达于敦煌石窟中创立了“文殊新样”之后,这种“新样”所产生的效果可能使马千进受到诱惑^[10],马千进也在考虑他的“创新”,虽然其所任是个闲职,但也是处世无忧的高官,因此对于他来说是值得夸耀的。当时的敦煌,一年至少有两次大型的宗教活动,一是春季正月十五的燃灯节,二是秋季七月十五的盂兰盆节^[11]。就在 943 年秋季法会的前夕,马千进想到了以纪念母亲为缘由来夸示自己的机会^[12],于是他决定到画坊去找一位画艺极好的“良工”替他完成这个心愿,而请人绘制“功德”是宗教活动十分普遍的现象(参见中插图 1、2、3、4)。

由于敦煌地区供佛活动兴盛,在当时这里已有画院,画工等级区分明确,“良工”极多,制作的作品也是丰富多样,社会的需求,使得工匠制作“功德”的效率也极高。通过敦煌文献中遗留下的大量画稿(粉本),我们可以推测当时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画工有许多的“粉本”,好的粉本可能源自京城的名手,出资的赞助人如果选中某个画样,画工将之于窟壁上一拓,就可以直接绘制^[13];另一种方法,就是在窟壁上事先画好当时时尚流行的题材,如观音与地藏、报父母恩重经变相等,而将下方赞助人的位置预留出来,赞助人出资后,再填补上赞助人的画像即可。和壁画的方式一样,独幅悬挂的“功德”也是如此^[14],不同的是这种画通常只是在举行法会活动时,张挂于窟内或寺内的特定位置上,法会结束后,由寺院僧人收好,以备下次再用^[15]。于是有钱又有闲的太子宾客马千进开始自己设计一幅新样功德,以标榜其地位身份和一个有这种身份的人对母亲的孝道。于是马千进在走进画坊的那一刻,便想好要找一个高手,将其想好的“新样”表现出来。马千进如愿以偿地找到了一位“良工”,他对他说,要一尊主神是千手观音

的画样,这是当时十分流行的神像,自然有预先画好了的十分精致的半成品,但马千进画的不是父母两位大人,而是只有母亲阿张的“功德”,因此无法构成对称关系,因而需要再补充一个形象与之形成构图上的对称。而当时常见的作法就是补充地藏或引路菩萨(参见法国吉美博物馆藏藏经洞出北宋太平兴国八年绢画,主尊为地藏菩萨,左下为引路菩萨与亡人对称;所藏另一幅主尊是千手观音,右下为地藏菩萨与亡人对称;亡人的安排似乎有男左女右的规律)。但马千进没有选画地藏或引路菩萨这种流行的图像与其母亲的画像互应,而是提出要用晚唐京城名手周昉新创而于五代时流传广泛以至边地敦煌处处可见的“水月观音”来补充这个位置。于是一幅“新样”“功德”出现了,即两种样式的观音同绘于一幅“功德”上,马千进自称其所创为“新样”,自然认为他的想法十分不俗^[16](参见中插图 5)。这样一个构图,马千进是从审美的角度还是从佛学的角度作出的决定,我们无法知晓^[17],但从他的发愿文中可以看出,他认为这是个十分新颖且会产生巨大功德的设计,因此他自己得意地称其为“新图”,并将这种设计的缘由和可能达到的效果书写在黄地衬托的墨书发愿文中,共有十行,文字如下:

1. 窃以求珍宝者需投沧海要来世之胜因者需种福田厥
2. 有清信弟子节度押卫知副后槽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
3. 马千进儒襟舜海煦影尧曦睹垂露以驰心想悬针而驿虑
4. 是以修诸故事创此新图憎恶业远戒他门爱善缘近逼自户
5. 时遇初秋白月团圆忆恋慈亲难覩灵迹遂召良工
6. 乃邈真影之间敬画大悲观世音菩萨一軀

并侍从又画

7. 水月观音一躯二铺观音救民护国济拔沉沦愿罪弃之倦

8. 流亦迹福祉之覆体遂使往来瞻礼莫不倾心愿悟迷途暗

9. 增殊佑庆赞将毕福资三世不值泥黎缘及有情同超觉

10. 路于时天福八年岁次癸卯七月十三日题纪^[18]

画面左下是其母阿张^[19]像,人物着白衣,戴白色头饰,右手持长柄香炉(这是当时画工表现供养人时最为流行的姿态),左手拂香烟,面颊涂红(五代时期流行的画法),盘坐于壶门方榻上,身后有修竹并侍立一双手捧包裹的女婢。绿地墨书榜题两行,左读为“亡妣三界寺大乘顿悟优[婆]姨阿张一心供养”。画面右下,与之相对的是水月观音,半跏坐于普陀山岩上,左脚踏莲,右手持杨枝,左手持净瓶,身后有圆光与修竹。黄地墨书榜题一行“水月观音菩萨”^[20]。(参见中插图 6)

当然,充满个人主义的马千进的“新图”自然无法与翟奉达有着政治意义的“新样”相提并论,因此,也就不会象翟奉达的“新样”那样产生深远的影响,以至成为别人描摹的样本^[21],而那位精心描绘此样的“良工”也没有留下姓名。一幅“新图”就这样产生,又这样无声息地过去了。

分 析

一部艺术史的写就,通常是以时代为经线,以画家生平及其代表作品为纬线,展开作者对艺术家及时代风格的评价。但如果想写一部敦煌艺术史,可能出现的情况有两种,一是以时代为经线,以相关的绘画及雕塑为纬线,来探知当时流行的样式及题材;二是以时代为线索,以当时的政治为背景,通过地方政权的掌控者,如吐蕃占领时的时尚或归义

军地方政权的政治需要来讲述敦煌绘画的成就。而成就艺术史最重要的画家,则消失在灿烂的作品之中,令我们无法看到。这些“良工”、“巧匠”隐身于势家大族或寺院之中,华丽的画面和瑰丽的词藻中只有赞助人的身影和名字,敦煌文书中仅存的良工名字:董文亥^[22]、董保德^[23]等,总共不出 20 几人^[24],对于敦煌艺术史来说,好似一个丢失了许多珠子的项链,无法再装扮艺术史这位贵妇。(参见中插图 7、8、9、10、11、12、13、14)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学者在研究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宗教绘画时,发现赞助人对于绘画题材与媒介的全盘控制,这一结论的得出几乎颠覆了西方中世纪艺术史的书写^[25],同样以这个视角来审视后来的艺术,如英国 18 世纪至 19 世纪以古代遗址为主题的风景水彩画的繁荣,也是由于富人对于意大利古典文化的向往,几乎没有节制地大量购买这种题材的作品促成的。所以通过赞助人的方法,笔者对敦煌文书及绘画题记等有限资料进行了初步的研究,发现敦煌艺术的发生发展情况,与当时的赞助人(功德主、出资人)密切相关,而画工在其中只扮演着可怜的角色:一个不需要头脑的手艺人。

中世纪的中国宗教艺术上演着类似 15 世纪意大利艺术创作相同的一幕,达官显要控制着当时的佛教绘画创作。本文前部通篇描述了一位宗教教画的出资人“太子宾客马千进”为了在秋季法会上,显耀一下自己的身份地位从而创造设计了一幅以纪念其母阿张为名的“新图”。笔者浓墨重彩描述这个故事的意图,是在于通过以马千进这样的宗教绘画赞助人为典型,来揭示幕后我们不知其姓名的那位绘制“新图”的“良工”,在创作时(包括当时的壁画与绢画)如何受控于赞助人,即使一个“良工”对于题材与画面的构成也几乎没有多少控制与干涉的权力。



敦煌壁画的制作,从现存壁画及相关绢本与纸本绘画,可以推测,当时的诸多“功德”是一种预制作品,地位低下的画工,附属于相关寺院或官宦之家。不同于一般的世俗绘画,如人物、花鸟、山水画等,宗教绘画通常会有好的粉本流通在画工中间,如五代时的王殷,是个擅长画游春仕女和职供的画家,但他的粉本只限于佛像^[26]。留存样本的现象还见于别的画家当中^[27]。但绘画中供养人的画像,则是临时补充上的。(参见中插图 15、16、17)早期敦煌绘画中的供养人像体量极小,后来逐渐变大,位置逐渐显要。但这种现象,即赞助人像(功德主)的由小变大,甚至超过佛菩萨的尺寸,从构成组合到画面题记的长篇大论,不是画工的意图,完全是赞助者个人欲望不断膨胀的结果,正是他们不断地要求画工这样或那样才得到最后我们看到的样子。因此,赞助人像的不断变大、榜题内容的不断丰富,以至变成炫耀身份的个人“简历”,可以说是赞助人干涉的结果。一位画工对于“功德”在构成与题材上,除了流行的样式外,几乎没有办法控制,即使是一个手艺高超的“良工”,也几乎无法表现他的创作意图。因此五代时期,敦煌地区流行的宗教画“创新”,反映的是赞助人的个人欲求。敦煌 220 窟的“新样文殊”和 17775 号画的“观音新图”两个典型图例,可以说明,宗教绘画新样的产生主要源于出资人。本文讨论的出资人马千进正是在敦煌行政相对独立、官员心理无限膨胀的条件下,表现为一个喜欢出风头,或者说喜欢创新的人。在他挑选了一幅主尊为千手大悲观音像之后,自己设计了一个下面有水月观音与其母阿张像相对称的“功德”画,并得意地称其为“新图”,认为两尊观音这样一种组合的“功德”,可以“救民护国”。通过马千进的“功德”,可以看出,一幅宗教画的产生,影响来源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流行信仰的力量,一是出资人的要求,敦煌还存有大量的瑞像图应该

也是这种需求的结果。(参见中插图 18、19、20、21)

从文物遗迹存留的情况看,五代宋流行的造像组合通常是观音与地藏^[28],而同时代周昉所创的水月观音多流行独供。因此马千进这一新图,确实是他自己费尽心思的设计,这样的选择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马认为其母阿张不会堕入地狱,故无需地藏菩萨的救度,因为阿张在世时就是一位虔诚的信徒,正如榜题所记她是一位“大乘顿悟优婆姨”,另一个原因是水月观音的流行,这位体现空性与智慧的菩萨正符合其母“大乘顿悟”的愿望^[29]。另外敦煌地区绘画(包括壁画与绢画)这两幅标榜为“新”样(或新图)的作品,都出现在五代曹氏政权时期。曹氏政权是窃取张氏而得,可以想见曹氏是一个不甘墨守陈规的家族,他们对于佛教的信仰有多深,我们不得而知,但他们可以利用佛教这个有力的武器来说话,来炫耀他们的能力。正如他们模仿晚唐张议潮出行的画面,而作的曹议金夫妇出行图(参见莫高窟第 100 窟),画面更加热闹,人物众多,衣饰华丽,十分隆盛。这里已看不出多少佛教的虔恭,更多的是一种世俗成就的渲染。

暂时的结论

通过吉美博物馆藏 17775 号画中题记所涉及的内容,笔者尝试以赞助人(出资人)对敦煌绘画在题材与布局上的控制,来讨论一个“良工”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在创作的题材与画面结构上发挥自己的思想。

从画面的构成方式上看,即上面为中心,画主供佛(或菩萨),下面有左右对称的供养人像,或供养人与地藏菩萨或引路菩萨对称的图样确有发现,但此种组合,即千手观音为主供神,下面是供养人与水月观音组成的对称画面确实少见,在查阅了敦煌壁画及出土的绢画后,笔者也没有发现类似的组合。因此赞助人马千进所说“创此新图”确为不谬。

也就是说,“此新图”是赞助人马千进的设计,原因是他认为这两尊观音可以“救民护国济拔沉沦”。

功德画是敦煌当时主要的佛教题材之一(参见中插图 22、23、24、25),所谓“功德”,在画史上是指有供养人像的绘画,在绘制这类功德时,题材的选定与画面的组合样式,对于画工来说几乎是被动的,敦煌壁画及出土的宗教绘画,在形式与内容上主要受控于出资者,即功德画的出资赞助人。正如前文描述的,这种“功德”往往又多是预制品(参见中插图 26、27、28),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边地画工在绘制这类佛教绘画时,几乎没有多少创作的余地,同时所得功钱必不会太多。敦煌画工不同于京城名手。从历史情况来看,当时的京城名手已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而敦煌画工,似乎依然是一种奴隶身份,通常依附于大家族或寺院,有些画工在画上留下自己的名字,似乎也不象我们想象的那样是多么有名的画手,事实可能正好相反,他们的身份类似奴隶,敦煌文书中的“放良文”,即还画工以自由的文书,说明画工当时地位之低下^[30]。但一旦获得自由身的画工,通常又不再从事绘画这一行当了(参见中插图 29、30)。

有待解决的问题

17775 号绢画的发愿文是自左向右的左书形式^[31]。众所周知,古汉文的书写规则是自右向左,笔者又调查了有以愿文或变相画中榜题的书写方式,发现唐以前,没有此现象。而在五代、宋出现较多。如敦煌五代时期的 61、98 窟四壁的法华变、报恩经变、弥勒经变、维摩诘变以及东南角东方天王的榜题等,都是自左向右书写,也有学者写过这方面的文章,但笔者考虑,在一个时期大量地出现左书现象,是否与当时少数民族的大量集居有关?

敦煌画工的薪酬,似乎一直没有得到充分的研究。从中国历史的价值观念上看,绘画属于技艺,

并不是高品位的工作,到文人画出现并流行以后,书画同源的理论使画家地位有所提高,相比于塑工来说,境遇好些。但画家的生活通常比较窘迫,即使是宫廷御用画手,事实上的地位也不高,也要画壁听唤^[32],而在敦煌地区受雇于寺院或王家的画工更是贫困。与之相对比的是僧人的富有与赞助人的权威。通过敦煌所存壁画及藏经洞所出绘画题记来看,敦煌大部分的“功德”,是由僧人、达官出资,“知画手”绘制,“知书手”书写发愿文来(包括其他工匠)完成的^[33]。这里就涉及到画工所选绘画题材与所得“功钱”问题。佛教绘画的题记,说明造像供养者多是达官和僧尼,邑众赞助造像则比较小气,多出现十几人或几十人共同出资造一铺或一通造像^[34]。而达官贵族则出手大方,造像恢弘。如唐代武则天造像,则天皇后时,朝廷特重佛法,诏令僧尼居道士女冠前;敕天下断屠钓者八年;敛天下僧钱作大像^[35];可见僧人有钱。那么从造像中,地位不等的工匠所得如何呢?通过史料记载可知,当时京城名手,所画确实十分值钱,如张彦远《历代名画记·论名价品第》记载:“董伯仁、展子虔、郑法士、杨子华、孙尚子、阎立本、吴道玄,屏风一片,值金二万,次者售一万五千(自隋已前多画屏风,未知有画障,故以屏风为准也),其杨契丹、田僧亮、郑法轮、乙僧、阎立德,一扇值金一万”。日僧圆仁在其著作《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中记载,“(开成六年,公元 841 年 4 月)十三日,唤画工王惠商量画胎藏帧功钱……晚间博士惠(指画工王惠)来,画帧钱同量定了,五十贯钱作五副帧”^[36]。我们并不知道所绘画幅有多大,但依据现在可以见到的胎藏界曼陀罗画,可知其复杂程度(画中约 200 多尊神像以及边饰,参见日本京都神护寺藏九世纪《胎藏界曼陀罗五大院》),此画一幅值十贯。按唐制,一贯为千文^[37],一石上好的米约 10 文,那么千文(即一贯)可以买一百多石好米,而十贯可以买一千多石好米,而



一个九品官月俸为五石,一年才六十石,因此一幅画,圆仁要付约相当于当时一个九品官 17 年的月俸!史载白居易晚年曾“舍俸钱三万命工人杜敬”画西方世界一部,“高九尺、广丈有三尺”^[38]。三万俸禄,在开元年间一品官年俸不过三万^[39]!当然,通常的壁画或功德画不会如此复杂,也不会值如此价钱。敦煌画工的“功钱”无法与之相比,但更详尽的资料笔者还没有收集并统计^[40]。汉地佛教如此,藏传佛教更是如此,如八思巴举办的曲弥大法会,会上自然少不了唐卡、佛像等供品,出资者就是八思巴和真金(政府),所雇工匠如何?又宗喀巴 1409 年的传大昭,显示了其强大的经济实力,那么这中间画工或画僧所得又是多少^[41]?因此,地位特殊的敦煌画工的功钱,还是一个有待研究的课题,对于这一课题的解决将有助于讨论相关地区、时代的画工或画僧的工作和待遇问题。

(作者为国家博物馆研究员。作者后记:关于马千进的材料,在敦煌文书中笔者发现目前仅此一件。就此问题,笔者曾请教了马德、荣新江、沙武田、冯培红等先生,在此表示感谢。关于功德画的使用方法,笔者就推测的情况,请教了马世常先生,得到先生的认可,在此表示感谢)

参考资料:

《全唐文》

唐·朱景玄:《贞观公私画史》

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

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

童书业著:《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童教英校订,中华书局,2005 年。

马德编著:《敦煌工匠史料》,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 年。

白化文、李鼎霞、许德楠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周一良审阅,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 年。

谢和耐著:《中国 5-10 世纪的寺院经济》,耿升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1990 年,日本东京。

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年。

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三编》,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年。

【注 释】

[1] 据敦煌文书 S.2729 记载,敦煌吐蕃占领时期的比丘僧,龙兴寺有 38 名,开元寺 13 名,乾元寺 19 名,记安寺 11 名,金光明寺 16 名。而同时,比丘尼的人数却远远多于僧人的数量。据 P.5679 号,大乘寺有比丘尼 60 名,P.3167 号,安国寺有 42 名,P.3600 号,普光寺有 127 名。

[2] 署名为某某寺学士郎的题记有许多,如“开蒙要训三界寺学士郎张彦宗题记”;“千字文显得寺学士郎张成子题记”;“忏悔文灵图寺学士郎张富□题记”等等。参见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1990 年,日本东京,第 523 页。而首任归义军节度使的张议潮也是就读于佛寺的。新婚之妇作供养者的题记也多见敦煌石窟中,如“新妇阿张一心供养”(第 166 窟,南壁龛宋供养人题记,第七身);“新妇阿索一心供养”(同前第六身);“新妇小娘子阴氏一心供养”(第 61 窟,五代供养人题记,第十四身);“外甥新妇小娘子曹氏一心供养”(同前,北壁供养人东向第一身)。等等。还有许多类似的题记,可参见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9 年版。

[3] 唐时的三界寺建于 834 年左右,延续时代长久。至清代道光时期,三界寺分为上下两寺,光绪时,道士王圆箴建道观,以下寺为中寺,以道观为下寺。形成上寺、中寺为僧刹,下寺为道观的局面。参见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版,第 2 页。

[4] 曹氏归义军的曹元深等曾就学于三界寺。参见《敦煌归义军专题研究三编》,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 年,第 9 页。

[5] 现敦煌文书中最早见有此寺记载的有 P.3336 写本,时间大约在 830-840 年;S.2614 写本(895 年);乾德二年(964 年)Дх.2889 授戒牒等。其中 S.2614 写本(895 年)提到该寺有 22 名僧人。在俄国人丘古耶夫斯基所著《敦煌汉文文书》中,提到有关三界寺的文书即上列三件,而笔者认为本文研究的吉美藏 17775 号绢画,则提供了更多有关三界寺的信息。

[6] 见敦煌研究院藏 349 号《见一切入目录》。上有题

记,参见《敦煌归义军专题研究三编》,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10页。内容大意说,长兴五年,三界寺道真发心寻访古坏经文,修补头尾,以使之流传于世。

[7] 三界寺中署名为道真的文书最多,有《净名经关中释抄卷上·三界寺沙门道生题记》、《大乘五方便北宗·五更转颂·三界寺道真注记》、《诸经要抄·三界寺沙门道真注记》、《佛说佛名经卷十三·三界寺沙门道真修记》、《四分律略颂·三界寺沙门道真修记》、《佛说无量寿经宗要经背·三界寺沙门道真注记》、《大般若经卷七十四背·三界寺比丘道真注记》;三界寺其他的僧人或入内学士有:《中论卷二·三界寺沙门惠海题记》、《杨满山咏孝经十八章·三界寺学士郎张富乃题记》。张学士的文书有题名为“张富乃”,也有直称“学士”。

[8] 见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的婚姻关系研究》,载《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编》,甘肃文化出版社,2005年;另敦煌新婚供养人中多见新妇,不见新郎。

[9] 敦煌166窟西壁第7身、第12身题名“新妇阿张一心供养”。见《敦煌供养人题记》,第77页。书中记录此南壁供养人像为宋。如此,时间上无法吻合。笔者通过壁画判断佛菩萨像应是盛唐无疑,但供养人像因没有图像资料无法说明,书中亦没有说明依何据断为宋代,故暂存疑。

[10] 曹氏守瓜、沙时,四邻威逼,因此,不得不通过联姻修好安边。先后与回鹘、于阗和亲。其中嫁女与于阗王李圣天。“新样文殊”表现了于阗国王为文殊菩萨驭狮的形象,这对于与于阗有联姻关系的曹氏的恭维,一定使翟氏获得不少好处。另外,新近对于“新样”有另一种解释,认为文殊“新样”一词是一种颜色的运用,认为“新样”处于绘画着色方式与颜料名称的中间;以前按字义理解为“新的样式”,专家们对敦煌壁画中的“新样文殊”即如此解释;但在这里,可能是一种着色方式,也可能是一种颜料的名称。参见马德《敦煌新本 Дх02822〈杂集时用要字〉刍议》,载《兰州学刊》,2006年第1期。

[11] 传说正月十五是释迦牟尼降魔之日,佛教自两汉之际传入中国,与中国传统的元宵节结合,又称“灯节”,所以一天要举行燃灯法会,全民同庆。盂兰盆起源于古印度,后佛教吸收了这一仪式,活动依据的是《盂兰盆经》,该经主要讲述了佛弟子目连以天眼通见其母堕在饿鬼道所受种种苦,乃向佛陀请示解救之法。佛陀遂指示目连于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日(印度雨季期间,僧众结夏安居三个月,此日乃安居结束之日),以百味饮食置于盂兰盆中以供养三宝,得救七世父母。我国最早行盂兰盆会者传为梁武帝,据《佛祖统

纪》卷三十七载,大同四年(538)武帝曾至同泰寺设盂兰盆斋。其后蔚成风气,历代帝王臣民多行此会,以报父母、祖先恩德。据敦煌文书载,每年有春秋两次法会,春季燃灯是为供佛菩萨,秋季盂兰盆是为纪念父母。

[12] 从该画的题记上看,此画完成于七月十三,正是秋季法会:七月十五的前两天,画的题材是以纪念母亲阿张的,从时间和纪念对象上判断,都符合此画是为七月十五盂兰盆法会而做。

[13] 这个推断可参见敦煌藏经洞所出绘画粉本。

[14] 按照当时“功德”的作法,在画坊和窑内里似乎有一批流行图样的半成品,即画中的主神,以当时流行的神为主,包括其眷属提前全部精细地画完,在需要描绘功德主的下面,预留出一定的空间,有的甚至题记与榜题的位置也基本划定,这样的“功德”待客而估。当出资者提出要求后,便可以很快完成。这个推测,马世长老师认为可能性极大。类似的壁画可参看敦煌莫高窟晚唐第12窟东壁供养人像;晚唐第20窟东壁供养人像;晚唐第9窟东壁供养人像;五代第220窟甬道北壁供养人像;五代(宋)第61窟东壁供养人像等。另外,马千进时期,即五代时期,流行的“功德”通常是画面五分之三或五分之四的空间绘主神及侍从像,当时流行的主神多是千手观音及眷属或报父母恩重经变相类,下面中心留出“功德文”的位置,为了区别墨书的功德文与榜题,两者的底色通常是绿色或绢的原色(或红色)交叉使用,即如果榜题底色是绿的,发愿文的底色就是黄(或红)的。然后在发愿文左右绘功德主,而如果不是父母对称出现,那么按当时流行的作法就是与功德主对称地绘上地藏菩萨或引路菩萨。功德主的姿态也是一种标准化做法,即坐于卡垫或壶门矮榻之上,双手持供养佛菩萨的长柄香炉,旁边有榜题说明功德主的官职名称等。这个思路是通过观察大量类似的“功德”得出的,笔者以为这种画有可能是批量制造的,仿佛现在寿衣店出售的一些半成品,用时只需填上相应的词句或名字即可。因为所谓的“功德”,赞助人的位置都是统一的。当赞助人出资求画时,只需在预留处画上相应的“功德主”,再在预留的方框内填上功德文、发愿文即可。现存大量的藏经洞出绢画可资说明,以现藏英国的公元10世纪《观世音菩萨与弥勒菩萨》图为例:画面上,由于后加的、画的比较粗糙的供养人像,超出了原来早就画好了的底线,我们可以清楚看到一条横线穿过了供养人的发髻(参见本文附图3),可知这个位置是早就预留下的。但在此笔者只是推断,还有待更多的文献和图像资料证据加以说明。

[15] 笔者这个推测得到马世长老师的认可,他说:在莫



高窟许多洞子的内壁上,确有木椽或钉子,这种设施可能就是当时用于张挂“功德”画的。由于现今存世的“功德”保存的都比较完好,且颜色鲜艳,因此,马老师认为,这种“功德”不是长期张挂的,而是只用于法事活动中,一旦法会结束,僧人会将赞助人的“功德”收好。这也是大量“功德”比较好地存于藏经洞的可能原因。

[16] 本文认为这种“功德”画是一种预制的半成品,这里又是一个证据。因为马千进只是提前两三天为七月十五的法会准备好了“功德”,因此推测马氏可能不是很早就委托画工作画的。而要在短时间内来完成如此精细的一幅画,推断可能只有预制品才能完成。

[17] 功德中画引路菩萨,自然是往生西方净土的意思;画地藏与观音,与救渡地狱众生的信仰有关,这与七月十五的盂兰盆会内容相合。但这里马氏选用了水月观音图像,因此笔者认为他可能是从结构的角度的,而不是内容的角度的考虑的多些。

[18] 法国吉美博物馆收藏 17775 号,绘于五代后晋天福八年(943),彩色绢画,高 123.5cm,宽 84.2cm。

[19] 阿张,宋代时妇女正式称号。

[20] 图号与图像对应为:1,千手观音;2、3、4、5,四大天王;6,大辩才天女;7,婆薮仙;8,火头金刚;9,碧青金刚;10,月藏菩萨;11,日藏菩萨;12,大神金刚;13,密迹金刚;14,毗那耶迦;15,毗那也歌;16,忧婆姨阿张;17,水月观音菩萨;18,侍女。

[21] 翟奉达的“文殊新样”一经出现,敦煌地区就有仿效,如敦煌 165 窟、榆林 32 号窟等。但缺乏政治意义的马千进的“新图”,经笔者调查,只此一幅,竟没有仿效者。

[22] ch.xxxviii.005.参见马德著《敦煌工匠史料》,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 年,108 页。

[23] S.3929,参见,同前注。

[24] 见前引书,第 103 页“附录:工匠名录”。

[25] 英国学者贡布里希在 1960 年对美迪奇(Medici)家族的早期赞助的研究表明,直到 15 世纪,艺术作品是捐赠人的作品,也就是说被视为创作者的是赞助人而非艺术家。哈斯克儿于 1963 年出版的 *Patrons and painters, A Study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Italian Art and Society in the Age of the Baroque* (《赞助人与画家——巴洛克时代的意大利艺术和社会关系之研究》),也证明了赞助事业对于艺术创作的控制力。

[26] [宋]郭若虚:《图画见闻志》卷二“五代二十九人”,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 年,黄苗子点校本,第 38 页。又《广

弘明集》卷十七记:唐代建塔,都是遵“有司送样”而建造。又据《图画见闻志》卷三载:宋仁宗尝“画龙树菩萨,命待诏传模镂板印施”,这说明制作画样或画板,使某种画像得以广泛流行的做法,在唐宋时代就可能已经成熟了,也说明只要有权威的画样,同类同样的作品便可以大量地施绘。这种刻印佛画,于唐代出现,至五代、宋更加成熟而流行。如藏经洞出 868 年《金刚般若波罗蜜经》、947 年《大慈大悲救苦观世音菩萨像》、《大圣毗沙门天王像》,大约同时的《圣观自在菩萨像》、《大圣文殊师利菩萨像》、《大圣普贤菩萨像》、《地藏菩萨像》以及 1906-1908 斯坦因曾劫自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出北宋太平兴国五年(980)李知顺施印的纸本梵文《大随求陀罗尼经咒》与当时敦煌地区流行的功德画,如绢画、壁画在构图上十分相似。类似的刻印画样及流行区域,可参见宿白《唐宋时期的雕版印刷》,文物出版社,1999 年。这种刻印画样的流行,一是方便信众供养,二是可以为画工提供一个良好的范本。

[27] 如五代时画家赵元德,曾得到隋唐名手画样百余本。参见《图画见闻志》卷 2;《益州名画录》,卷上。

[28] 四川地区这种组合极为流行,敦煌绢画也以类似的组合居多。因为当时流行的观念是地藏负责救渡地狱之鬼,观音负责引导得度者升入极乐净土。关于地藏与观音的组合研究,可参见罗世平《地藏十王图像及其信仰》,载《唐研究》第四卷,1998 年,373-414 页。

[29] 水月观音代表佛教的空性和般若智慧。因为水中月、镜中花都是诸法皆空之相状,或指真空之体相。据玄奘译《般若心经》所说,观自在菩萨,观到“五蕴皆空”,又佛典中,性、相二字常成对出现,故亦可作空性真空假有。

[30] 中国工匠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属于“良民”之列,身份近似奴隶,户籍另编,他们分别服务于官家或民间,而民间一些组织中就包括寺观作坊类。而他们在造像或器物上署名,多是为了标明责任。《政论》云:“物刻工名,以复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参见张泽咸《唐代工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年,第十五节“工匠的身份及其组织”,第 206-209 页。工匠所处的这种生存情况在唐、五代、宋时的敦煌,似乎没有多大的改善。

[31] 关于中国古代文字左书和右书问题,有杨森《从敦煌文献看中国古代从左向右的书写格式》,载《敦煌研究》2001 年第 2 期。作者收集了从早到晚左书的丰富材料,也包括本文研究的 17775 号绢画。杨文的观点认为左书是中国古已有之的习惯,是中国尚左习俗的反映,同时也提了可能与印度、回鹘等民族书写习惯有关。笔者以为,杨文材料

充实,但讨论不够详细。中国古代尚左与左书应该关系不大,同时杨文对各个时期(尤其早期)的左书材料也没有具体的分析,因此结论有些模糊。本文认为由于吐蕃对敦煌的占领,加之其他少数民族的杂居,这种左书现象在当时更加普遍。

[32] 裴孝源:《贞观公私画史》:“右寺四十七所,并是名工真迹”。见何志明、潘运吉编著:《唐五代画论》,湖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第21页。这其中包括著名画家展子虔、董伯仁、张僧繇等。

[33]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

[34] 如山西博物馆藏造像:襄城出土《北齐天保二年高海亮造像碑》,造像碑分三段。碑上各种形象都有人出资。如:香炉主某某;释迦像主李市奴等等。这种现象极多,不一一举出。

[35] 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中华书局,1982,第23页。

[36]《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白化文、李鼎霞、许德楠校注,周一良审阅,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385页。另,马德先生在引用这一材料为“开成六年三月十三日,唤画工王惠,商量画胎藏功德钱”。见马德编著:《敦煌工匠史料》,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2页。

[37] 参见张泽成:《唐代工商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年,第355页。书中载,据《旧唐书》卷84:唐穆宗时(821-824),一贯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

[38]《全唐文》卷六七六。

[39]《全唐文》卷九一。

[40] 有关古代书画费用,有李福顺:《唐代书画润笔小议》可资参考。载《美术观察》2001年第3期。但其中作者换算一贯约合多少文时有误。

[41] 关于西藏画工及画僧的酬金,有与汉地不同的现象,即藏传佛教中许多高僧本身就精通工巧明,他们自己就可以绘制壁画或建造寺院。另外政教合一现象出现以后,宗教领袖对于画工的赞助更是大手笔,但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画家往往多画歌颂其功德主的尊像。这也说明了出资人对于画工选题的一种控制。参见 David Jackson A History of Tibetan Painting.1996。在 p75 中作者提到,布顿的两位弟子要保证画师能准确地体现布顿大师的构思。另 p219,这里作者谈到画家却英嘉措在五世达赖和一世班禅的赞助下所取得的艺术成就。而这些艺术成就有多少歌功颂德的成份,有多少画家自己的构想,笔者认为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戒幢佛学研究所僧伽教育部开始 2013 年度招生

本刊讯 戒幢佛学研究所是经国家宗教局正式批准的综合性高等佛学教研机构,依托于历史悠久的苏州西园戒幢律寺。本所汇聚了国内教界优良的师资,配置有现代化教学设备和微机房、网络室,图书馆拥有十余万册佛教类、文史类专业藏书,在全国寺院中首屈一指。研究所今年计划招收 40 名本科生。

一、报考条件:1、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发心纯正,信仰坚定,无任何历史问题。2、学佛一年以上,年龄在 18 周岁至 40 周岁之间的出家僧众和具有出家意向的男众居士,无婚姻或恋爱关系。3、身体健康,六根具足,无残(隐)疾、传染病及精神病,没有不良嗜好。

二、报名办法:1、出家众须提供所在寺院推荐信或当地佛教协会同意书。有出家意向的男居士提供当地派出所或户口所在地居委会证

明,说明没有政治问题和违法情况。2、撰写一篇《我的学佛因缘》并附个人求学登记表一份。3、学历证书与身份证的复印件、常规体检表、近一寸免冠彩照四张。4、报名截止至 2013 年 7 月 14 日。

地址:苏州市留园路西园弄 18 号(戒幢佛学研究所教学部)

邮编:215008

联系人:净智法师 15850051937

陈刚居士 18951104686

电话:0512-65520351(教学部)

传真:0512-67232911

网址:www.jcedu.org

电子邮箱:jiech21@263.net

(戒幢佛学研究所)



俞正声：坚定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新华网北京2月4日电(记者顾瑞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声4日下午邀请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到中南海座谈,共庆新春佳节,并代表中共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表示新春祝福。

俞正声在听取各宗教团体负责人发言后指出,2012年,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各项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宗教事务管理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党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和发展,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努力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各宗教团体做了大量工作,为今后进一步做好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俞正声强调,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宗教界要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围绕国家的宏观战略部署,结合宗教界的自身特点和优势,找准促发展保稳定的着力点,带领和引导广大信教群众在新的历史阶段作出新的贡献。

俞正声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

党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只有结合新的社会实际,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方针,才能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目标下团结起来共同奋斗,才能把宗教事务纳入法制化轨道,才能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才能引导我国各宗教通过自身的进步,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潮流。

俞正声对各宗教团体近年来自身建设取得的成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提高规范化水平,大力加强中青年教职人员教育培养,使他们成为合格的宗教界代表人士。他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努力形成有利于宗教活动规范有序的良好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春节在即,要注意关心宗教团体的困难和信教群众的生活,确保广大信教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节日。

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等出席座谈会。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中国道教协会会长任法融、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陈广元、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房兴耀、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马英林、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傅先伟、中国基督教协会会长高峰等参加座谈会。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参加座谈。

(2013年2月5日新华网)

俞正声在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时强调 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据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记者顾瑞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声近日走访了在京的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全国宗教界人士致以新春祝福。他指出,要继续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共同奋斗。

21日至23日,俞正声分别走访了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教团等在京的全国性宗教团体以及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同各宗教团体、学院负责人进行座谈,看望工作人员,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并考察了各宗教团体、学院的办公场所。

俞正声强调,在我们的人民群众中,信不信宗教、信仰何种宗教的差异是次要的,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目标是主要的。宗教界人士要继续弘扬我国宗教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挖掘宗教教义教规中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积极因素,总结以往成绩和经验,努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使宗教更加有利于国家发展繁荣,更加有利于信教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改善。

俞正声指出,要进一步加强宗教团体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人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

时起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各宗教团体要在加强人才培养和宗教院校建设方面多下功夫,加强规划,注重实效。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和支持宗教团体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在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俞正声对学院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是第十世班禅大师和赵朴初先生创办的,是我国藏传佛教的最高学府。要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抓好师资力量配备,改进教学方法,深入研究如何促使藏传佛教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培养更多爱国爱教的高素质僧才。党和政府要给予更多帮助和支持。

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中国道教协会会长任法融、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陈广元、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房兴耀和主教团主席马英林分别介绍了情况。各宗教团体、学院负责人表示,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弘扬各宗教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动摇,坚定不移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

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令计划、朱维群、斯塔、王作安等参加了走访。



令计划走访在京全国性 宗教团体并调研宗教工作

本刊讯 1月14日,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走访在京全国性宗教团体。在与各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座谈时,他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支持各宗教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14日,令计划一行一大早冒着严寒,先后来到中国佛教协会、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看望驻会人员,实地调研这四家在京团体工作和建设情况。特别是考虑到中国佛教协会所在地广济寺和中国道教协会所在地白云观为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安排走访调研时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特意错开人流高峰时间,简化接待程序,做到轻车简从、减少扰民,给各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留下良好印象。

走访调研活动中,令计划实地察看广济寺、白云观等宗教活动场所,饶有兴致地了解寺观的历史渊源和建筑绘画艺术,详细询问寺观管理和运行情况。他还深入各宗教团体办公场所察看办公条件,向各团体驻会工作人员嘘寒问暖,给大家带来新年祝福。

在与各宗教团体举行的座谈会上,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房兴耀、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马英林、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陈广元、中国道教协会会长任法融等分别介绍了各宗教团体在加强团体建设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所作的主要工作。学诚、刘柏年、刘元龙、郭金才、郭承真、洪长有、杨志波、阿地里江·阿吉克力木、张继禹、黄信阳等各宗教团体负责人也踊跃发言,就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人才培养、公益慈善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他们表

示,一定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弘扬各宗教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断探索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为实现十八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贡献力量。

令计划在座谈中回顾了各宗教在中国传承、发展的历史,高度评价各宗教团体近年来在坚持正确方向、服从服务大局以及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等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和取得的积极成果,对各宗教深入研究经典教义、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及对外友好交往方面的探索和努力表示赞赏。他表示,宗教界作为党的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与党和政府肝胆相照、风雨同舟,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是党和政府可以信赖的重要力量。

令计划指出,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包括我们统一战线的全体成员正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为十八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十八大报告对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做出战略部署,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迎春茶话会上,对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强调要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声同志在全国统战部长会上强调,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法宝作用,特别提出要改进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真正把依法管理、社会管理、民主管理落到实处。希望各宗教团体认真学习十八大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高举爱国爱教旗帜,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充分发挥优势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团结引导广大信教群众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祖国统一、世界和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在座谈会上,令计划还积极回应了各宗教团体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求中央统战部有关部门对各宗教团体反映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系统梳理、逐项研究,并提出推动解决的措施和办法。

朱维群、张裔炯等参加走访和座谈。

(中央统战部网站)

衡阳市佛教协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

本刊讯 1月8日至9日,湖南省衡阳市佛教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衡阳市雁城宾馆隆重召开。来自全市佛教界68名代表以及18名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衡阳市佛教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修订后的《衡阳市佛教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领导班子,大岳法师当选为会长,大智法师当选为常务副会长,怀泉法师、宽缘法师、松良法师、传亮法师、怀辉法师为副会长,传和法师为秘书长,会议还礼请惟正长老为名誉会长。

湖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邓焕生、副巡视员谢德胜,湖南省宗教局副局长唐子建,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省佛教协会会长圣辉法师,衡阳市委统战部长曾仁忠,市人大副主任刘琦玉,市政府副市长周辉斌,市政协副主席肖长贵等领导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田艳)

各地佛教界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活动

本刊讯 在蛇年新春到来之际,各地佛教界发扬佛教慈悲济世的精神,以多种形式开展慈善送温暖活动。现据来稿及网络相关信息汇编于下。

1月18日,2013年爱心·温暖朱泾大型慈善联合募捐在朱泾镇紫金广场隆重举行,上海东林寺住持广德法师代表本寺举牌捐款5万元。活动现场,20位困难群众代表接受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们的慰问金和慰问品。

1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洪福寺走进社区,送

温暖,献爱心。此次活动第一站是洪庙中学,慰问了该校品学兼优、家庭比较困难和身体有疾病的学生,今年洪福寺慰问的学生有4名,90岁以上的老人百余人,各村各居委会特困家庭13个。

1月24日,上海龙华古寺在浦东国际会议中心举行2013迎新慈善晚会暨第七届龙华慈爱·书画慈善义展,其中书画义卖等所募善款共1328万元。

1月26日,北京市仁爱慈善基金会助学项目组举行了为期两天的冬季保定孤困学生送温暖活动。以“让爱传递,与你同行”为口号,通过对孤困儿童的走访来凝聚仁爱大朋友志愿者团队。此次活动历经一个多月的紧张筹备,先后组织两次志愿者培训,两次赴保定实地踩点,吸引来自企业、高校、媒体等社会各界人士共98名志愿者参加。此次走访了83户学生家庭,送去了米、面、油、过冬衣物、学生学习用具等各类物资。

1月27日,济南义净寺第三届春节救助贫困孤寡老人慈善活动举行。今年救助的是车厢峪村的老人和张夏村的贫困家庭。在村委会的支持下,济南义净寺已经提前对需要救助的特困家庭做了调查了解。来到村里大家分好组后,在村领导的带领下,将油和面,挨家挨户送到需要救助人的家里。这些家庭中或是孤寡老人,或是家庭主要劳力身染重病和有残疾,或是家有痴呆聋哑、精神障碍病人。

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江苏省佛教协会一行10余人于1月28日至30日分别赴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5市开展“2013年送温暖、促和谐”慈善捐助活动,慰问当地500户少数民族贫困户和20余座自养困难寺庙。

1月29日,北京灵光寺方丈常藏法师率石景山区佛协工作人员专程前往石景山区高井社区参加“我们和你在一起”2013年爱心帮扶少数民族



特困家庭活动。

1月31日,上海奉贤二严寺慈善捐赠暨帮困救助活动在奉浦社区党员活动中心举行。二严寺住持智能法师向奉浦社区特困家庭送上春节年货及善款。同时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奉贤分会捐赠10万元。

近日,石狮市佛教协会充分发挥佛教徒的爱心,让贫困群众过好春节。在迎新春团拜会时,请各寺庙、居士林奉献爱心,将所得的27万元奉献给社会,并举办石狮市佛教协会首届“法喜充满”行动,慰问对象为:石狮市婷婷孤儿院4万元,9个镇办各2万元,沙堤村1万元,沙堤董厝1万元,德化大溪民族村1万元,永宁边防所2万元。

(王丽心)

惟贤长老圆寂

本刊讯 中国佛教协会咨议委员会主席、重庆市佛教协会会长、重庆佛学院院长惟贤长老,于2013年2月2日4点50分在重庆涂山寺安祥示寂。世寿93岁,僧腊81载,戒腊75夏。



惟贤长老,俗名邱兆洪,1920年生于四川蓬溪。6岁开始读私塾,三年读熟《四书》、《五经》。12岁在蓬溪县白塔寺依止定光师父出家。13岁到四川南充集凤王恩洋先生创办的龟山书院学习儒学、文学、法相唯识学,能背出三百多篇古文,奠定深厚的儒学基础和部分佛学基础,完成人格教育。16岁考入由太虚大师创办、法尊法师主持教务的汉藏教理院,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太虚大师曾赞曰:汉院学生,尔最聪慧。惟贤长老21岁后开始弘法事业,随雪松法师在四川开县创办大觉佛学院,创办并主编

《大雄》月刊。期间广阅佛教大经大论,智慧开启,融通唯识、中观、禅宗等空有、显密、大小乘教义。解放后,惟贤长老受到诸多不公正的待遇,蒙冤受屈,先后在重庆、泸州、南溪等监狱度过近27年的漫长牢狱生活。但长老依然信仰虔诚,矢志不渝。

1980年至今,惟贤长老弘法足迹遍及海内外,深受广大信众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尊敬和爱戴。长老生前著有:《华严要义》、《法华要义》、《大般若经要义》、《楞严大义》、《普贤行愿品讲要》、《观世音普门品讲记》、《十善业道经讲记》、《心经讲记》、《佛法在人间》、《实修问答集锦》等,结集出版有《慈云全集》。惟贤长老曾经亲近太虚大师10年,深得太虚大师佛教思想的衣钵,毕生以大师的“人间佛教思想”为弘法之要务,倡导八宗平等,践行人间佛教,学贯中西,融通儒释道三教,被教界内外尊为当代著名高僧、教内硕德、法门领袖、唯识学泰斗、国学大师。

惟贤长老示寂后,中国佛教协会于2月4日上午,在北京广济寺举行了惟贤长老示寂追思法会。会长传印长老,副会长学诚法师、湛如法师、印顺法师,副秘书长兼北京广济寺方丈演觉法师共同为追思法会主法诵经。

2月8日上午,惟贤长老追思法会在重庆市涂山寺法堂隆重举行。国家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蒋坚永、一司刘威司长,中央统战部二局袁莎副局长,中国佛教协会咨议委员会副主席、四川省佛教协会名誉会长海山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四川省佛教协会会长永寿法师,中国佛教协会副秘书长演觉法师,中国佛学院副院长、成都文殊院方丈宗性法师,四川省佛教协会副会长智海法师、普正法师、秘书长王立军,陕西省佛教协会副会长澈性法师,北京市佛教协会副会长妙有法师,重庆市委统战部长范照兵、副市长谭家玲、市民宗委主任谭建祥,重庆市佛教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智丰法

师、道坚法师、身振法师、常慧法师、朗光法师，以及来自全国各地和重庆市境内的信众六百多人冒雨出席了追思法会。

追思法会由范照兵部长主持。谭建祥主任宣读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许嘉璐唁电：“惊悉噩耗，不胜震悼。须弥山中增一菩萨，娑婆尘间少一法音。愿长老宏德永存！愿佛法普照！”袁莎副局长宣读中央统战部唁电，演觉法师宣读中国佛教协会唁电，永寿法师代表中国佛教协会会长传印长老致辞，谭家玲副市长致悼词。

蒋坚永副局长在致辞中说，惟贤长老是中国佛教界的杰出领袖、当代高僧、唯识泰斗。长老一生秉持佛教知恩报恩的传统，信仰笃定，戒行精严，深入经藏，怀忍行慈。其一生上求佛道、下化众生的悲智行谊，堪为人天师范。

中国佛教协会的唁电指出：惟贤长老是我国佛教界爱国爱教、德高望重的长老，一生培育僧才、弘法利生，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修持精进、解行并重，慈悲济世、普施法雨，深受海内外四众弟子的敬仰和爱戴，为佛教事业的发展奉献了一生的心力，功德无量。

永寿法师在致辞中说：惟贤长老的圆寂，使党和政府失去了一位老朋友，使广大佛教徒失去了一位慈悲的导师。长老的圆寂是中国佛教界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学习惟贤长老爱国爱教、弘法利生的菩萨精神，秉承长老遗愿，为正法久住、续佛慧命而勇猛精进。祈愿惟贤长老往生安养，亲近慈尊，不舍众生，乘愿再来，宣扬正法，普利人天！

最后，智丰法师代表重庆市佛协致追思词，惟贤长老弟子正恺法师致答谢词，居士代表陈正伟居士致感恩词。

追思法会结束后，在濛濛细雨中，惟贤长老的法体在法师和信众们的护送下安全运往梁平双桂堂举行荼毗仪式，四川省资中宁国寺方丈清德长

老为其主法并举火。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师及梁平信众近千人参加了荼毗法会。

(桑吉扎西)

如诚法师圆寂

本刊讯 陕西省佛教协会名誉会长、西安市佛教协会副会长、西安卧龙寺方丈如诚法师，于2013年1月13日子时在卧龙寺安祥示寂。世寿73岁，僧腊32载，戒腊30夏。

1月17日上午，如诚老和尚圆寂追思法会在卧龙寺举行。陕西省、西安市相关部门领导、佛教界诸山长老、各地护法信众数千人云集卧龙寺，共同缅怀如诚老和尚。1月19日下午，如诚老和尚荼毗法会于终南山至相寺举行。

如诚法师，字果正，俗姓廖。1940年1月出生于陕西礼泉县一个佛教家庭。1960年皈依三宝。1982年2月在陕西乾县观音寺礼道清法师剃度，1983年5月在山西五台山广宗寺依清海律师受具。1987年主持卧龙寺法席，在恢复重建的过程中，弘扬禅门宗风，精严戒行禅规，领众坐香参禅，连年举行禅七法会，并于1996年和2006年两度主持传授三坛大戒。此外还率众节衣缩食，发愿重建了终南山华严宗祖庭至相寺。如诚法师大慈悲悯，20年如一日，积极参与扶贫救灾等公益活动，使两千余名山区辍学儿童重返校园，如期改建8所学校危房校舍。

(尚 止)



法音2013年度荣誉订户

| | | | | | |
|----------------|-------|---------------|-------|------------|-------|
| 江苏盐亭正祥法师 | 1000元 | 浙江东阳吴国强居士 | 1000元 | 四川遂宁长荣法师 | 1000元 |
| 甘肃临洮佛教协会 | 2000元 | 吉林四平张喜洪居士 | 900元 | 山西五台山黛螺顶 | 1000元 |
| 浙江杭州佛学院 | 3000元 | 江苏镇江史祖兰居士 | 800元 | 贵州修文普照法师 | 800元 |
| 上海陈仪居士 | 800元 | 广西桂林怀国法师 | 800元 | 辽宁鞍山李建伟居士 | 800元 |
| 江苏苏州瑞兆法师 | 800元 | 江苏苏州贯澈法师 | 1000元 | 上海周维卿居士 | 800元 |
| 浙江长兴张彩英、郭辰寅居士 | 800元 | 广东汕头林学钦居士 | 800元 | 宁夏石嘴山市佛教协会 | 1000元 |
| | | 河北石家庄大方印刷有限公司 | 800元 | 宁夏石嘴山湛法法师 | 1000元 |
| 浙江宁波大觉虚云茅蓬 | 800元 | | | 内蒙古包头张国珍居士 | 800元 |
| 广西柳州裴秀凤居士 | 1000元 | 江苏启东法藏法师 | 800元 | 北京光明草堂 | 800元 |
| 江西兴国坚明法师 | 800元 | 辽宁普兰店愿西法师 | 1000元 | 山西临汾果彦法师 | 800元 |
| 天津陈长江居士 | 800元 | 云南鸡足山释子茅篷见宽法师 | 800元 | 辽宁抚顺李绍宗居士 | 1000元 |
| 湖北孝昌丁国光居士 | 800元 | | | 云南昆明心明法师 | 800元 |
| 广东深圳谦和居士 | 1000元 | 陕西榆林张旭前居士 | 800元 | 广西南宁黄宝珍居士 | 800元 |
| 广东深圳果慧居士 | 1000元 | 江苏南通惟一法师 | 800元 | 河北井陘县佛教协会 | 800元 |
| 山东汶上佛香阁 | 800元 | 新疆乌鲁木齐何素秋居士 | 990元 | 江苏江阴夏世昌居士 | 1000元 |
| 山东菏泽惠慈佛教图书馆流通处 | 800元 | 陕西西安宽旭法师 | 1000元 | 江苏江阴高丰居士 | 800元 |
| | | 陕西西安大兴善寺 | 1000元 | 江苏江阴高徐和居士 | 1000元 |
| 广东汕头市佛教协会 | 1000元 | 福建福安苏盛荣居士 | 800元 | 山西临汾市佛教协会 | 800元 |
| 陕西西安陈人强居士 | 800元 | 广西南宁杨海燕居士 | 1000元 | 山西临汾净慈法师 | 800元 |
| 甘肃甘谷李向上居士 | 800元 | 陕西西安源慧法师 | 800元 | 江苏南通惟一法师 | 800元 |
| 甘肃甘谷妙生法师 | 1000元 | 陕西西安广平法师 | 800元 | 广东东莞叶树棠居士 | 1000元 |
| 陕西岚皋张世仕居士 | 1000元 | 陕西西安广如法师 | 800元 | 甘肃兰州王国祥居士 | 1000元 |
| 浙江苍南了宽法师 | 800元 | 黑龙江牡丹江根善法师 | 800元 | 浙江缙云镇念法师 | 800元 |
| 重庆涪平身皎法师 | 800元 | 福建福州欧永源居士 | 800元 | 广西容县庆寿岩禅寺 | 1000元 |
| 贵州遵义演妙法师 | 800元 | 浙江平湖李叔同纪念馆 | 800元 | 河南登封张松猷居士 | 800元 |
| 天津静海普济法师 | 800元 | 浙江温岭潘海翎居士 | 800元 | 甘肃庄浪梁思君居士 | 800元 |
| 天津静海大愿极乐寺 | 1000元 | 浙江瑞安马雪居士 | 800元 | 陕西扶风智超法师 | 3000元 |
| 辽宁绥中县佛教协会 | 800元 | 广东东莞靳雅兰居士 | 800元 | 北京和德文化读书会 | 800元 |
| 辽宁绥中道弘法师 | 800元 | 黑龙江牡丹江市佛教协会 | 800元 | 北京菩提书院同喜四班 | 800元 |
| 辽宁葫芦岛龙华寺 | 800元 | 云南瑞丽谛慈法师 | 1000元 | 河北邢台马圣彩居士 | 806元 |
| 辽宁绥中殊像寺 | 800元 | 山西大同妙贤法师 | 800元 | 山西五台山如空法师 | 1000元 |
| 辽宁绥中佛光山普济寺 | 800元 | 吉林松原崔民居士 | 1000元 | 浙江绍兴骆灵芝居士 | 800元 |

| | | | | | |
|---------------|-------|-----------|-------|-------------|-------|
| 浙江天台山月净法师 | 1200元 | 江苏常熟徐妙英居士 | 1000元 | 云南鸡足山惟圣法师 | 1000元 |
| 江苏吴江费夫林居士 | 800元 | 广东潮州新维法师 | 1200元 | 云南鸡足山金定寺 | 1000元 |
| 广东广州陈妙玲居士 | 800元 | 广东广州吴意坚居士 | 800元 | 云南水富心缘法师 | 800元 |
| 广东佛山黄趣霞居士 | 800元 | 山西大同藏光法师 | 800元 | 浙江长兴郭根娣、马浩林 | |
| 广东佛山吴永源居士 | 800元 | 江苏常熟宣耀明居士 | 1520元 | 邹宗浩居士 | 800元 |
| 陕西渭南李秀珍居士 | 800元 | 河南洛阳源山法师 | 800元 | 甘肃甘谷慈云寺 | 1000元 |
| 浙江奉化弘法利生基金委员会 | 1000元 | 北京一了法师 | 1000元 | 广西北流吴日新居士 | 1000元 |
| 浙江新昌大佛寺 | 1000元 | 北京天开寺宽见法师 | 800元 | 黑龙江大庆颜遥西居士 | 800元 |
| 天津大悲院 | 800元 | 江苏无锡张茜茜居士 | 800元 | 云南昭通果明法师 | 800元 |
| 河南许昌艾培玲居士 | 800元 | 安徽九华山佛教协会 | 2000元 | 黑龙江伊春市佛教协会 | 1000元 |
| 北京张秀国居士 | 800元 | 云南水富吴秀培居士 | 800元 | 黑龙江伊春中慧法师 | 1000元 |
| 浙江杭州张英居士 | 1000元 | 云南曲靖普麟晏居士 | 1000元 | 贵州修文知非寺 | 800元 |
| 广西蒙山何明、李家秀居士 | 800元 | 广西桂平市佛教协会 | 800元 | 广东江门法华庵 | 1200元 |
| 浙江绍兴王炎炳居士 | 800元 | 浙江舟山祖印寺 | 1000元 | | |
| | | 浙江温州缪德门居士 | 800元 | | |

闽南佛学院开始 2013 年度招生

本刊讯 厦门闽南佛学院是以学修并重为基础的汉语系高等宗教院校。本科班学制四年，预科班学制二年。今年分别招收本科男众新生 55 名、女众新生 110 名(两个班);预科班男众新生 55 名、女众新生 55 名。

一、招生条件:1、在寺院出家一年以上,严持律仪并能念诵五堂功课的僧尼。2、信仰虔诚、自愿从事佛教事业。3、报考本科应具备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中级佛学院毕业);报考预科班应具备初中毕业学历。4、年龄在 18 岁至 35 岁之间,没有婚姻恋爱关系。5、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隐)疾及传染病或精神病,没有不良嗜好。

二、报考办法及有关规定:1、凡符合本院招生条件者,由本人所在地的寺庙推荐,佛协和宗教部门同意。2、各地推荐考生时,应严格把关,真正把品学兼优的青年僧人推荐上来。3、报考者须将身份证、学历证件(复印件)及体检表(包括

奥抗检查)、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僧装彩色相片四张,随同报名表用挂号函寄我院,经审核符合报考条件后发给准考证。4、按招生考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考生持准考证到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和面试。考试科目:佛学、政治、语文、历史、英语。面试内容:二时课诵、日常威仪等。5、考生可参考本院拟定的《考试复习大纲》和《招生考试辅导丛书》,进行考试前的复习准备。

三、报名时间: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以邮戳为准)。

地 址:厦门市思明南路 515 号(闽南佛学院)

电话/传真:(0592)2095800

邮 编:361005

电子邮箱:myjwxcxm@gmail.com

网 址:www.nanputuo.com

(闽南佛学院招生办公室)



Dharmaghoṣa

The Voice of Dharma

Feb. 2013
Gen. No. 342

CONTENTS

| | |
|---|---|
| Protecting Life Is Our Sacred Responsibility: Speech at the Seminar on Buddhist Life View | <i>Wang Zuo'an</i> (4) |
| The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Seminar on Buddhist Life View | <i>Ven. Chuanyin</i> (6) |
| As Human Body Is So Hard to Obtain, We Should Protect Life with Compassion and Spread the Buddha's Teaching to Break the Evil and Show the Right | <i>Jamyang</i> (9) |
| Monks' Committing Suicide and Inducing and Encouraging Others to Commit Suicide Are against Bhikkhupā timokkhaū | <i>Ven. Huba Longzhuang Meng Thera</i> (10) |
| Matchless Dignity and Supreme Value of Life: Summary Speech at the Seminar on Buddhist Life View | <i>Ven. Xuecheng</i> (11) |
| Loving Kindness and Compassionate Vows for Cherishing Life: Digests of Presentations at the Seminar on Buddhist Life View | (14) |
| The Seminar on Buddhist Life View Was Held in Chengdu | <i>Sangye Tashi</i> (39) |
| A Discourse on The Commentary on Not Confusing Chan with Other Buddha's Teachings (Part 16) | <i>Ven. Chuanyin</i> (42) |
| The Real Track of the Buddha | <i>Sun Kai</i> (46) |
| The Buddhist Painting and Its Merit | <i>Li Ling</i> (53) |
| Yu Zhengsheng: Firmly Implementing the Basic Policies of Religious Work and Actively Contributing to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 (63) |
| Yu Zhengsheng Stressed while Paying a Visit to National Religious Communities that the Religious Circles and Believers Should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Society | (64) |
| Ling Jihua Paid a Visit to National Religious Groups in Beijing and Made Investigations on Religious Work | (65) |
| Leader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Affairs Visited B.A.C. | (5) |
| 2012 "Pure and Harmonious: Seminar on Dharma Lectures" Was Held by the Buddhist Academy of Fujian | (8) |
| The Cultural Exchange Delegation of Buddhist Academy of China Paid a Visit to India | (52) |
| 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Hengyang City Held Its 3rd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 | (66) |
| The Welcoming Spring Festival and Heart-Warming Activities Were Held By the Buddhist Circles All Over China | (66) |
| Fujian Minnan Buddhist Academy Enrolls for 2013 | (70) |
| Chongqing Buddhist Academy Enrolls for 2013 | (13) |
| Sangha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Jiechuang Buddhist Institute Enrolls for 2013 | (62) |
| Ven. Master Weixian Passed Away | (67) |
| Ven. Master Rucheng Passed Away | (68) |

| | |
|---|----------|
| 命を見守ることは私たちの神聖なる責任なり | |
| ——仏教生命観シンポジウムにおける挨拶 | 王作安 4 |
| 仏教生命観シンポジウム開幕式におけるスピーチ | 伝 印 6 |
| 人身得難し、慈悲をもって命を護り、邪道を破って、正法を弘揚し顕そう | 嘉木様 9 |
| 僧侶が自殺し、或いは人を勧誘し励まして自殺させることは | |
| 比丘の巴帝摩卡(pàtimokkha)に違反する | 祐巴竜荘勳 10 |
| 命の無比なる尊厳と無上なる価値 | |
| ——仏教生命観シンポジウムにおける総括発言 | 学 誠 11 |
| 慈悲の心をもって、命を大事にしよう | |
| ——仏教生命観シンポジウムの発言要約 | 14 |
| 仏教生命観シンポジウム、成都にて開催 | 桑吉扎西 39 |
| 『宗教不宜混濫論』講記(十六) | 伝 印 42 |
| 仏陀の真実の足跡 | 孫 凱 46 |
| 仏画と功德 | 李 翎 53 |
| 俞正声:宗教事業の基本方針を確りと貫き、小康社会全面建設 | |
| のために積極的な役割を果たせよう | 63 |
| 俞正声が北京にある国レベルの宗教団体を訪問し、宗教界人士と信者大衆の経済社会発展促進の | |
| 積極的な役割を果たせようと強調 | 64 |
| 令計劃が北京にある国レベルの宗教団体を訪問し、宗教事業の調査研究を行った | 65 |
| 国家宗教事務局幹部が我が会を表敬訪問 | 5 |
| 福建省仏教協会が「2012 清浄・和合説経交流会」を主催 | 8 |
| 中国仏学院の仏教文化交流参観訪問団がインドを訪問 | 52 |
| 衡陽市仏教協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開会 | 66 |
| 各地の仏教界が新春の慈善活動を展開 | 66 |
| 閩南仏学院 2013 年度新入生募集開始 | 70 |
| 重慶仏学院 2013 年度新入生募集開始 | 13 |
| 戒幢仏学研究所僧伽教育部 2013 年度新入生募集開始 | 62 |
| 惟賢長老入寂 | 67 |
| 如誠法師入寂 | 68 |